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17 号”《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7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9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历史沿革.....	21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2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6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49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9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54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57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58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46
问题 5. 关于独立性.....	153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153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69
问题 6. 关于资质和业务.....	173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174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02
问题 7. 关于知识产权.....	206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6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09
问题 8.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211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11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16
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	218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18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27
问题 10. 关于房产.....	230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30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36
问题 11. 关于收入.....	238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38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54
问题 12.关于收入确认.....	257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57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72
问题 13.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74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74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80
问题 14. 关于客户.....	282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82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23
问题 15. 关于供应商.....	325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25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40
问题 1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342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42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55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357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57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77
问题 18.关于销售费用.....	379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79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82
问题 19. 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84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84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93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95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395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08
问题 21.关于其他应收款.....	410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10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14
问题 22. 关于参股公司.....	415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15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18
问题 23.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20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20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27
问题 24.关于预收账款.....	429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29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35
问题 25.关于其他应付款.....	436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36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43
问题 26.关于长期应付款.....	445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45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47
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表.....	448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48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59
问题 28. 关于现金分红.....	461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61
二、保荐机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466
问题 29.关于财务内控.....	471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71
二、请保荐人结合项目进场时点，说明进场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以上内控制度瑕疵事项是否发生在辅导核查过程之中。.....	473

三、保荐机构核查的范围、程序、获取的证据和核查意见.....	474
--------------------------------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华蓝集团设立时，公司计划设置运营总监岗位，并预留 70.90 万股，交由费卫东代为持有。费卫东向华蓝设计借款实缴了该部分认缴股份。后续费卫东分八次受让 13 名员工因离职、缺乏资金实缴而转让的股份。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向华蓝设计、华蓝集团借款。2012 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华蓝控股的出资分期到位，全体股东的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但至 2016 年 1 月，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才全部缴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股东未将华蓝设计作为发行主体，而是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公司的方式的原因；（2）费卫东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借款缴纳出资款和支付股份受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偿还完毕；费卫东的相关借款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库存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披露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是否合法合规；（4）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股权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清理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华蓝集团股权确权方式和过程，确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6）华蓝集团股权确权比例，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未能确权的原因和后续确认措施，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未确权情形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潜在纠纷和风险；（7）至 2016 年 1 月，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才全部缴足的原因，是否违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李祥慈、莫海量、邓勇杰、刘松、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等股东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卫更太在公司设立一年内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2016 年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股东未将华蓝设计作为发行主体，而是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公司的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的原因

1、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历史结果

华蓝设计 2007 年改制设立后，在新的经营体制和激励机制下，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纵向延伸到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横向发展出实业投资与体育文化产业等。2007 年 4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7 月，华蓝设计先后设立广西华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腾投资前身）、广西南宁华蓝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南宁围棋前身）、广西华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保盛物业前身）等多个控股子公司，初步形成了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与管理、体育文化多类型业务板块并存的集团发展模式。

由于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存在较大差别，华蓝设计作为一个工程设计专业企业，生产经营受行业资质等诸多规则限制，与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在企业战略发展等方面较难形成合力，华蓝设计本身不宜作为一个多元化投资的控股公司主体，需要成立一个控股型公司作为各业务板块控股股东，实现统一管理下的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为此，雷翔等 150 名股东经协商一致，于 2012 年 5 月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了华蓝集团。

同年，华蓝集团收购该等股东所持华蓝设计 63.70% 股权，华蓝设计成为华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主导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板块。2012 年 8 月，成立主导体育文化产业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智产业股份公司（华智体育前身）；2012 年 9 月，成立意在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华蓝工程前身），2013 年 7 月，成立房地产项目公司衢州弈谷，华蓝集团各业

务板块得到快速发展。

此后，华蓝集团按照条线管理的原则，逐步调整内部各板块控、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到 2013 年下半年，华蓝集团拥有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华智体育、衢州弈谷四个控股子公司，富腾投资、苏中达科两个参股子公司，四大业务板块架构逐步成型。

2015 年底，华蓝集团启动发行上市工作，考虑到上市公司突出主业、避免同业竞争等要求，需以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等关联度紧密的相关业务为上市主体业务，剥离实业投资、房地产及体育文化等业务板块。于是，华蓝集团在 2015 年-2016 年先后出售了华智体育、衢州弈谷与富腾投资的股权，通过一系列资产重组，重新聚焦工程设计行业相关业务，形成以华蓝集团为上市主体、控股华蓝设计和华蓝工程两个业务主体，主营业务突出的主体结构。

2、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是考虑股权背景作出的现实选择

2015 年底，华蓝集团启动发行上市工作时，华蓝设计仍有 300 余名实际出资人，如果以华蓝设计为发行主体，为解决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以及资产重组问题，不仅工作难度、工作量倍增，而且可能催生股东矛盾，甚至可能影响华蓝设计业务的健康发展。

华蓝集团股权清晰，以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通过收购华蓝设计 100% 股权的方式解决华蓝设计股权结构问题更具有现实意义，不仅顺畅清理了华蓝设计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股权代持问题，而且资产重组也更为便捷。华蓝集团自设立之初，其股东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以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可以最大限度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以华蓝集团作为发行主体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做出的合理选择。”

（二）费卫东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借款缴纳出资款和支付股份受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偿还完毕；费卫东的相关借款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

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费卫东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借款缴纳出资款和支付股份受让价款的情况说明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华蓝集团《股权管理规定》，华蓝集团设立时预留的运营总监岗位股、员工股东离职时转出的股份，均交由公司指定受让人（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费卫东为华蓝集团当时的监事会召集人，由其代华蓝集团全体股东持有预留岗位股份、离职员工股份。由于费卫东个人缺乏足够资金，费卫东实缴预留岗位股份及受让前期离职员工股份的资金均系向华蓝设计借款，2013年以后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资金则向华蓝集团借款。

该等借款已履行了华蓝集团、华蓝设计的内部审批流程。2016年1月，费卫东在解除代持、转出相关代持股份后，陆续收到了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费卫东于2016年9月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偿清全部借款。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虽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了资金占用，但由于其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在报告期前已经全部偿还，因此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库存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披露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的合规性

《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明确，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华蓝集团当时有效的《股权管理规定》明确：（1）公司设立时为引进运营总监人才预留岗位股份70.9万股；（2）预留股份、不再受聘于集团单位人员转让的股份由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监事会召集人对此部分股权无表决权，亦无分红权；（3）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的股份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代持股份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依据前述规定，费卫东借款实缴了预留岗位股份和支付价款受让了离职员工股份。2016年1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费卫东将受让并代为持有的500.2716万股股份在当时全体股东共计140人之间按当时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并将股权转让所得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是华蓝集团股东间股份代持形成、变更和解除的过程，是费卫东为全体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并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库存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情形。历次修订的《公司法》中均未对股权代持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不违反《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的。”

（四）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股权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清理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发行人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

2016年1月21日，华蓝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代持未分配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费卫东受让并代为持有的500.2716万股按现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在现有全部140名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其中，雷翔、庞朝晖、何新、于敏4人以0元对价受让了未实缴出资的120.1417万股认购权，并按2元/股向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赵成、吴广意、于敏等137名股东则按照2元/股的价格受让了费卫东代持未分、已实缴到位的380.1299万股。

2016年1月21日，费卫东分别与赵成、吴广意、于敏等137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费卫东以2元/股价格向137名股东合计转让发行人股份380.1299万股。

2016年1月21日，费卫东分别与雷翔、庞朝晖、何新、于敏4人签订《认缴权转让协议》，约定费卫东以0元/股价格向该4名股东合计转让认股权120.1417万元。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废止了华蓝集团《股权管理规定》。

2016年6月22日，华蓝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删除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当员工不受聘于公司或公司控参股公司，被公司辞退，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时，应转让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消除了华蓝集团股权代持存在的制度基础。

保荐机构与律师通过访谈与签署承诺函的方式对华蓝集团股权代持清理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与访谈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的清理，废止了《股权管理规定》、修改并删除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股权代持的完全解除，在清理解除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华蓝集团股权确权方式和过程，确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华蓝集团股权访谈确认情况

由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2020 年以来，保荐机构及律师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华蓝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等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针对现有股东，保荐机构和律师要求股东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身份证明材料，并填写调查表，同时要求自然人股东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到发行人办公场所参加现场访谈并签署承诺函的方式进行确认；对部分在异地确无法到现场的股东通过视频访谈并签署承诺函的方式进行确认；

（2）针对历史上退出的股东，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法律文件，同时对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及股份受让方通过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的方式对退出情况再次核实确认；

（3）针对原股东过世并发生继承的情形，要求继承人除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调查表、出具承诺函之外，还需提供股份继承的公证书。

经访谈，确认华蓝集团不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华蓝集团股权确权比例，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未能确权的原因和后续确认措施，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未确权情形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

来潜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5月22日，华蓝集团累计有股东155名（不含因继承发生股份变动的已过世股东），保荐机构与律师累计对其中154名股东/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华蓝集团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累计访谈确认人数占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的99.35%；按股东最新持股数量及历史股东退出时持股数量（实缴）计算，该154名股东累计持有发行人11,342.15万股，占发行人累计股东持股数11,350.83万股的99.92%。

截止目前，发行人仅有1名历史股东拒绝接受访谈，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蒙*，曾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于2014年4月离职，并将所持股份转让予费卫东。蒙*离职时实际出资并持有发行人8.68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0.087%，另持有发行人34.70万元股份认缴权未实缴到位。

由于未能进行股权访谈确认的股东系公司历史股东，该名股东转让股份时签署的转让协议、股份受让方支付的股份受让款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不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管理未确权股份以及提供后续确认措施的现实需求，该股东自其退出后至今亦未因该等股权转让与公司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纠纷，同时雷翔等11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该名离职股东未接受访谈确认而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此外，该名股东退出时转让的股份（实缴）仅为86,800股，仅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0.087%，占比极小。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有1名历史股东未接受访谈确认的情形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七）至2016年1月，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才全部缴足的原因，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

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发起人未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说明

发行人2012年5月9日成立，其《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应在公司成立2年内缴足。截至发行人成立满两年之日，即2014年5月9日，未能缴足认购股份的发起人及其未按期缴足的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数（股）	未按期缴纳出资金额（元）
1	覃洪兵	3,413,900	1
2	徐兵	2,016,200	1
3	单梅	1,913,900	1
4	卫更太	443,200	354,600
5	蒙珏	433,800	347,000
6	李夏宁	336,200	131,000
7	梁卓洁	302,300	1
8	邵跃波	297,000	173,816
9	胡昕炜	287,600	1
10	麦松强	243,800	195,000
合计			1,201,421

上述人员未按期缴足出资的原因为：（1）覃洪兵、徐兵、单梅、胡昕炜4人系因计算差错导致实缴出资发生数字尾数上的差异；（2）卫更太、蒙珏2人系因离职而未实缴剩余股份；（3）梁卓洁1人系因计算差错导致实缴出资发生数字尾数上的差异且已经离职而未实缴剩余股份；（4）李夏宁、邵跃波、麦松强3人系因个人存在资金困难而无力按期实缴。

2015年11月，覃洪兵、徐兵、单梅、胡昕炜4名发起人补缴了自己欠缴的出资。2015年12月，剩余6名发起人与费卫东签署了《股份认缴权转让协议》，确认放弃该部分股份认缴权。经2016年1月华蓝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雷翔、庞朝晖、何新、于敏4人受让该部分股份认缴权，截至2016年9月，雷翔等4人按2元/股的价格对该部分认缴股份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依据《公司法》规定，上述发起人应依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该等迟延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不能成立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损害，且均已补缴出资到位，发行人现有全体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向上述违约发起人追究因其逾期出资可能导致的任何责任。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延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不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八）李祥慈、莫海量、邓勇杰、刘松、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等股东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1）2016年6月，华蓝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华蓝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李祥慈，李祥慈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认缴华蓝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股。主要原因是当时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华蓝集团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对业务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经多方询价与协商，华蓝集团同意由李祥慈对华蓝集团进行财务投资，取得华蓝集团部分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主要依据华蓝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为8.0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00.00万元。

李祥慈先生，男，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42222195302*****，安徽省萧县华龙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祥慈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年9月，华蓝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华蓝集团向莫海量、邓勇杰、刘松定向增发合计130.00万股。莫海量、邓勇杰当时为华蓝集团经理层干部，刘松为当时华蓝设计桂林分公司负责人，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积极性，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员工的个人贡献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为8.0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00万元增加至10,330.00万元。

莫海量先生，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勇杰先生，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松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50303196906*****，华蓝设计桂林分公司负责人。

莫海量、邓勇杰、刘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9年12月，华蓝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华蓝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定向增发690.00万股股份。主要原因是引进机构股东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前两次公司增资价格、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机构股东入股后预计发挥的作用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为9.0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330.00万元增加至11,020.00万元。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青蓝晟禾，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青蓝鑫禾，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卫更太在公司设立一年内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9、股份公司设立1年内，卫更太离职转让股份的说明

2012年12月24日，卫更太因离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86万股转让给费卫东。此时，距离华蓝控股成立时间不足1年。

此次转让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是本次转让相关法律资料真实、完整，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依法完成价款支付。本次转让股份占华蓝集团当时注册资本0.089%，比例较小，且本次转让股份未对华蓝集团及其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卫更太在公司设立一年内转让股份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2016年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0、2016年，华蓝集团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2016年6月，华蓝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200.00万元，新增的200.00万股由李祥慈认缴。2016年7月，李祥慈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认缴了华蓝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股。华蓝集团延迟于2017年9月方才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蓝集团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系工作疏漏，不存在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仍故意不办理登记的情形。华蓝集团在2017年9月办理工商登记时，向工商登记机关专门就此出具了说明，工商登记机关补办了本次变更登记，且未给予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蓝集团“登记注册及历次股权增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合规，我局依法核准登记，你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李祥慈确认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次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相关

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法律文件完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瑕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华蓝集团设立时的《集团组织架构研究报告》，了解华蓝集团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2、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

3、取得并查阅华蓝集团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阅费卫东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借款的借款审批单、借款合同、还款银行回单等材料；

5、就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增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增资股东的书面说明；

6、就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由全体股东出具了书面说明；

7、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费卫东向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借款缴纳出资款和支付股份受让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相关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但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在报告期前偿还完毕；（2）费卫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集团股份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清理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自然人股东较多，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经与股东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除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发起人迟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李祥慈、莫海量、邓勇杰、刘松、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等增资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卫更太在公司设立一年内转让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2016年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重大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对本次申请首发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由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 2006 年 12 月改制而来，设计院经济性质为国有，共有 598 名员工认缴出资，成为华蓝设计的出资人。华蓝设计全体出资人合计推选了 40 名记名股东。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作为记名股东集中受让并代持华蓝设计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的股权。华蓝集团不断收购华蓝设计股权，将华蓝设计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蓝设计自改制设立以来，先后共累计有 680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有 40 名历史出资人未进行访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华蓝设计履行的程序，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华蓝设计股权代持的清理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清理解除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4）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具体的确权方式和过程，确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5）华蓝设计股权确权比例，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未能确权的原因和后续确认措施，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未确权情形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潜在纠纷和风险；（6）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受让、转出股权的价款均由华蓝设计支付收取的原因；（7）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库存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披露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份是否合法合规；（8）华蓝设计尚有 1 名原实际出资人刘晓明离职仍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影响华蓝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9）2009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办理工商登记后，工商登记的部分记名股东持股数与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持股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股权变更后超过一个月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1）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华蓝设计履行的程序，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华蓝设计履行的程序，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四) 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部分“华蓝设计的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改制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 华蓝设计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

①设计院改制情况的说明

A、设计院改制时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如前述华蓝设计历史沿革部分披露，设计院改制时资产评估的目的为企业改制，改制时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评估机构的选择、出具的评估报告均依法经有权机关核准，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B、改制时评估范围合法合规

设计院改制时的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是：设计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被评估的资产、负债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

详细评估范围以设计院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由广西无双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估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仅负责将其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均经过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设计院的评估范围不涉及人力资源与品牌等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号）第九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控制的不具有独立实体，而对生产经营长期持续发挥作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经济资源。资产评估中的无形资产可分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商誉，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专用技术（诀窍）、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矿藏资源勘探权、开采权、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地质矿藏勘探成果资料等。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上涉及国企改革的相关案例，在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其评估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例	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1	勤设股份	2009/12/5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与其他无形资产，其中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评估值为0。
2	杭州园林	2001/1/31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评估值为0。

注：以上资料分别取自勤设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和杭州园林 IPO 律师工作报告。

由上表可知，勤设股份与杭州园林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时，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均未包含人力资源和品牌等内容。设计院改制为华蓝设计时评估范围未包含人力资源与品牌等内容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非个案。

经查询注册地址在广西区内部分上市公司涉及国有资产股权收购、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的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与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被评估资产	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	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	------	-------	------	-------	----------

号				评估方法	
1	柳钢股份 (601003)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增资扩股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
2	柳工 (000528)	柳州工程机械福利厂股东股权	股权收购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本法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 评估值为0。
3	桂冠电力 (600236)	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转让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 评估值为0。
4	桂冠电力 (600236)	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基础法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 评估值为0。
5	ST南化 (600301)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股权转让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
6	桂林旅游 (000978)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股东权益	股权收购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
7	桂林旅游 (00097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溶洞资源使用权
8	北部湾港 (000582)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增资扩股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软件

根据上表可知，广西区内上市公司涉及国有资产股权收购、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的资产范围包含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未出现人力资源类无形资产。因此，设计院改制时的评估范围不包括人力资源类无形资产并非个案，是与大多数上市公司国有资产评估惯例是一致的，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

设计院改制时，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上尚无“商标”等无形资产，“华蓝”系列商标是华蓝设计成立后另行申请注册的商标，“华蓝”品牌、

字号等属于华蓝设计无形资产，不属于设计院所有，相应地设计院改制时的评估范围未包含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也与大多数上市公司国有资产评估惯例是一致的，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

经访谈当时负责华蓝设计改制的自治区国资委人员，其表示华蓝设计改制前的设计院属于事业单位，未形成可评估的企业商誉或品牌；改制时其人力资源亦不具备纳入评估范围的条件；其确认该等做法符合国企改革评估的操作规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第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时，应核查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2006年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复函》（桂国资函件[2006]323号），确认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及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因此，华蓝设计改制的资产评估项目依法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其评估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C 设计院改制时评估方法选择恰当，改制时资产价值未被低估。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依据，设计院改制时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各分项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a、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I. 货币资金以核实的金额为评估值。短期投资按评估基准日委估基金的期末市值作为评估值。

I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各

项明细表、进行账表，评估人员从债权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债务方的经营情况等对债权资产进行全面分析判断，根据债权的具体情况考虑回收风险确定评估值。

III. 存货在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评估。

IV.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按尚存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长期投资

评估人员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的负债，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设计院股权投资比例计算评估值。

c、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前提，评估值=重置成本（重置价值）成新率。

d、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设计院改制时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设计院本部的科研大楼、勘察分院的办公大楼、深圳分院以及珠海分院的房产。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以及房产的现状特点（本部与勘察分院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仅评估房产价值，土地由其他机构评估，深圳分院与珠海分院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是评估房地产价值），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位于南宁市的房产采取成本法（重置成本）进行评估测算，对位于深圳及珠海的房地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对目前市场情况及委估房产状况分析，确定评估价格。

1. 成本法

成本法下，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其中典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根据南宁市现行的工程造价及取费调差文件，对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建筑物特征对所对应的工程造

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并摊入工作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其他费用，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单价，再乘以核定的面积，得到建筑物的重置价值。

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综合判定。

II. 收益法

收益法下：评估值=年纯收益/资本化率 $(1-1/(1+资本化率)^{收益年限})$

e、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方法、路线价法和收益还原法，由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f、负债

各类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根据设计院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评估方法，设计院改制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1	流动资产	4,020.76	4,020.76	4,021.25	0.49	0.01
2	长期投资	423.69	423.69	389.22	-34.47	-8.14
3	固定资产	3,421.37	3,421.37	3,904.89	483.52	14.1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2,499.16	2,499.16	3,227.14	727.98	29.13
	设备	922.21	922.21	677.75	-244.46	-26.51
4	无形资产	45.44	45.44	1,834.45	1,789.01	3,937.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1,741.42	1,741.42	-
5	资产总计	7,911.26	7,911.26	10,149.81	2,238.55	28.30
6	流动负债	6,148.36	6,148.36	6,148.36	0.00	0.00
7	长期负债	64.72	64.72	64.72	0.00	0.00
8	负债总计	6,213.08	6,213.08	6,213.08	0.00	0.00
9	净资产	1,698.18	1,698.18	3,936.73	2,238.55	131.82
根据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净资产做如下调整：						
1	增加：账外劳务收入					1,829.94
2	减少：账外劳务收入对应的税费					898.96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3	增加：潜盈性质的负债					35.00
4	减少：勘察分院诉讼赔款					109.41
5	增加：深圳分院惠州房产价值					99.47
6	减少：惠州房产对应的税费					48.86
调整后净资产						4,843.91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华蓝设计改制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27.14万元，评估增值727.98万元，增值率为29.13%。增值原因是：（1）由于设计院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是根据工程的成本价值入账，造成账面价值较低，而且社会的发展及物价上涨的影响也造成了建安工程的成本加大，从而造成了评估增值；（2）由于资产占有方按20年计提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折旧，造成账面值偏低，评估按40-50年时间作为委估房产经济寿命年限来计算成新率，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华蓝设计改制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华东路39号、望州路北二里38号、望州路北二里34号三宗土地。评估机构充分考虑用地的类型和条件，根据所掌握的资料，采用基准地价（路线）法和收益还原法两种方法对土地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值为1,741.42万元。

由于设计院改制的资产评估系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体现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报告特定目的所表现的持续经营价值，不考虑资产的最佳用途或变卖资产所能实现的价值量，故未采用现行市价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的选择是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估机构选择的评估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资产评估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资产价值低估或办公楼严重低于市价的情形。

D、改制过程中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如前述华蓝设计历史沿革部分披露，设计院改制的资产处置方案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1号）精神制定，依法报经设计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

依据《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设计院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为3,102.49万元（含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而增加净资产907.18万元，但不含土地评估价值），用于支付改制时可在国有资产中列支的费用总额5,532.02万元后，国有净资产为-2,429.53万元，国有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99号），“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如企业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可享受属地已出台的返还土地出让金安置职工的有关政策”。按桂政办发[2006]31号规定的国有净资产处置次序，设计院土地评估价值1,741.42万元用于安置职工的相关费用支出后，仍有688.11万元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无国有净资产支付。

根据上述系列文件与批复，设计院598名员工按照《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在综合评分确定的股权认购上限范围内自愿出资认购新公司股权，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新公司华蓝设计，华蓝设计承接设计院全体职工与负债，并取得设计院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与资质。

E、改制过程中人员安置合法合规

如前述华蓝设计历史沿革部分披露，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设计院的员工安置情况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设计院在编职工728人（不含离退休人员），其中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49人，未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内退或待岗人员38人。此外，已退休人员190人，其中离休5人，退休185人。对各类职工的安置方案如下：

(a) 离退休职工。190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待遇按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

(b) 提前退休人员。可申请提前退休的职工共49人，其提前退休人员的退

休待遇、费用支付方式及归属管理与体制改革前已退休人员相同。

(c) 在职职工。改制后的新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接收原单位的在编职工，与员工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设计院改制的人员安置方案作为资产处置方案的附件，依法报经设计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

F、设计院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2007 年华蓝设计改制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依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改制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1 号）的规定，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程序瑕疵。

G、主管机关出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证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确认函，确认：“广西综合设计院的体制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实施改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改制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8 月 2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函，确认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等相关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设计院改制不存在资产价值被严重低估的情形，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瑕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

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情形的说明

A.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情形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历次修订的《公司法》中均未对股权代持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由于华蓝设计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记名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50 人。因此，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股权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隐名股东人数超过了 200 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上限的相关规定。

当时有效的《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因此，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的上述规定。

B. 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华蓝设计历史上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 200 人系由于其前身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全体职工自愿入股而形成。依据改制方案，华蓝设计设立时，共有 598 名员工自愿认缴出资成为实际出资人。由于实际出资人数超过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 50 人上限，为解决此问题并便于管理股权，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华蓝设计全体出资人选举 40 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的记名股东，其余 558 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则由记名股东代为持有。

华蓝设计历史上的实际出资人均为华蓝设计公司员工，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华蓝设计自 2016 年 10 月之后已不存在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超 200 人的行为距今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2018 年底华蓝设计成为华蓝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清理完股权代持情形。

2020 年 8 月 17 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确认函，确认“华蓝设计历史上存在由记名股东代 200 名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情形，是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实施改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股东之间权属清晰，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设立时存在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实际出资人股份的情形系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为妥善处理华蓝设计改制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与纠纷，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华蓝设计持续健康发展而产生的，实际出资人超 200 人的情形在 2016 年 10 月已完全清除，该等情形距今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华蓝设计股权代持的清理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清理解除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华蓝设计股权代持清理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 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清理股权代持不存在强制转让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或引致很多骨干员工离职的情形

A、华蓝设计改制后至 2012 年以前的股权退出均是员工离职、退休或相互间自愿转让形成的

华蓝设计改制设立后，依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与《股权管理规定》，出资人离职后需在一个月内向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转让全部股权；退休、内退，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的应在五年内向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转让股权；出

资人之间可自愿转让其股权，其他出资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可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接收的离职、退休等人员转让的股权，作为“代持未分”股权，由股东会定期对该部分“代持未分”股权进行分配转让，转让对象主要为新取得行业内主要资质、资格的，以及在重要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转让对象本人在限额内自愿受让代持股权。

因此，华蓝设计改制设立后，员工股东的股权退出政策未发生改变，历次代持未分股权的重新分配也依改制时的相关分配政策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截至 2012 年底，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合计 474 人，不存在股权向少数人强制集中的情形。

B、2012 年以后华蓝集团收购华蓝设计股权是在规范业务发展、理顺管理架构的背景下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通过股权转让实现的

2012 年，华蓝集团设立，为了规范集团业务发展、理顺管理架构，华蓝集团在充分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动员、平等协商等多种方式逐步收购华蓝设计股权，前后持续五年时间，先后经过五次收购，在 2018 年底完成对华蓝设计的全资收购。

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可归纳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是因离职根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

华蓝设计累计共有 146 名员工股东系因离职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其中 144 名员工根据《股权管理规定》在离职后较短时间内就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该 144 名员工中有 108 人接受了保荐机构与律师的访谈，确认其股权转让是在遵守《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做出的行为。其余 36 名员工虽因过世、无法取得联系或其他原因未接受访谈，但其离职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法律文件均完备，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有 2 名员工离职后较长时间未根据《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华蓝设计长期保持与其二人的沟通与联系，其中梅**于 2008 年

6月离职，于2018年12月返司完善了华蓝设计股权转让手续，并接受保荐机构与律师的访谈，确认其股权转让是在遵守《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做出的行为。

刘**于2008年3月离职，虽经华蓝设计多方联系沟通，也不愿意返司完善股权转让手续。但根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与《股权管理规定》，刘**在离职时即已失去华蓝设计股东资格，华蓝设计于2018年12月将其原有股权及孳息股权转让予华蓝集团符合《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则，并承诺“将持续与刘晓明保持沟通，并在其配合时及时向其支付转让价款”。

因此，华蓝设计因员工离职转让股权的情形都是遵守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办理的，不存在强制员工退出股权的情形。

二是华蓝集团发起人退出所持华蓝设计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华蓝集团股份

华蓝设计共有129名员工是华蓝集团发起人股东，于2012年7月将其所持华蓝设计股权转让予华蓝集团，并以股权转让款作为华蓝集团出资款的主要来源，该过程不存在强制员工退出股权情形。

三是2016年9月，华蓝集团收购离退休员工与非华蓝设计员工的股东股权

2016年9月，华蓝集团发出收购离退休员工与非华蓝设计员工股东股权的倡议，合计142名股东响应倡议向华蓝集团出售其所持华蓝设计股权。梁**、李**、黄**3名非华蓝设计员工股东不响应倡议，华蓝集团未强制收购该3人所持股权。因此，该过程也不存在强制员工退出股权的情形。

四是2018年12月，华蓝集团收购剩余174名股东股权

2018年12月，经华蓝集团动员，包括梁**、李**、黄**在内的华蓝设计174名股东均认同华蓝集团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向华蓝集团转让股权，不存在强制员工退出股权的情形。

华蓝设计自2007年1月改制设立以来，先后共累计有680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按出资人退出时持股数量计算，曾累计持有华蓝设计4,233.58万元出资额。截至2019年底，保荐机构及律师累计对其中640名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确认了“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累计访谈确认人数占华蓝设计累计出资人人数的 94.12%；按退出时持股数量计算，该 640 名实际出资人累计持有华蓝设计 4,096.23 万元股权，占华蓝设计累计实际出资人出资额的 96.76%。

经查询，华蓝集团及华蓝设计不存在因华蓝设计股权纠纷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保荐机构及律师在华蓝设计股权确认访谈过程中亦未收到关于华蓝设计股权转让真实性纠纷及相关股东权益纠纷。

综上，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退出股权的过程中，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强制员工退出华蓝设计股权的情形。

C、华蓝设计历史上不存在很多骨干员工对公司不满大规模离职的情形

依据《华蓝集团干部管理指导意见》，发行人的干部职级如下：

1. 管理干部	
级别	职位
M1 级	集团公司总经理。
M2 级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监，二级公司总经理。
M3 级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二级公司副总经理、总监，三级公司总经理。
M4 级	二级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中层正职，三级公司副总经理、总监。
M5 级	二级公司中层（指职能部门及专业院，下同）正职，集团公司中层副职，三级公司总经理助理。
M6 级	集团公司中层助理，二级公司中层副职，三级公司中层正职。
M7 级	二级公司中层助理，三级公司中层副职。
M8 级	二级公司所长正职，三级公司中层助理。
M9 级	二级公司所长副职，三级公司所长正职。
M10 级	二级公司所长助理，三级公司所长副职。
M11 级	三级公司所长助理。
M12 级	二级公司和三级公司室主任/专业组长。
M13 级	二级公司和三级公司室副主任/副组长。
2. 技术干部	
级别	职位
T1 级	二级公司总师。
T2 级	二级公司副总师，三级公司总师。
T3 级	二级公司院总师，三级公司副总师。

T4 级	二级公司院副总师，三级公司院总师。
T5 级	二级公司所总师，三级公司院副总师。
T6 级	二级公司所副总师，三级公司所总师。
T7 级	二级公司主任工，三级公司所副总师、主任工。

华蓝设计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日常工作中，中层以上干部和技术骨干包括管理序列中的专业组长以上、职能部门部长助理以上和技术序列中的主任工以上员工。按照这一分类识别华蓝设计骨干员工，符合公司员工的普遍认识，也符合行业特点。

2012 年以来，共 512 名实际出资人退出华蓝设计股权（含华蓝集团收购和本人离职转让），其中从华蓝设计离职的 56 人（不含退休及在岗去世的），其中骨干员工 25 人，分布在 2012 年至 2020 年之间，平均每年不足 3 人。因此，华蓝设计历史上不存在影响公司稳定与持续经营的骨干员工离职潮。

经统计，前述人员离职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时岗位	是否骨干员工	转让类型
1	韦国燕	2016.06	挂职调动	所长助理	是	华蓝集团收购
2	苏元艺	2012.10	辞退	所长	是	离职退股
3	谭芳	2012.12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4	蔡曦	2013.03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离职退股
5	李祖兰	2013.03	家庭原因	主任工	是	离职退股
6	刘洁	2013.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7	陈琳	2013.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8	李明刚	2013.07	家庭原因	主任工	是	离职退股
9	邓雅晴	2013.07	家庭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0	李树春	2013.09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1	张路	2013.12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12	宋云	2014.01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3	黄天意	2014.03	家庭原因	所长助理	是	离职退股
14	陆丽妃	2014.03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5	邱世海	2014.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6	蒋桂江	2014.08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离职退股
17	韦立新	2014.09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18	李健	2015.08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离职退股
19	韩立君	2016.04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华蓝集团收购
20	王慧敏	2016.06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21	欧阳建友	2016.07	家庭原因	所长助理	是	华蓝集团收购
22	文彦	2016.09	家庭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23	马武坚	2012.12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24	梁卓洁	2013.02	家庭原因	职工	否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25	卫更太	2013.06	个人原因	所长	是	离职退股
26	黎明	2013.01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27	邱连峰	2013.02	个人原因	所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28	韦葳	2014.05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29	韦纲	2014.07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配偶之间转让
30	蒋文顺	2014.03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31	凌旌	2016.11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32	黄焕耀	2017.02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33	俞谷年	2017.05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34	李化龙	2017.05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35	刘辉	2017.07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华蓝集团收购
36	黄斌	2017.06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37	覃卫东	2017.11	个人原因	专业组长	是	华蓝集团收购
38	黄波	2018.01	个人原因	副院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39	莫颖	2018.03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40	莫小明	2018.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41	胡昕炜	2018.04	辞退	院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42	罗增文	2018.04	个人原因	副所长	是	华蓝集团收购
43	韦晓艳	2018.05	家庭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44	农佳莹	2018.10	个人原因	专业组长	是	华蓝集团收购
45	李响	2018.12	个人原因	院副总师	是	华蓝集团收购
46	梁凌筠	2019.04	个人原因	主任工	是	配偶之间转让
47	黄薇	2019.04	个人原因	所总师	是	华蓝集团收购
48	许春兰	2019.05	家庭原因	主任工	是	华蓝集团收购
49	龚本海	2019.09	个人原因	副部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50	巫裕润	2019.10	个人原因	院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51	焦勇	2020.01	个人原因	所长	是	调整至华蓝集团持股
52	熊妮君	2020.01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53	王景峰	2020.01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配偶之间转让
54	马嫻	2020.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55	罗文涛	2020.04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华蓝集团收购
56	郭任华	2020.05	个人原因	职工	否	离职退股

经统计，上述离职人员中，仅6人系在华蓝集团收购其股权后半年内离职，分别是时任所长助理的韦国燕，时任主任工的刘辉、许春兰，时任院副总师的李响，时任所总师的黄薇和时任职工的俞谷年，该6人离职原因主要是前往政府机关担任公务员、任职事业单位，或因家庭原因换离家近的工作等，不存在因退出华蓝设计股权而对公司不满离职的情况。经查询，该6人与华蓝集团或

华蓝设计不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等纠纷。

综上，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华蓝设计完全解除了股权代持情形，清理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强制员工退股，向少数领导集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此引致很多骨干员工大离职的情况。”

（四）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具体的确权方式和过程，确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

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资格是依据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时）或股东会（设立后）审议通过的相关方案，依据员工基础工龄（登记在册的工作年限）、学历学位（国家正式认可者）、技术职称、专业资格（各类个人注册资格）、岗位职务等因素评定的，具体持股数量则由员工依据《股权管理规定》及前述方案评定的限额内自愿认购形成。

华蓝设计行政部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历次股东会决议、会议议案、认购出资协议、认缴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代理出资协议/委托持股协议、实际出资人名册等法律文件齐备，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持股数量可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确认，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变更情况清晰。

⑤华蓝设计股权访谈确认情况

由于华蓝设计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就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对华蓝设计历史上退出的实际出资人通过现场访谈方

式进行，并由出资人对其持有华蓝设计股权历次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访谈确认过程中未出现股东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华蓝设计股权确权比例，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未能确权的原因和后续确认措施，未确权股东的具体情况，未确权情形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潜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经统计，华蓝设计自 2007 年 1 月改制设立以来，先后共累计有 680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人，按出资人退出时持股数量计算，曾累计持有华蓝设计 4,233.58 万元出资额。

截至 2019 年底，保荐机构及律师累计对其中 640 名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出资人签字确认的《股权变动表》，累计访谈确认人数占华蓝设计累计出资人人数的 94.12%；按退出时持股数量计算，该 640 名实际出资人累计持有华蓝设计 4,096.23 万元股权，占华蓝设计累计实际出资人出资额的 96.76%。

由于剩余 40 名实际出资人均已转出股份，因离职时间早、去世、出境等原因失去联系或拒绝配合，故无法进行访谈确认。该等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入股时间	退股前任职情况	退股时间	退股时持股金额（元）	占退股时注册资本比例（%）	未接受访谈原因
1	何友其	2006.12	员工	2012.12	86,400	0.26	去世
2	黄翠美	2006.12	员工	2013.3	87,840	0.26	
3	陈淡波	2006.12	员工	2013.10	31,500	0.09	
4	苏祖汉	2006.12	员工	2014.5	35,640	0.11	
5	黄裘	2006.12	员工	2014.12	8,248	0.02	
6	陈相华	2006.12	员工	2015.9	13,320	0.03	
7	刘福顺	2006.12	员工	2016.5	49,748	0.10	
8	杨兆钦	2006.12	员工	2016.8	144,861	0.29	
9	玉钰	2006.12	员工	2008.4	9,200	0.09	失去联系
10	范云昭	2006.12	员工	2008.4	9,200	0.09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入股时间	退股前任职情况	退股时间	退股时持股金额(元)	占退股时注册资本比例(%)	未接受访谈原因	
11	陈勤坚	2006.12	员工	2008.4	26,700	0.25		
12	雷艳彬	2006.12	员工	2008.8	7,400	0.07		
13	黄继华	2006.12	员工	2008.10	4,100	0.04		
14	邱连峰	2006.12	员工	2012.12	134,100	0.40		
15	敖延	2006.12	员工	2008.4	8,700	0.08		
16	罗中鹏	2006.12	员工	2008.5	1,700	0.02		
17	黄家成	2006.12	员工	2010.3	9,700	0.05		
18	邓富安	2006.12	员工	2010.6	4,100	0.02		
19	黄石金	2006.12	董事、高管	2008.4	375,700	3.51		不愿配合访谈
20	林治	2006.12	员工	2008.4	5,100	0.05		
21	徐建华	2006.12	员工	2008.5	16,000	0.15		
22	韦克	2006.12	员工	2008.5	12,400	0.12		
23	林革新	2006.12	员工	2008.6	18,400	0.17		
24	邝武汉	2006.12	员工	2008.8	2,300	0.02		
25	杨健	2006.12	员工	2008.10	8,700	0.08		
26	王赉	2006.12	员工	2008.12	7,400	0.07		
27	莫威艺	2006.12	员工	2009.9	5,100	0.03		
28	黄鹤龄	2006.12	员工	2010.4	33,200	0.18		
29	蒋文顺	2006.12	员工	2014.4	23,940	0.13		
30	李晓峰	2006.12	员工	2010.4	7,400	0.04		
31	石泉	2006.12	员工	2010.6	14,300	0.08		
32	周叱	2006.12	员工	2010.8	20,000	0.11		
33	黄旭南	2006.12	员工	2010.8	24,000	0.13		
34	庞启元	2006.12	员工	2010.11	7,400	0.04		
35	蒙承勇	2006.12	员工	2011.6	21,600	0.11		
36	雷斌	2006.12	员工	2011.9	21,060	0.06		
37	谢慧娜	2011.5	员工	2012.1	16,750	0.05		
38	闫利国	2006.12	员工	2012.6	28,080	0.08		
39	黄庆	2006.12	员工	2014.9	18,180	0.04		
40	刘晓明	2006.12	员工	2008.3	7,800	0.07		

注：依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此处计算刘晓明退股时持股比例，暂以其离职时间作为退股时间。

综上，除黄石金离职退股时所持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3.51%外，其余出资人离职退股时所持股权不足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0.5%，占比较小。且该等访谈并不是确权的必要条件，同时该等出资人就其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出资人转让股份时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

备或法律依据明确，该等股东自其退出后至今亦未因该等股权转让与公司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纠纷，不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管理未确权股份以及提供后续确认措施的现实需求。

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该等离职股东未接受访谈确认而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该 40 名历史股东未访谈确认的情形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受让、转出股权的价款均由华蓝设计支付收取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⑥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受让、转出股权的价款均由华蓝设计支付收取的原因

根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以及《股权管理规定》，员工离职时应将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华蓝设计先后指定何新、徐欢澜、欧阳东等历任监事会召集人受让该等股权，由华蓝设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华蓝设计股东会定期对该等回购的股权进行分配转让，转让对象主要为新取得行业内主要资质、资格的，以及在重要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转让对象本人在限额内自愿受让代持股权，并向华蓝设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在分配给新员工之前不享有表决权，亦无分红权，因此该等股权实质上为华蓝设计拟用于激励员工工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库存股。

基于上述原因，因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受让、持有、转出该等代持股权的行为仅系为华蓝设计代持，故受让、转出股权的价款均由华蓝设计支付收取。”

（七）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库存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披露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⑦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根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员工离职时应将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即为华蓝设计指定的受让人，其历次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份事宜符合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代持的华蓝设计该等股权实质上为华蓝设计拟用于激励员工而短期持有的库存股。由于华蓝设计受让、出让相关股份均以公司上年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价格相对较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限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公司股权的情形，华蓝设计回购离职员工的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历次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权事项均经过华蓝设计股东会审议同意，符合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历次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权事项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八）华蓝设计尚有 1 名原实际出资人刘晓明离职仍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影响华蓝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⑧原实际出资人刘晓明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设计尚有 1 名原实际出资人刘晓明仍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刘晓明系 2008 年 3 月从华蓝设计离职，但一直拒绝依据《公司法》、华蓝设计《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也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华蓝设计未能与该出资人协商解决股权退出事宜。

a. 刘晓明离职符合华蓝设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情形，应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办理转让手续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当时有效的华蓝设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转让股权，并在事件发生时办理转让手续：1、不受聘于本公司或其控参股公司时；2、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被公司辞退，或因违法受到服刑时；3、蓄意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要求其转让股权时。

依据当时有效的华蓝设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转让股权或新认购的出资时，除股东会特别批准外，按上年经审计确认的单位净资产价值作为参考。股权转让一律以人民币计价。

依据当时有效的华蓝设计《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在按照法律、章程、股东会决议转让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者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如不予配合的，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因此，刘晓明曾作为华蓝设计的股东，华蓝设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其具有约束力，刘晓明从华蓝设计离职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办理转让手续。根据华蓝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蓝设计在刘晓明离职后即收回了刘晓明持有的股权。

b. 华蓝设计承诺未来按华蓝设计《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向刘晓明支付股

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刘晓明离职后已失去股东资格，华蓝设计已收回刘晓明持有的股权，但由于刘晓明单方面原因，华蓝设计无法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查阅华蓝设计相关股东会决议，以及对比同期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转让价格，考虑刘晓明离职前持有的华蓝设计股权为 7,800 元出资额（占华蓝设计当时总股本的 0.073%），华蓝设计向刘晓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税前）最高不超过 8,580.00（7,800*1.10）元，金额较低。华蓝设计已承诺“将持续与刘晓明保持沟通，并在其配合时及时向其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刘晓明离职后已事实上丧失了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资格，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华蓝集团收购华蓝设计股权，不影响华蓝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刘晓明离职前持有的华蓝设计股权为 7,800 元出资额，仅占华蓝设计当时总股本的 0.073%，占比极小，刘晓明离职后，未因该等股权归属与华蓝设计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故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华蓝设计股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不会给华蓝设计股权带来较大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九）2009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办理工商登记后，工商登记的部分记名股东持股数与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持股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⑨2009 年 4 月、2010 年 1 月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说明

华蓝设计在 2009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办理工商登记后，工商登记的部分记名股东持股数与华蓝设计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持股数不一致。

《公司法》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华蓝设计出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有真实、完整的股权转让协

议、价款支付凭证为依据，该等不一致系华蓝设计办理工商登记时工作人员汇总统计错误所致，不影响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的相关权益，且该等错误已在后来工商变更登记时进行了及时纠正，不存在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仍故意不办理登记的情形，2010年6月及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均与其出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保持一致，不影响出资人后续的股东权益，相关出资人亦未因此产生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等情形终了已逾十年，华蓝设计未曾因此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申请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合规，我局依法核准登记，你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重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股权变更后超过一个月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⑩华蓝设计股权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的说明

由于华蓝设计的出资人因离职转让股权是一个持续变化的动态过程。为工商变更登记的方便性和可操作性，华蓝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对出资人的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梳理、统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存在股权变更后超过一个月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

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华蓝设计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系实际出资人股权变动分散或经办人员工作疏漏所致，不存在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仍故意不办理登记的情形，且均在自行发现后尽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以使后续及目前保持与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一致，华蓝设计未因该等迟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遭致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申请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合规，我局依法核准登记，你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前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华蓝设计股权结构的清晰、完整。”

（十一）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华蓝设计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的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华蓝设计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2、取得并查阅华蓝设计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委托持股协议等法律文件；

3、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华蓝设计历史的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对其持有华蓝设计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历次修订的相关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查阅华蓝设计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华蓝设计改制相关申请、批复文件；

6、取得并查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华蓝设计改制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由 40 名记名股东代持 558 名隐名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3）华蓝设计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解除过程中未发生纠纷；（4）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清晰，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法律文件齐备，对出资人的访谈确认比例超过 90%，访谈确认不存在股东权益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5）华蓝设计实际出资人有 40 名未能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情形预计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纠纷和风险；（6）何新、徐欢澜、欧阳东受让、持有、转出该等股权的行为仅系为华蓝设计库存股代持，故受让、转出股权的价款均由华蓝设计支付收取；（7）何新、徐欢澜、欧阳东代持、受让、出让华蓝设计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8）刘晓明离职后拒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接受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华蓝设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9）2009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办理工商登记后，工商登记的部分记名股东持股数与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持股数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重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10）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华蓝设计股权结构的清晰、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所履行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华蓝设计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蓝设计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的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3 月，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 11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协议约定存在争议时按照各方在华蓝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是否对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有何种影响；（2）雷翔等 11 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并披露；（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翔等曾在政府任职，各阶段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是否具备适格性；（4）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协议约定存在争议时按照各方在华蓝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是否对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有何种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效力

2020 年 3 月 27 日，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

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等 11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五条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

5、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 最近两年，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行动

雷翔等 11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目的系保持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自 2018 年 1 月至今，雷翔等 11 人在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一致，11 名实际控制人之间能够保证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2) 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雷翔等 1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567.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45%，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除雷翔等 11 人外的单个股东最大持股比例为 3.25%，且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雷翔等 11 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40.0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保证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3) 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雷翔等 11 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能够决定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发行人董事会 6 名成员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担任，因此雷翔等 11 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保证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同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财务总监等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雷翔等 11 人担任，雷翔等 11 人能够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宜。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6、协议约定存在争议时按照各方在华蓝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是否对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有何种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或需要行使其他股东/董事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董事权利。如果各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会议仅是一致行动人内部的决策程序，不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前置程序，并未改变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不会影响发行人决策效率。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雷翔等 11 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并披露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7、雷翔等 11 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原因

基于下述背景和原因，雷翔等 11 人共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雷翔等 11 人均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并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 年 1 月至今，雷翔等 1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40.00%，能够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40.00%以上。

(2)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上雷翔等 11 人对相关议案表决均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主要由雷翔等 11 人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主要由雷翔等 11 人实际控制。

(3) 2020 年 3 月，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继续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翔等曾在政府任职，各阶段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是否具备适格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股东适格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1、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共存在 155 名股东，其中现有股东 144 人，历史股东 11 人。所有股东（含历史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作为华蓝集团的股东具备适格性。

雷翔先生 2000 年前曾在政府任职，2000 年 4 月从政府部门调任设计院院长，已从公务员编制转变为事业编制，2007 年设计院改制为华蓝设计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设计院改制为民营企业后，设计院注销了事业单位编制，雷翔及其他全体员工身份也从事业编制转变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民营企业员工，其后续在华蓝设计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其作为华蓝设计与华蓝集团股东的适格性。为

了支持和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覃洪兵、邓勇杰等曾在政府部门挂职，但其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在挂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影响其作为华蓝设计与华蓝集团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适格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共有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李福和、陈永利、莫海量、何立荣、袁公章 10 名董事会成员，费卫东、单梅、徐兵、闫越、唐歌、覃洪兵、王珍 7 名监事会成员，雷翔、庞朝晖、何新、翟柳军、莫海量、赵成、钟毅、杨广强、李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现任董事会成员 6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华蓝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适格性。”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覃洪兵、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雷翔持有公司 14.89%的股份，赵成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吴广意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钟毅持有公司 3.35%的股份，何新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覃洪兵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费卫东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单梅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莫海量持有公司 0.87%的股份，邓勇杰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李嘉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11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41.45%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青蓝晟禾、青蓝鑫禾均是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是龙晓荣，青蓝晟禾持有公司1.52%的股份，青蓝鑫禾持有公司2.01%的股份，两家基金合计持有公司3.53%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庞波与庞少华为兄弟关系，庞波持有公司0.47%的股份，庞少华持有公司0.4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0.91%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朱炜宏与朱建宇为姐弟关系，朱炜宏持有公司0.47%的股份，朱建宇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0.89%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梁川与梁骞为兄弟关系，梁川持有公司0.37%的股份，梁骞持有公司0.3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0.76%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协议约定存在争议时按照各方在华蓝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是否对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有何种影响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翔等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资料；
-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存在争议时按照各方在华蓝集团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不会对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雷翔等 11 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并披露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雷翔等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德恒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从最近二年第一大股东的变动情况、雷翔等 11 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德恒律师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翔等曾在政府任职，各阶段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是否具备适格性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现有股东填写的个人调查表，查阅股东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2、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选举、聘任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会议材料，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3、就华蓝集团离职股东的身份适格性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

4、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核实公司外部董事、监事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及适格性情况；

5、取得并查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计院改制为华蓝设计时被注销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证明文件；

6、取得并查阅华蓝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阶段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身份具备适格性。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对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4 家参股公司，16 家下属分公司。2018 年，华蓝工程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蓝，华蓝设计依法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2015 年华蓝集团出让华智产业 67.10% 的股权。2016 年华蓝集团出让衢州弈谷 69% 的股权、出让富腾投资 32.40% 的股权。2016 年子公司华蓝设计出让华蓝岩土 34% 的股权，华蓝岩土从华蓝设计的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华蓝工程参股子公司。申报文件中的“华蓝总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深圳华蓝、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转让子公司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注销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的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5）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6）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结合在深圳同时设置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情况，披露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8）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将相关资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业务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关系，剥离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0）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1）“华蓝总包”具体指代企业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深圳华蓝、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深圳华蓝

（1）注销进展

2018年6月20日，华蓝工程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由华蓝工程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蓝，吸收合并前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蓝工程承继，合并后的华蓝工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等事项。

2018年6月20日，深圳华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华蓝工程吸收合并深圳华蓝等事项。

2018年6月22日，深圳华蓝在《广西日报》上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蓝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该企业。

2018年12月1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南）登记内变字[2018]第安1214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蓝工程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1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向华蓝工程换发了《营业执照》，华蓝工程已完成对深圳华蓝的吸收合并。

（2）业务开展情况

吸收合并前，深圳华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A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A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主营业务与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深圳华蓝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存续期间，深圳华蓝主要从事建筑相关的工程设计业务。吸收合并前，深圳华蓝为华蓝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
净资产(万元)	3,027.16
净利润(万元)	1,527.6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吸收合并后，深圳华蓝的业务及资质由华蓝工程承接，相关人员转入华蓝工程由华蓝工程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除华蓝工程吸收合并深圳华蓝外，2018年8月，华蓝设计依法注销了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

2、承包公司

（1）注销进展

2017年12月6日，华蓝设计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承包公司。

2018年8月2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编号为“（南）登记企销字【2018】第11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承包公司，承包公司已完成注销。

（2）业务开展情况

注销前，承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	---------------

成立时间	1987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成
住所	华东路39号综合设计院	主要经营地	华东路39号综合设计院
注册资本	89.0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 施工安装, 材料及设备采购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存续期内, 承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材料及设备采购总承包或部分承包业务。自2007年以来, 承包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16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6日
净资产(万元)	0.85
净利润(万元)	0.00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2007年以来, 承包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亦没有任何员工。承包公司已于2018年8月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注销原因

自2007年以来, 承包公司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亦没有相关员工, 为优化组织结构, 华蓝设计决定注销承包公司。

(5)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 存续期间, 承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工程公司

(1) 注销进展

2017年12月6日, 华蓝设计出具股东决定, 决定注销工程公司。

2018年8月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编号为“(南)登记企销字【2018】第10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准予注销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已完成注销。

(2) 业务开展情况

注销前，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成
住所	南宁市华东路39号综合院办公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华东路39号综合院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613.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存续期内，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自2011年以来，工程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16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6日
净资产(万元)	0.63
净利润(万元)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2011年以来，工程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亦没有任何员工。工程公司已于2018年8月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注销原因

自2011年以来，工程公司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亦没有相关员工，为优化组织结构，华蓝设计决定注销工程公司。

(5)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存续期间，工程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转让子公司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

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转让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相关股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对产业政策要求，各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资本市场的融资需求，同时基于相关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决定以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华蓝集团主营业务，因此决定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华智产业股份

发行人转让华智产业之前，华智产业注册资本为 3,0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1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15%，系华智产业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西华智产业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将其所持华智产业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由各股东自愿购买。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与雷翔等 104 名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雷翔等 104 名受让方合计受让发行人所持华智产业 2,116.00 万股股份。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共有 101 名股东受让了华智产业的 1,647.80 万股股份，对于发行人股东未认购的剩余 468.20 股股份，发行人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了广西华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更名为“富腾投资”，以下简称“华蓝投资”）以及 2 名自然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华智产业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智产业 100.00% 股权价值 3,598.04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华智产业股份公司 2012 年-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CHW 专字【2015】0208 号），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华智产业净利润分别为 -8.63 万元、-5.92 万元、21.81 万元和 -294.4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智产业净资产 2,818.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1	雷翔	287.00	9.38	287.00
2	赵成	120.00	3.92	120.00
3	庞朝晖	76.00	2.48	76.00
4	何新	74.00	2.42	74.00
5	吴广意	60.00	1.96	60.00
6	徐群英	60.00	1.96	60.00
7	费卫东	54.00	1.76	54.00
8	钟毅	50.00	1.63	50.00
9	唐歌	42.50	1.39	42.50
10	吴永贤	36.00	1.18	36.00
11	张莉	36.00	1.18	36.00
12	徐兵	35.00	1.14	35.00
13	唐家球	29.00	0.95	29.00
14	罗华	28.00	0.92	28.00
15	胡昕炜	20.50	0.67	20.50
16	郑毅	20.00	0.65	20.00
17	于敏	20.00	0.65	20.00
18	邓日海	19.00	0.62	19.00
19	覃勇刚	18.00	0.59	18.00
20	巫裕润	18.00	0.59	18.00
21	曾德政	15.00	0.49	15.00
22	卢玉南	11.00	0.36	11.00
23	徐欢澜	11.00	0.36	11.00
24	朱炜宏	11.00	0.36	11.00
25	吴宁霞	10.00	0.33	10.00
26	单梅	10.00	0.33	10.00
27	高杰	10.00	0.33	10.00
28	何劲松	10.00	0.33	10.00
29	谭方形	10.00	0.33	10.00
30	张霖	10.00	0.33	10.00
31	李嘉	10.00	0.33	10.00
32	卢琦	10.00	0.33	10.00
33	邹妮妮	10.00	0.33	10.00
34	刘邵	10.00	0.33	10.00
35	徐洪涛	10.00	0.33	10.00
36	朱建宇	10.00	0.33	10.00
37	吴清	10.00	0.33	10.00
38	袁玉才	10.00	0.33	1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39	何友其	9.00	0.29	9.00
40	邓勇杰	9.00	0.29	9.00
41	龙伟雄	9.00	0.29	9.00
42	施舰	9.00	0.29	9.00
43	熊海明	9.00	0.29	9.00
44	周仰东	9.00	0.29	9.00
45	禰均行	9.00	0.29	9.00
46	陈波	9.00	0.29	9.00
47	陈文强	9.00	0.29	9.00
48	黄正策	9.00	0.29	9.00
49	李满桃	9.00	0.29	9.00
50	唐成东	9.00	0.29	9.00
51	戴琳	8.80	0.29	8.80
52	覃洪兵	8.00	0.26	8.00
53	杨辉	8.00	0.26	8.00
54	杨克春	8.00	0.26	8.00
55	李东海	8.00	0.26	8.00
56	梁川	8.00	0.26	8.00
57	邱庆红	8.00	0.26	8.00
58	丁新宇	8.00	0.26	8.00
59	黄澄	8.00	0.26	8.00
60	李文胜	8.00	0.26	8.00
61	林茜	8.00	0.26	8.00
62	龚本海	8.00	0.26	8.00
63	蒋受义	8.00	0.26	8.00
64	章培南	8.00	0.26	8.00
65	陈理波	7.00	0.23	7.00
66	焦勇	7.00	0.23	7.00
67	李小瑜	7.00	0.23	7.00
68	刘宏	6.00	0.20	6.00
69	艾治国	6.00	0.20	6.00
70	陆飒	6.00	0.20	6.00
71	陈如融	6.00	0.20	6.00
72	黄启东	6.00	0.20	6.00
73	阳成	6.00	0.20	6.00
74	李颂东	6.00	0.20	6.00
75	凌建军	6.00	0.20	6.00
76	曾军	6.00	0.20	6.00
77	李新容	6.00	0.20	6.00
78	王珍	6.00	0.20	6.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79	韦利华	6.00	0.20	6.00
80	张行涛	6.00	0.20	6.00
81	李建明	6.00	0.20	6.00
82	郭佳鑫	6.00	0.20	6.00
83	邵跃波	6.00	0.20	6.00
84	张建勇	5.00	0.16	5.00
85	喻泽斌	5.00	0.16	5.00
86	蒙瀚	5.00	0.16	5.00
87	杨小菁	5.00	0.16	5.00
88	李申	5.00	0.16	5.00
89	李燕	5.00	0.16	5.00
90	禰晓林	4.00	0.13	4.00
91	谭志琳	4.00	0.13	4.00
92	章健	4.00	0.13	4.00
93	莫海量	3.00	0.10	3.00
94	赖春红	3.00	0.10	3.00
95	杨伟红	3.00	0.10	3.00
96	覃媛玲	3.00	0.10	3.00
97	卢莎璐	3.00	0.10	3.00
98	叶国洪	2.00	0.07	2.00
99	毛亮	2.00	0.07	2.00
100	刘毅	1.00	0.03	1.00
101	曾晖	1.00	0.03	1.00
102	闫越	1.00	0.03	1.00
103	李联	1.00	0.03	1.00
104	华蓝投资	422.20	13.80	422.20
合计		2,116.00	69.15	2,116.00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华智产业股权。

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智产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华智产业自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 转让衢州弈谷股权

发行人转让衢州弈谷股权之前，衢州弈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

行人持有其中 6,9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9.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将所持衢州弈谷 6,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腾投资，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的价格。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10 号”《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衢州弈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739.48 万元。根据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衢瑞审字【2015】652 号），衢州弈谷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72.87 万元、-2,261.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衢州弈谷的净资产为 7,027.04 万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7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拟定本次转让衢州弈谷的价格为 1.35 元/出资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衢州弈谷的其他股东富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衢州弈谷 6,9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9.00%)以 1.3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富腾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9,31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衢州弈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3 月 14 日，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衢州弈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衢州弈谷股权。

根据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衢州弈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衢州弈谷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3. 转让富腾投资股权

发行人转让富腾投资股权之前，富腾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 971.9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40%。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富腾投资 971.95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发行人现有股东可自愿认购。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5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腾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86.34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专字【2015】0209 号)，2012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富腾投资的净利润分别为-481.19 万元、428.27 万元、378.40 万元和-294.39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腾投资的净资产为 2,630.51 万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88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富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翔等 13 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雷翔等 13 人受让发行人所持富腾投资的全部股权。同日，雷翔等 13 人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18 元每出资额。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雷翔	193.3948	6.45	421.6007
2	李祥慈	402.0177	13.40	876.3986
3	吴广意	30.2879	1.01	66.0276
4	徐兵	137.6072	4.59	299.9838
5	费卫东	29.7883	0.99	64.9385
6	钟毅	51.245	1.71	111.7140
7	赵成	64.2903	2.14	140.1529
8	于敏	11.2639	0.38	24.5553
9	梁汉吉	2.50	0.08	5.4500
10	庞朝晖	13.61	0.45	29.6698
11	徐欢澜	12.5519	0.42	27.3632
12	邓勇杰	8.2776	0.28	18.0453
13	陈听正	15.1154	0.50	32.9516
	合计	971.95	32.40	2,118.8513

2016年10月1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富腾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富腾投资股权。

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富腾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富腾投资自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注销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的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四之“一”。

(四) 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华蓝设计

……

(5) 华蓝设计的历史沿革

①华蓝设计的改制设立情况

A. 设计院体制改革的背景

为解决当时国内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存在的机制不活、功能单一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1999年12月18日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要求依

照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的基本思路，使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

为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增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活力和竞争力，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1 号），对勘察设计单位改组成企业的程序、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完成体制改革的标志是办理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由事业产权登记变更为企业产权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和事业编制。”

B. 改制方案的审批情况

2006 年 4 月 30 日，设计院召开十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稿）》。

2006 年 8 月 28 日，设计院向自治区建设厅上报了《体制改革申请报告》（综设报[2006]16 号），恳请建设厅审核体制改革方案，并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体制改革方案进行审批。

2006 年 9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6]161 号），原则同意《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将研究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C. 清产核资

(a) 确定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确定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工作基准日有关问题的复函》（桂财建函[2006]91 号），同意“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的基准日定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同时明确了“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属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在进行体制改革时，涉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事项，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2006年6月12日，自治区建设厅出具了《关于确定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工作基准日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建计[2006]29号），明确了上述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及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改制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等事项。

（b）确定审计机构

2006年6月29日，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关于确定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审计评估机构的批复》（桂建计[2006]32号），确定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设计院改制的财务审计机构。

（c）出具审计结果

2006年9月28日，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通审报字[2006]第229号”《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对设计院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经审计，截至2006年3月31日，设计院资产总额11,163.93万元，负债总额7,111.29万元，所有者权益1,602.85万元（含实收资本1,105.60万元，资本公积1,104.31万元，盈余公积502.23万元，未分配利润-1,109.2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449.79万元。

（d）确认清产核资结果

2006年12月5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函》（桂国资函[2006]299号），对设计院上报的由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进行了确认。

D. 资产评估

（a）确定评估机构

2006年6月29日，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关于确定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审计评估机构的批复》（桂建计[2006]32号），确定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为设计院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006年10月13日，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关于确定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土地评估机构的批复》（桂建计[2006]68号），确定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设计院改制的土地评估机构。

(b) 出具评估报告

2006年10月23日，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无双(2006)(估)字第016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估价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纳入企业改制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741.42万元。

2006年12月1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32号”《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设计院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其中土地由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无双[2006](估)字第016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6年3月31日，设计院资产总额10,149.81万元，负债总额6,213.08万元，净资产为3,936.73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评估价值1,741.42万元)。该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对净资产进行调整，增加净资产907.18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4,843.91万元。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020.76	4,020.76	4,021.25	0.49	0.01
2	长期投资	423.69	423.69	389.22	-34.47	-8.14
3	固定资产	3,421.37	3,421.37	3,904.89	483.52	14.1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2,499.16	2,499.16	3,227.14	727.98	29.13
	设备	922.21	922.21	677.75	-244.46	-26.51
4	无形资产	45.44	45.44	1,834.45	1,789.01	3,937.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1,741.42	1,741.42	-
5	资产总计	7,911.26	7,911.26	10,149.81	2,238.55	28.30
6	流动负债	6,148.36	6,148.36	6,148.36	0.00	0.00
7	长期负债	64.72	64.72	64.72	0.00	0.00
8	负债总计	6,213.08	6,213.08	6,213.08	0.00	0.00
9	净资产	1,698.18	1,698.18	3,936.73	2,238.55	131.82

根据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净资产做如下调增：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1	增加：账外劳务收入					1,829.94
2	减少：账外劳务收入对应的税费					898.96
3	增加：潜盈性质的负债					35.00
4	减少：勘察分院诉讼赔款					109.41
5	增加：深圳分院惠州房产价值					99.47
6	减少：惠州房产对应的税费					48.86
调整后净资产						4,843.91

(c) 评估报告核准

2006年12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复函》（桂国资函[2006]323号），对“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32号”《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确认，认为“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32号”《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格式及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E. 资产处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1号）明确，“勘察设计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售给内部职工时，应先将企业净资产剔除不良资产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后，再将剩余净资产交由职工出资认购。”“国有净资产经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资不抵债或资债相抵为零的，可采取由购买方全部接受原单位职工、承担债务的方式，获得企业产权。”

2006年10月31日，设计院召开十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稿）（含附件《人员安置方案》），后上报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建设厅经审核后转送自治区国资委。

2006年12月21日，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通审字[2006]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对设计院体制改革拟从国有净资产列支的预提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设计院体制改革拟从国有净资产列支的预提费用总额为55,320,242.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解除职工全民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	1,789.27
2	离休干部各项费用	406.73
3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	18.48
4	补交外聘员工社会保险费	78.12
5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17.88
6	在册职工住房(工龄)补贴	175.25
7	国家规定的设计风险金	321.60
8	后期服务费	144.00
9	补交医疗保险费用	573.28
10	中介机构费用	55.56
11	非统筹费用	1,951.86
	合计	5,532.02

2006年12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桂国资函[2006]322号），原则同意上述《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原则同意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通审字[2006]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

依据《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设计院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为3,102.49万元(含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而增加净资产907.18万元，但不含土地评估价值)，用于支付改制时可在国有资产中列支的费用总额5,532.02万元后，国有净资产为-2,429.53万元，国有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99号），“自治区直属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如企业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可享受属地已出台的返还土地出让金安置职工的有关政策”。按桂政办发[2006]31号规定的国有净资产处置次序，设计院土地评估价值1,741.42万元用于安置职工的相关费用支出后，仍有688.11万元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无国有净资产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31号），离退休待遇中，“属于统筹项目的，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不属于统筹项目单位的，由体制改革单位用下列办法解决：有剩余国有净资产的，可从国有净资产变现部分支付，不足部分可用税前列支办法解决”。设计院改制时因国有净资产不

足支付职工安置的 688.11 万元的改制费用，将由新企业负担，并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支付退休非统筹数额据实列支，并在税前扣除，不做纳税调整。

F. 人员安置

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设计院的员工安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在编职工 728 人（不含离退休人员），其中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 49 人，未达到提前退休条件的内退或待岗人员 38 人。此外，已退休人员 190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185 人。对各类职工的安置方案如下：

(a) 离退休职工。190 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待遇按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

(b) 提前退休人员。可申请提前退休的职工共 49 人，其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费用支付方式及归属管理与体制改革前已退休人员相同。

(c) 在职职工。改制后的新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接收原单位的在编职工，与员工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依据《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 号）以及《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的规定，对未提前退休的在编职工解除全民劳动合同关系进行补偿。体制改革后，未与新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订立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以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员工；与新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订立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由新企业与员工协商解决。

G. 股权设置

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华蓝设计的股权设置如下：

(1) 注册资本总额暂拟定为 1,000.00 万元。

(2) 股权设置方面，新企业董事会与经营高管层成员出资比例占 30%，其

他员工占 70%。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记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

(4) 设计院及下属公司中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在岗职工，均具备新公司股份的出资资格、并根据注册资格、职称、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学历、工龄等条件确定自然人股东出资上限的计算方法。

(5) 根据员工出资资格条件、记名股东产生办法、代理出资办法的有关程序产生记名股东。

(6) 员工出资资格条件及份额、记名股东产生办法、代理出资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 11 月 16 日，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设置与记名股东产生办法》，进一步细化股权设置与记名股东产生办法：

(1) 设计院全体在编在岗职工均可认购华蓝设计“普通出资人”股份，依据基础工龄（登记在册的工作年限）、学历学位（国家正式认可者）、技术职称、专业资格（各类个人注册资格）、岗位职务等计算职工个人出资上限，经公示后确定。

(2) 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个人直接出资的持股，不包括受委托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由“普通出资人股”和“岗位出资人股”两个部分组成。即凡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被聘任为经理层成员者，其任职的必要条件之一是：除出资持有“普通出资人股”外，还必须出资持有“岗位出资人股”。

(3) 员工认缴出资，在出资上限范围内，员工自行缴纳确定出资份额，可自愿签字确认将个人解除职工全民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用于华蓝设计的出资。

(4) 根据员工出资资格条件、记名股东产生办法、代理出资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程序产生记名股东，记名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

H. 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根据前述《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和《股权设置与记名

股东产生办法》，设计院共有 598 名员工认缴出资，成为新公司华蓝设计的出资人。

2006 年 12 月，华蓝设计全体出资人合计推选了 40 名记名股东。除记名股东外的 558 名隐名股东与其委托持股的记名股东签署了《代理出资协议》。

I. 工商设立登记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桂）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18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设计院名称变更为“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a. 通过《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b. 通过《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出资规定》。

2006 年 12 月 28 日，雷翔等 40 名记名股东签署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华蓝设计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0002503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 4 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了“（桂）内资登记字[2007]第 016759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华蓝设计设立登记。

J.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华蓝设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共分三期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第 1 期实缴：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银验字（2006）第 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华蓝设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1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第 2 期实缴：2007 年 9 月 29 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银验字（2007）第 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蓝设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116.3101 万元，均以货币出

资，华蓝设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30.310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87%。

第 3 期实缴：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桂国资函[2006]322 号），华蓝设计计提的经济补偿金为 1,789.2682 万元。2007 年 11 月 20 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银验字（2007）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华蓝设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济补偿金缴纳的第 3 期出资人民币 739.6899 万元。本次出资后，华蓝设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7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华蓝设计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②华蓝设计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A. 2008 年 6 月，华蓝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1 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华蓝设计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主要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华蓝设计《股权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a) 出资人（因离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再是华蓝设计及其控参股公司员工，或蓄意损害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定转让公司股权的，须在事件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向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转让全部股权；

(b) 出资人退休、内退，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的，应在事件发生的五年内向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转让股权；

(c) 非前述情形的，出资人之间可自愿转让其股权，其他出资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可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d) 增资扩股方案、新增岗位股方案等，经华蓝设计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其余股权转让方案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e) 向公司指定受让人转让股权时，股权转让价由公司董事会参考上年经

审计确认的公司单位净资产价值和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出资人之间自愿转让的，股权转让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结合委托持股历次变更情况，记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分为三种情况：

(a) 记名股东持有的本人认缴出资的股权；

(b) 记名股东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委托持股股权；

(c) 因员工离职由公司回购、暂未分配的，由公司指定的个别记名股东（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未分股权”）。

截至 2008 年 4 月，黄石金等合计 40 名实际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华蓝设计出资额 84.5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0 元/元注册资本。依据华蓝设计《公司章程》、以及《股权管理规定》，前述实际出资人与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监事会召集人何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并由何新代持。具体见附表五。

2008 年 3 月，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 年股权转让及新增岗位股方案》。根据该方案，为增强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经营的决策和管理责任，拟将上述离职出让的 65.17 万元出资额作为公司的新增岗位股，按照公司成立时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股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原董事新增岗位股转让价格为 1.20 元/股，新增补董事岗位股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具体见附表六。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原记名股东黄石金离职，其名下有 31 名实际出资人，除黄石金与张大权离职外，其余 29 名实际出资人的记名股东分别变更为赵成、钟毅、蓝国宝、何新等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共有 39 名记名股东，代 558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股权。

2008 年 6 月 25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翔	145.36	13.59
2	赵成	72.22	6.75
3	邓勇杰	51.50	4.81
4	钟毅	49.62	4.64
5	庞波	42.34	3.96
6	吴广意	40.69	3.80
7	蒙瀚	40.09	3.75
8	蒋伯宁	39.96	3.73
9	李丕宁	37.45	3.50
10	庞朝晖	36.89	3.45
11	何新	36.04	3.37
12	刘邵	29.31	2.74
13	郑毅	21.12	1.97
14	徐欢澜	20.61	1.93
15	颜明海	18.95	1.77
16	梁汉吉	18.95	1.77
17	蓝国宝	18.88	1.76
18	卢玉南	18.39	1.72
19	李申	18.37	1.72
20	何劲松	17.78	1.66
21	陆霖	17.77	1.66
22	张霖	17.60	1.64
23	费卫东	17.38	1.62
24	单梅	17.28	1.61
25	李习群	16.74	1.56
26	陈永青	16.45	1.54
27	庞吉宁	16.16	1.51
28	龙伟雄	16.05	1.50
29	周叱	15.91	1.49
30	朱炜宏	15.76	1.47
31	蒋受义	15.30	1.43
32	苏元艺	15.16	1.42
33	杨辉	15.01	1.40
34	高杰	14.59	1.36
35	丁新宇	14.49	1.35
36	李夏宁	14.39	1.34
37	徐兵	14.28	1.33
38	毕建国	13.30	1.24
39	覃洪兵	11.86	1.11
合计		1,070.00	100.00

B. 2009年1月，华蓝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

截至2009年1月，华蓝设计共有38名实际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出资额60.92万元。依据华蓝设计《股权管理规定》，其中，26名实际出资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受让人何新，合计转让出资额47.49万元，转让价格为1.10元/元注册资本；另外12名离职的出资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蓝设计其他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至1.37元不等。具体见附表五。

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由于记名股东李丕宁离职，其名下有9名实际出资人，除李丕宁与邓江离职外，其余7名实际出资人的记名股东分别变更为覃洪兵、钟毅等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8名记名股东代520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股权。

(b) 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月4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翔	145.36	13.59
2	何新	82.69	7.73
3	赵成	71.48	6.68
4	钟毅	53.34	4.99
5	邓勇杰	51.50	4.81
6	庞波	42.34	3.96
7	吴广意	40.69	3.80
8	蒙瀚	40.09	3.75
9	蒋伯宁	39.96	3.73
10	庞朝晖	36.89	3.45
11	刘邵	28.07	2.62
12	徐欢澜	20.61	1.93
13	颜明海	18.95	1.77
14	梁汉吉	18.95	1.7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郑毅	18.32	1.71
16	何劲松	17.78	1.66
17	陆霖	17.77	1.66
18	张霖	17.60	1.64
19	李申	17.50	1.64
20	费卫东	17.38	1.62
21	单梅	17.28	1.61
22	李习群	16.74	1.56
23	覃洪兵	16.68	1.56
24	庞吉宁	16.5	1.54
25	高杰	16.43	1.54
26	卢玉南	16.37	1.53
27	龙伟雄	16.05	1.50
28	朱炜宏	15.76	1.47
29	陈永青	15.71	1.47
30	蓝国宝	15.22	1.42
31	周叱	15.17	1.42
32	杨辉	15.01	1.40
33	丁新宇	14.49	1.35
34	李夏宁	14.39	1.34
35	蒋受义	14.30	1.34
36	徐兵	14.28	1.33
37	苏元艺	14.06	1.31
38	毕建国	8.29	0.77
合计		1,070.00	100.00

C. 2009年4月，华蓝设计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2008年7月29日，依据华蓝设计《股权管理规定》，华蓝设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易斌、黄颖琳两人按1.10元/元注册资本分别购买何新代持的0.60万元和0.74万元股权。

截至2009年4月，华蓝设计共有9名实际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出资额12.49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0元或1.20元。具体见附表五。

2009年3月，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部分出资人辞职转让股权的处置方案》。依据该方案，彭文立、

邵跃波等 35 名出资人受让了何新代持未分的 42.98 万元出资额，其中原出资人受让价格为 1.00 元/元注册资本，新晋出资人受让价格为 1.25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见附表六。

该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依据方案，共有 351 名出资人通过记名股东进行了认购增资，合计增资 757.00 万元，其中原出资人在限额内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注册资本，新晋出资人增资价格为 1.25 元/元注册资本。出资人认购增资的情况见附表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 38 名记名股东代 53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 1,827.00 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17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翔	284.22	15.56
2	赵成	135.51	7.42
3	邓勇杰	90.97	4.98
4	吴广意	83.72	4.58
5	钟毅	81.66	4.47
6	蒋伯宁	73.36	4.02
7	庞波	71.57	3.92
8	何新	63.76	3.49
9	庞朝晖	62.15	3.40
10	蒙瀚	52.74	2.89
11	徐兵	47.45	2.60
12	徐欢澜	46.28	2.53
13	刘邵	41.96	2.30
14	梁汉吉	37.69	2.06
15	费卫东	35.16	1.92
16	李申	34.58	1.89
17	覃洪兵	34.56	1.89
18	杨辉	34.12	1.87
19	陈永青	33.76	1.85
20	陆霖	31.21	1.7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单梅	30.95	1.69
22	卢玉南	30.15	1.65
23	李习群	29.87	1.63
24	庞吉宁	29.70	1.63
25	张霖	29.70	1.63
26	郑毅	29.28	1.60
27	颜明海	28.30	1.55
28	周叱	27.17	1.49
29	朱炜宏	26.85	1.47
30	龙伟雄	25.93	1.42
31	丁新宇	24.22	1.33
32	蒋受义	23.52	1.29
33	李夏宁	22.97	1.26
34	高杰	22.56	1.23
35	何劲松	22.40	1.23
36	蓝国宝	22.00	1.20
37	苏元艺	16.52	0.90
38	毕建国	8.48	0.46
合计		1,827.00	100.00

经核查，此次变更后，下列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出资额与工商登记的记名股东出资额不一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记名股东	变更前实际出资额	本次实际变更	变更后实际出资额	变更后工商登记出资额	差异
1	吴广意	40.69	43.00	83.69	83.72	-0.03
2	庞朝晖	36.89	25.34	62.23	62.15	0.08
3	陆霖	17.77	13.42	31.19	31.21	-0.02
4	张霖	17.60	12.12	29.72	29.70	0.02
5	李习群	16.74	12.36	29.10	29.87	-0.77
6	周叱	15.17	12.74	27.91	27.17	0.74
7	丁新宇	15.09	9.11	24.20	24.22	-0.02

D. 2010年1月，华蓝设计第四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

截至2010年1月，华蓝设计36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权，依据华蓝设计《股权管理规定》，其中12名离职人员将合计15.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新，另24名实际出资人将合计78.67万元出资额直接转让给了其他实

际出资人，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至 1.30 元不等。具体情况见附表五。

由于毕建国、龙伟雄、蒋受义、卢玉南不再担任记名股东，华蓝设计记名股东减少至 34 名，相应的实际出资人分别转至费卫东、陆霖和李夏宁三位记名股东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 34 名记名股东代 51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 1,827.00 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 月 8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翔	299.53	16.39
2	赵成	138.25	7.57
3	邓勇杰	88.48	4.84
4	钟毅	78.54	4.30
5	何新	76.65	4.20
6	李夏宁	75.54	4.13
7	吴广意	73.55	4.03
8	庞波	71.57	3.92
9	庞朝晖	62.58	3.43
10	徐欢澜	57.88	3.17
11	蒋伯宁	56.82	3.11
12	陆霖	55.12	3.02
13	蒙瀚	52.57	2.88
14	徐兵	48.95	2.68
15	费卫东	43.14	2.36
16	刘邵	41.96	2.30
17	梁汉吉	37.69	2.06
18	杨辉	34.66	1.90
19	李申	34.58	1.89
20	覃洪兵	34.56	1.89
21	陈永青	34.26	1.88
22	张霖	29.72	1.6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庞吉宁	29.70	1.63
24	郑毅	29.28	1.60
25	李习群	29.00	1.59
26	单梅	28.88	1.58
27	颜明海	28.30	1.55
28	周叱	27.91	1.53
29	朱炜宏	24.67	1.35
30	丁新宇	23.52	1.29
31	何劲松	22.40	1.23
32	高杰	21.92	1.20
33	蓝国宝	18.30	1.00
34	苏元义	16.52	0.90
合计		1,827.00	100.00

经核查，此次变更后，下列记名股东名下实际出资人的合计出资额与工商登记的记名股东出资额不一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记名股东	变更前实际出资额	本次实际变更	变更后实际出资额	变更后工商登记出资额	差异
1	何新	63.76	12.58	76.34	76.65	-0.31
2	吴广意	83.69	-9.83	73.86	73.55	0.31

E. 2010年6月，华蓝设计第二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2010年4月，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公司领导岗位股调整方案》。依据该方案，公司回购了雷翔、钟毅、庞波3人合计30.42万元岗位股出资额，加上何新代持未分的50.73万元股权，费卫东、高杰、覃洪兵、刘宏4人合计受让81.15万元出资额，转出价格为1.15元/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1.18元/元注册资本，具体见附表六。

依据《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公司领导岗位股调整方案》，单梅、徐兵、何新、覃洪兵4人则认购了华蓝设计增资的54.00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18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单梅	技术总监	17.31
2	徐兵	总规划师	17.31

3	何新	人力总监	17.31
4	覃洪兵	副总经理	2.07
合计			54.00

截至2010年6月,华蓝设计李冰等10名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出让合计13.62万元出资额,其中8人将合计10.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新,2人将合计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于敏,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至1.20元不等,具体见附表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34名记名股东代504名实际出资人持有1,881.00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8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桂银验字(2010)第29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9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翔	283.09	15.05
2	赵成	138.25	7.35
3	邓勇杰	88.48	4.70
4	李夏宁	75.54	4.02
5	吴广意	73.86	3.93
6	钟毅	71.55	3.80
7	费卫东	66.47	3.53
8	徐兵	66.26	3.52
9	庞朝晖	65.62	3.49
10	庞波	64.58	3.43
11	蒋伯宁	56.82	3.02
12	陆霖	55.12	2.93
13	徐欢澜	54.56	2.90
14	何新	53.50	2.85
15	杨辉	51.97	2.76
16	蒙瀚	51.09	2.72
17	覃洪兵	50.87	2.7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单梅	46.19	2.46
19	高杰	44.15	2.35
20	刘邵	41.36	2.20
21	梁汉吉	37.69	2.00
22	李申	34.58	1.84
23	陈永青	34.26	1.82
24	张霖	29.72	1.58
25	庞吉宁	29.70	1.58
26	郑毅	29.28	1.56
27	颜明海	28.30	1.50
28	周叱	27.91	1.48
29	李习群	26.76	1.42
30	朱炜宏	23.93	1.27
31	丁新宇	23.52	1.25
32	何劲松	22.40	1.19
33	蓝国宝	17.10	0.91
34	苏元艺	16.52	0.88
合计		1,881.00	100.00

F. 2011年4月，华蓝设计第六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2010年1月15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选举徐欢澜、李夏宁为华蓝设计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徐欢澜作为新的监事会召集人，代替何新，成为华蓝设计指定的代持未分部分股权的代持人。

截至2011年4月，华蓝设计陈琴等24名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出让合计39.58万元出资额，其中11人转让给监事会召集人徐欢澜，转让出资额12.58万元，转让价格为1.15元/元注册资本；13人直接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出资额27.00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0元至1.35元不等，具体见附表五。

记名股东周叱、李习群、蓝国宝、朱炜宏4人不再担任记名股东，其名下41名实际出资人分别转至何新、郑毅、徐兵三人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30名记名股东代480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1,881.00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4月2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翔	289.10	15.37
2	赵成	138.25	7.35
3	何新	95.88	5.10
4	邓勇杰	86.88	4.62
5	徐兵	86.20	4.58
6	吴广意	74.86	3.98
7	李夏宁	70.84	3.77
8	钟毅	69.11	3.67
9	徐欢澜	67.14	3.57
10	费卫东	66.23	3.52
11	庞波	64.58	3.43
12	庞朝晖	64.19	3.41
13	蒋伯宁	56.82	3.02
14	郑毅	55.30	2.94
15	陆霖	54.38	2.89
16	蒙瀚	51.09	2.72
17	覃洪兵	50.87	2.71
18	杨辉	50.49	2.68
19	单梅	48.21	2.56
20	高杰	44.15	2.35
21	刘邵	42.14	2.24
22	梁汉吉	37.69	2.00
23	李申	34.58	1.84
24	陈永青	34.26	1.82
25	张霖	29.72	1.58
26	庞吉宁	29.70	1.58
27	颜明海	28.30	1.51
28	何劲松	22.40	1.19
29	丁新宇	21.12	1.12
30	苏元艺	16.52	0.88
合计		1,881.00	100.00

G. 2011年7月，华蓝设计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9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华蓝设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实际每1元注册资本转增0.80元，共转增

1,504.8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1.00 万元变更为 3,385.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 30 名记名股东代 480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 3,385.8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4 月 30 日，华蓝设计法定代表人雷翔签署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1 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桂银验字(2011)第 14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15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翔	520.3800	15.37
2	赵成	248.8500	7.35
3	何新	172.5840	5.10
4	邓勇杰	156.3840	4.62
5	徐兵	155.1600	4.58
6	吴广意	134.7480	3.98
7	李夏宁	127.5120	3.77
8	钟毅	124.3980	3.67
9	徐欢澜	120.8520	3.57
10	费卫东	119.2140	3.52
11	庞波	116.2440	3.43
12	庞朝晖	115.5420	3.41
13	蒋伯宁	102.2760	3.02
14	郑毅	99.5400	2.94
15	陆霖	97.8840	2.89
16	蒙瀚	91.9620	2.72
17	覃洪兵	91.5660	2.70
18	杨辉	90.8820	2.68
19	单梅	86.7780	2.56
20	高杰	79.4700	2.35
21	刘邵	75.8520	2.24
22	梁汉吉	67.8420	2.00
23	李申	62.2440	1.84
24	陈永青	61.6680	1.8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张霖	53.4960	1.58
26	庞吉宁	53.4600	1.58
27	颜明海	50.9400	1.50
28	何劲松	40.3200	1.19
29	丁新宇	38.0160	1.12
30	苏元艺	29.7360	0.88
合计		3,385.8000	100.00

H. 2011 年至 2012 年，华蓝设计第七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华蓝设计李仁龙、李涛等 29 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合计 84.853 万元出资，其中 26 人将合计出资额 83.407 万元转让给徐欢澜，另外 3 人直接转让给其他出资人，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5 元至 1.50 元不等，具体见附表五。

2011 年 3 月 29 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0 年部分出资人辞职转让股权的处置方案》。依据该方案，欧阳东、陈尚总等 38 人合计受让了何新代持未分的 18.486 万元出资额，徐欢澜代持未分的 31.349 万元出资额，合计 49.83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1.3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见附表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 30 名记名股东代 47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 3,385.80 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华蓝设计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I. 2013 年 3 月，华蓝设计第八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华蓝设计另有黎明、赵斌等 2 名实际出资人离职，将所持股份转让与华蓝设计指定受让人欧阳东，合计转让出资额 6.984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50 元，具体见附表五。

2012 年 7 月 23 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蓝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依据该方案，共有 129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所持 2,148.2030 万元出资额，以及徐欢澜名下代持未分的 8.4960 万元出资额一并转让给华蓝控股，华蓝控股本次共受让 2156.6990 万元出资额，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2.25 元，具体见附表八。

2012 年 9 月，根据《广西华蓝公司新的记名股东产生方案》，全体实际出资人选举了何辉、黎威、陈尚总、欧阳东、余勇、蒙鞘、杨自雄 7 人成为新的记名股东。

林建清、岑荣敏等 343 名实际出资人将出资额 1,155.9110 万元转由该 7 名记名股东代为持有。同时，原在徐欢澜名下的华蓝设计剩余 66.2060 万元代持未分股权变更至新的监事会召集人欧阳东名下由其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 7 名记名股东代 343 名实际出资人与华蓝控股持有华蓝设计 3,385.80 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3 年 3 月 29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控股	2,156.6990	63.70
2	欧阳东	317.3400	9.37
3	何辉	270.2520	7.98
4	黎威	222.4850	6.57
5	余勇	126.0540	3.72
6	蒙鞘	119.7480	3.54
7	陈尚总	94.5900	2.79
8	杨自雄	78.6320	2.32
	合计	3,385.8000	100.00

J. 2014 年 8 月，华蓝设计第四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华蓝设计有 22 名员工离职将所持出资额合计 71.8190 万元转让给欧阳东，转让价格为 1.5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见附表五。另有 8 名员工离职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将其离职应转让股权转入欧阳东名下代持管理，其中 1 名员工韦纲因其配偶同为华蓝设计员工及实际出资人，将所持部分出资额 2.664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配偶袁媛。

2014 年 7 月，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按照每 1 元转增注册资本 0.54 元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转增，自然人股东扣税后为 1 元注册资本转增 0.432 元，本次增资时已离职、过世股东依据《股权管理规定》应转让给欧阳东代持未分的出资额部分不参与本次转增。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阳东将代持部分出资额 16.64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7 名记名股东代 31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华蓝设计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蓝集团	3,337.9609	66.70
2	欧阳东	463.8067	9.27
3	何辉	356.9260	7.13
4	黎威	295.5548	5.91
5	蒙鞘	164.9836	3.30
6	余勇	159.2184	3.18
7	陈尚总	120.2708	2.40
8	杨自雄	105.7188	2.11
	合计	5,004.4400	100.00

K. 2016 年 10 月，华蓝设计第五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华蓝设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代持未分股权的处置方案》。依据该方案，刘波、蒙文流等

85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2014 年股权认购、交款、选择代理持股人确认书》，合计出资认购欧阳东代持未分的 114.6080 万元出资额，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72 元。详见附表六。

由于在 2014 年 8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工商办理过程中，遗漏了袁媛、黄裘、刘福顺、李习群 4 名实际出资人的转增数据，2016 年 9 月 28 日，华蓝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华蓝设计注册资本由 5,004.4400 万元增加为 5,010.4197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 5.9797 万元，由袁媛、黄裘、刘福顺、李习群 4 名出资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认购该部分增资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共有林敏等 20 名实际出资人离职并将所持华蓝设计股权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欧阳东，合计转让出资额 59.6253 万元，转让价格为 1.50 元/元注册资本或 1.68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见附表五。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梁凌筠、陈捷等 8 人离职或去世，因其配偶同为华蓝设计员工及实际出资人，故该 8 人将所持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在华蓝设计任职的配偶，合计转让 33.1914 万元出资额，具体见附表五。

截至 2016 年 9 月，华蓝集团与华蓝设计 142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了 142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 641.2504 万元出资额，以及欧阳东代持未分的出资额 73.3828 万元，由于出资人离职时间差异、是否享有分红等原因，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6.15 元至 7.61 元不等，详见附表八。

本次变更完成后，7 名记名股东合计代 188 名实际出资人，与华蓝集团共同持有 5,010.4197 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增资和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集团	4,052.5941	80.88%

2	何辉	214.8574	4.29%
3	欧阳东	200.0151	3.99%
4	黎威	166.0439	3.31%
5	蒙鞘	135.7430	2.71%
6	余勇	104.9361	2.09%
7	杨自雄	92.3336	1.84%
8	陈尚总	43.8965	0.88%
合计		5,010.4197	100.00%

L. 2018年4月，华蓝设计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华蓝设计共有14名实际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将所持67.27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集团，由于出资人离职时间差异、是否享有分红等原因，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在6.15元至7.61元之间不等，具体见附表八。

本次转让完成后，7名记名股东代174名实际出资人，与华蓝集团共同持有华蓝设计5,010.4197万元出资额。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8年4月13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集团	4,119.8703	82.23
2	何辉	211.7643	4.23
3	欧阳东	200.0151	3.99
4	黎威	148.5952	2.97
5	蒙鞘	106.2518	2.12
6	余勇	90.9655	1.82
7	杨自雄	89.0610	1.78
8	陈尚总	43.8965	0.88
合计		5,010.4197	100.00

M. 2018年12月，华蓝设计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截至2018年12月，华蓝设计174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889.1454万元

出资额，以及欧阳东代持未分的 1.4040 万元出资额，合计 890.549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蓝集团，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8.49 元，具体见附表八。

华蓝集团成为华蓝设计唯一股东，华蓝设计成为华蓝集团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了委托持股情形。

(b)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华蓝设计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蓝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集团	5,010.4197	100.00
	合计	5,010.4197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设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华蓝设计《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除前述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华蓝设计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的潜在纠纷。

2、华蓝工程

.....

(4)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9 月，华蓝总包设立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蓝控股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华蓝总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方案》；（2）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0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了“华通鉴（桂）验字（2012）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0日，华蓝总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1日，自治区工商局准予华蓝总包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蓝总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控股	602.00	60.20
2	雷翔	103.00	10.30
3	赵成	78.00	7.80
4	钟毅	33.00	3.30
5	吴广意	20.00	2.00
6	庞朝晖	18.00	1.80
7	梁汉吉	15.00	1.50
8	费卫东	15.00	1.50
9	陆霖	15.00	1.50
10	单梅	10.00	1.00
11	邓勇杰	10.00	1.00
12	高杰	10.00	1.00
13	何新	10.00	1.00
14	卢玉南	10.00	1.00
15	朱建宇	10.00	1.00
16	覃洪兵	10.00	1.00
17	蒙瀚	5.00	0.50
18	徐兵	5.00	0.50
19	黄凤祥	4.00	0.40
20	卢尤	4.00	0.40
21	韦国燕	4.00	0.40
22	赵斌	4.00	0.40
23	沈明洁	3.00	0.30
24	闫越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7日，华蓝控股与郑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蓝控股

将其所持有的华蓝总包 1.0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郑毅。

2013 年 3 月 28 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工商局准予华蓝总包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总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控股	592.00	59.20
2	雷翔	103.00	10.30
3	赵成	78.00	7.80
4	钟毅	33.00	3.30
5	吴广意	20.00	2.00
6	庞朝辉	18.00	1.80
7	梁汉吉	15.00	1.50
8	费卫东	15.00	1.50
9	陆霖	15.00	1.50
10	郑毅	10.00	1.00
11	单梅	10.00	1.00
12	邓勇杰	10.00	1.00
13	高杰	10.00	1.00
14	何新	10.00	1.00
15	卢玉南	10.00	1.00
16	朱建宇	10.00	1.00
17	覃洪兵	10.00	1.00
18	蒙瀚	5.00	0.50
19	徐兵	5.00	0.50
20	黄凤祥	4.00	0.40
21	卢尤	4.00	0.40
22	韦国燕	4.00	0.40
23	赵斌	4.00	0.40
24	冼明洁	3.00	0.30
25	闫越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华蓝总包股东华蓝控股更名为华蓝集团。

2015年6月15日，赵斌与卢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斌将其所持有的华蓝总包0.40%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卢海燕。

同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7月9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华蓝总包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蓝总包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总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蓝集团	592.00	59.20
2	雷翔	103.00	10.30
3	赵成	78.00	7.80
4	钟毅	33.00	3.30
5	吴广意	20.00	2.00
6	庞朝晖	18.00	1.80
7	梁汉吉	15.00	1.50
8	费卫东	15.00	1.50
9	陆霖	15.00	1.50
10	单梅	10.00	1.00
11	邓勇杰	10.00	1.00
12	高杰	10.00	1.00
13	何新	10.00	1.00
14	卢玉南	10.00	1.00
15	朱建宇	10.00	1.00
16	覃洪兵	10.00	1.00
17	郑毅	10.00	1.00
18	蒙瀚	5.00	0.50
19	徐兵	5.00	0.50
20	黄凤祥	4.00	0.40
21	卢尤	4.00	0.40
22	韦国燕	4.00	0.40
23	卢海燕	4.00	0.40
24	冼明洁	3.00	0.30
25	闫越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9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华蓝集团认缴，增资价格为1.32元/出资额，增资款为2,640.00万元；（2）同意雷翔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华蓝总包合计11.92%股权（对应35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集团。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026号”《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蓝总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16.41万元为参考，按照华蓝总包当时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进行折算，华蓝总包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316.41 \div 1,000.00 = 1.32$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雷翔	103.00	3.43	135.96
2	赵成	78.00	2.60	102.96
3	钟毅	33.00	1.10	43.56
4	吴广意	20.00	0.67	26.40
5	庞朝晖	18.00	0.60	23.76
6	费卫东	15.00	0.50	19.80
7	陆霖	15.00	0.50	19.80
8	郑毅	10.00	0.33	13.20
9	单梅	10.00	0.33	13.20
10	邓勇杰	10.00	0.33	13.20
11	高杰	10.00	0.33	13.20
12	何新	10.00	0.33	13.20
13	覃洪兵	10.00	0.33	13.20
14	蒙瀚	5.00	0.17	6.60
15	徐兵	5.00	0.17	6.60
16	韦国燕	4.00	0.13	5.28
17	闫越	2.00	0.07	2.64
	合计	358.00	11.92	472.56

2016年9月20日，南宁市工商局核准华蓝总包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总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集团	2,950.00	98.33
2	梁汉吉	15.00	0.50
3	卢玉南	10.00	0.33
4	朱建宇	10.00	0.33
5	黄凤祥	4.00	0.13
6	卢尤	4.00	0.13
7	卢海燕	4.00	0.13
8	冼明洁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⑤2016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华蓝集团分别与蔡焕宁等32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蓝集团将其所持华蓝总包10.24%股权（对应307.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焕宁等32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32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与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2016年10月27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蔡焕宁	8.8630	0.30	11.6992
2	刘明秀	7.3080	0.24	9.6466
3	李长生	21.3430	0.71	28.1728
4	林海	7.7330	0.26	10.2076
5	周霜	2.3200	0.08	3.0624
6	余永涛	10.2850	0.34	13.5762
7	蒙恪勤	2.1270	0.07	2.8076
8	牟坚	14.9240	0.50	19.6997
9	潘菲	7.7330	0.26	10.2076
10	龙小夏	11.2130	0.37	14.8012
11	唐伟文	8.6220	0.29	11.3810
12	黄耀明	10.0000	0.33	13.2000
13	张宗俊	3.8660	0.13	5.1031
14	杨胜君	11.5220	0.38	15.209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5	卢玉南	12.3010	0.41	16.2373
16	梁汉吉	16.5970	0.55	21.9080
17	戴琳	15.8160	0.53	20.8771
18	黄凤祥	10.7390	0.36	14.1755
19	卢尤	10.1530	0.34	13.4020
20	卢海燕	10.9340	0.36	14.4329
21	冼明洁	2.0000	0.07	2.6400
22	梁亮亮	10.1530	0.34	13.4020
23	陈滔	8.5000	0.28	11.2200
24	梁军	13.8630	0.46	18.2992
25	方拥	8.3960	0.28	11.0827
26	袁桂波	8.9820	0.30	11.8562
27	傅强	9.3720	0.31	12.3710
28	李雁池	8.9820	0.30	11.8562
29	朱雯雯	8.9820	0.30	11.8562
30	庄乾敏	3.0000	0.10	3.9600
31	徐长春	12.4960	0.42	16.4947
32	张霄云	8.0000	0.27	10.5600
合计		307.1250	10.24	405.4050

2016年10月31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华蓝总包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蓝总包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总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蓝集团	2,642.8750	88.10
2	梁汉吉	31.5970	1.05
3	卢玉南	22.3010	0.74
4	李长生	21.3430	0.71
5	戴琳	15.8160	0.53
6	卢海燕	14.9340	0.50
7	牟坚	14.9240	0.50
8	黄凤祥	14.7390	0.49
9	卢尤	14.1530	0.47
10	梁军	13.8630	0.46
11	徐长春	12.4960	0.42
12	杨胜君	11.5220	0.38
13	龙小夏	11.2130	0.37
14	余永涛	10.285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5	梁亮亮	10.1530	0.34
16	朱建宇	10.0000	0.33
17	黄耀明	10.0000	0.33
18	傅强	9.3720	0.31
19	朱雯雯	8.9820	0.30
20	袁桂波	8.9820	0.30
21	李雁池	8.9820	0.30
22	蔡焕宁	8.8630	0.30
23	唐伟文	8.6220	0.29
24	陈滔	8.5000	0.28
25	方拥	8.3960	0.28
26	张霄云	8.0000	0.27
27	潘菲	7.7330	0.26
28	林海	7.7330	0.26
29	刘明秀	7.3080	0.24
30	冼明洁	5.0000	0.17
31	张宗俊	3.8660	0.13
32	庄乾敏	3.0000	0.10
33	周霜	2.3200	0.08
34	蒙恪勤	2.127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⑥2017年12月，名称变更

2017年12月7日，华蓝总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华蓝总包名称变更为“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华蓝工程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⑦2018年12月，吸收合并深圳华蓝

2017年1月，华蓝设计将其持有的深圳华蓝100.00%股权转让给华蓝工程，深圳华蓝成为华蓝工程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20日，华蓝工程与深圳华蓝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蓝工程吸收合并深圳华蓝，华蓝工程继续存在，深圳华蓝解散，合并期日为2018年6月20日，华蓝工程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000.00万元，深圳华蓝的分支机构深圳华蓝重庆分公司及南宁分公司同时注销，深圳华蓝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蓝工程承继。

2018年6月20日，华蓝工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华蓝工程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蓝的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0日，深圳华蓝股东华蓝工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与华蓝工程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2日，深圳华蓝在《广西日报》上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蓝核发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该企业。

2018年12月1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华蓝工程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华蓝集团分别与梁汉吉、冼明杰、袁桂波、庄乾敏、潘菲等5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汉吉等5名股东将其所持华蓝工程合计1.88%股权（对应56.3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为1.57元/出资额，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中阳评报字[2019]第278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蓝工程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4,705.20万元为参考，按照华蓝工程当时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进行折算，华蓝工程的股权价值为： $4,705.20 \div 3,000.00 = 1.57$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梁汉吉	31.5970	1.05	49.6073
2	冼明洁	5.0000	0.17	7.8500
3	袁桂波	8.9820	0.30	14.1017
4	庄乾敏	3.0000	0.10	4.7100
5	潘菲	7.7330	0.26	12.1408
	合计	56.312	1.88	88.4098

同日，华蓝工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华蓝工程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集团	2,699.1870	89.97
2	朱建宇	10.0000	0.33
3	蔡焕宁	8.8630	0.30
4	刘明秀	7.3080	0.24
5	李长生	21.3430	0.71
6	林海	7.7330	0.26
7	周霜	2.3200	0.08
8	余永涛	10.2850	0.34
9	蒙恪勤	2.1270	0.07
10	牟坚	14.9240	0.50
11	龙小夏	11.2130	0.37
12	唐伟文	8.6220	0.29
13	黄耀明	10.0000	0.33
14	张宗俊	3.8660	0.13
15	杨胜君	11.5220	0.38
16	卢玉南	22.3010	0.74
17	戴琳	15.8160	0.53
18	黄凤祥	14.7390	0.49
19	卢尤	14.1530	0.47
20	卢海燕	14.9340	0.50
21	梁亮亮	10.1530	0.34
22	陈滔	8.5000	0.28
23	梁军	13.8630	0.46
24	方拥	8.3960	0.28
25	傅强	9.3720	0.31
26	李雁池	8.9820	0.30
27	朱雯雯	8.9820	0.30
28	徐长春	12.4960	0.42
29	张霄云	8.0000	0.27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工程股权未发生变更。

华蓝工程自设立以来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完成实缴，股东出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中蓝审图

.....

(4) 历史沿革

2013年8月8日，华蓝设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中蓝审图，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签署《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6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华通鉴（桂）验字（2013）第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2日，中蓝审图（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28日，南宁市工商局向中蓝审图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中蓝审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设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中蓝审图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中蓝审图自设立以来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完成实缴，股东出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英图设计

.....

(4) 历史沿革

①2003年4月，英图设计设立

2003年1月6日，设计院与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英图设计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设计院分别以实

物出资 23.7879 万元、货币出资 2.2121 万元，合计 26.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2.00%）；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2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24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德会师评报字[2003]第 017 号”《广西建设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设计院拟投资所涉及的复印机、打印机等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设计院拟投资资产评估价格为 23.7879 万元。

2003 年 2 月 10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德会师验字（2003）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英图设计（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9 日，英图设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6.212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3.7879 万元。

2003 年 4 月 14 日，南宁市工商局准予英图设计设立，并向英图设计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图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	26.00	52.00
2	石泉	6.00	12.00
3	赵成	6.00	12.00
4	莫兴华	3.60	7.20
5	卢琦	1.05	2.10
6	林建清	1.05	2.10
7	陈楚杰	1.05	2.10
8	高建发	1.05	2.10
9	李克荣	1.05	2.10
10	黄翠萍	1.05	2.10
11	曾素英	1.05	2.10
12	韦晓东	1.05	2.1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2 日，英图设计股东莫兴华、石泉与股东卢琦、李建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莫兴华、石泉将其持有的英图设计股权转让给卢琦、

李建明。2005年11月28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莫兴华	卢琦	2.55	5.10
2		李建明	1.05	2.10
3	石泉	李建明	4.95	9.90

2005年12月2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核准英图设计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设计院	26.00	52.00
2	赵成	6.00	12.00
3	李建明	6.00	12.00
4	卢琦	3.60	7.20
5	石泉	1.05	2.10
6	林建清	1.05	2.10
7	陈楚杰	1.05	2.10
8	高建发	1.05	2.10
9	李克荣	1.05	2.10
10	黄翠平	1.05	2.10
11	曾素英	1.05	2.10
12	韦晓东	1.05	2.1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英图设计股东设计院改制，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更名为华蓝设计。

2007年9月21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楚杰、曾素英及黄翠平将其持有的英图设计股权转让给饶国霞、冀舒宁及智慧。2007年10月15日，陈楚杰与饶国霞、曾素英与冀舒宁、黄翠平与智慧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陈楚杰	饶国霞	1.05	2.10
2	曾素英	冀舒宁	1.05	2.10
3	黄翠平	智慧	1.05	2.10

2007年10月26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设计	26.00	52.00
2	赵成	6.00	12.00
3	李建明	6.00	12.00
4	卢琦	3.60	7.20
5	石泉	1.05	2.10
6	林建清	1.05	2.10
7	饶国霞	1.05	2.10
8	高建发	1.05	2.10
9	李克荣	1.05	2.10
10	智慧	1.05	2.10
11	冀舒宁	1.05	2.10
12	韦晓东	1.05	2.10
合计		50.00	100.00

④200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6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建明、赵成等10名股东将其所持英图设计的股权转让给卢琦、林敏。同日，李建明、赵成等10名股东与卢琦、林敏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李建明	卢琦	2.15	4.30
2	李建明	林敏	0.35	0.70
3	赵成		0.25	0.50
4	李克荣		0.05	0.10
5	高建发		0.05	0.10
6	林建清		0.05	0.10
7	韦晓东		0.05	0.10
8	冀舒宁		0.05	0.10
9	智慧		0.05	0.10
10	饶国霞		0.05	0.10
11	石泉		0.05	0.10

2008年9月11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核准英图设计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蓝设计	26.00	52.00
2	赵成	5.75	11.50
3	卢琦	5.75	11.50
4	李建明	3.50	7.00
5	石泉	1.00	2.00
6	林建清	1.00	2.00
7	饶国霞	1.00	2.00
8	高建发	1.00	2.00
9	李克荣	1.00	2.00
10	智慧	1.00	2.00
11	冀舒宁	1.00	2.00
12	韦晓东	1.00	2.00
13	林敏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⑤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成、智慧等5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钟毅、秦雪兰等5名自然人。2014年10月24日，英图设计赵成、智慧等5名股东与钟毅、秦雪兰等5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赵成	钟毅	5.75	11.50
2	智慧	秦雪兰	1.00	2.00
3	林建清	陈琰	1.00	2.00
4	饶国霞	王艳华	1.00	2.00
5	林敏	黄辉	1.00	2.00

2014年10月28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核准英图设计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蓝设计	26.00	52.00
2	钟毅	5.75	11.50
3	卢琦	5.75	11.50
4	李建明	3.50	7.00
5	石泉	1.00	2.00
6	陈琰	1.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王艳华	1.00	2.00
8	高建发	1.00	2.00
9	李克荣	1.00	2.00
10	秦雪兰	1.00	2.00
11	冀舒宁	1.00	2.00
12	韦晓东	1.00	2.00
13	黄辉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英图设计李克荣、陈琬等5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英图设计股权转让给王艳华、古乐等5人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9年11月26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李克荣	王艳华	1.00	2.00
2	陈琬	古乐	0.50	1.00
3	秦雪兰	黎金泉	0.50	1.00
4	黄辉	吴振华	0.50	1.00
5	王艳华	黄泥兰	0.50	1.00
合计			3.00	6.00

2019年12月13日，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英图设计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蓝设计	26.00	52.00
2	钟毅	5.75	11.50
3	卢琦	5.75	11.50
4	李建明	3.50	7.00
5	王艳华	1.50	3.00
6	高建发	1.00	2.00
7	韦晓东	1.00	2.00
8	冀舒宁	1.00	2.00
9	石泉	1.00	2.00
10	陈琬	0.5	1.00
11	古乐	0.5	1.00
12	秦雪兰	0.5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黎金泉	0.5	1.00
14	黄辉	0.5	1.00
15	吴振华	0.5	1.00
16	黄泥兰	0.5	1.00
合计		50.00	100.00

⑦201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3日，英图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毅将其所持英图设计股权转让给卢琦、韦晓东等7名自然人。同日，英图设计股东钟毅与卢琦、韦晓东等7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卢琦	1.75	3.5
2	韦晓东	1.00	2.00
3	古乐	1.00	2.00
4	秦雪兰	0.50	1.00
5	黎金泉	0.50	1.00
6	黄辉	0.50	1.00
7	吴振华	0.50	1.00
合计		5.75	11.5

2019年12月26日，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英图设计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蓝设计	26.00	52.00
3	卢琦	7.50	15.00
4	李建明	3.50	7.00
5	韦晓东	2.00	4.00
6	王艳华	1.50	3.00
7	古乐	1.50	3.00
8	高建发	1.00	2.00
9	冀舒宁	1.00	2.00
10	石泉	1.00	2.00
11	秦雪兰	1.00	2.00
12	黎金泉	1.00	2.00
13	黄辉	1.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4	吴振华	1.00	2.00
15	陈琬	0.50	1.00
16	黄泥兰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英图设计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英图设计自设立以来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完成实缴，股东出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华蓝投资咨询

.....

(4) 历史沿革

①2017年8月，华云星耀咨询设立

2017年8月18日，潘玲、韦海泉、杨伟锋、黄升、玉娴等5名自然人签署《广西华云星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成立华云星耀咨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9月4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华云星耀咨询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华云星耀咨询设立登记。

华云星耀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潘玲	60.00	30.00
2	韦海泉	40.00	20.00
3	杨伟锋	40.00	20.00
4	黄升	40.00	20.00
5	玉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9年4月，华云星耀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8日，华云星耀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玉娴、潘玲将其合计所持华云星耀咨询40.00%的股权（对应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设计。同日，玉娴、潘玲分别与华蓝设计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玉娴	20.00	10.00
2	潘玲	60.00	30.00
合计		80.00	40.00

由于原股东玉娴、潘玲转让给华蓝设计的出资额均未实缴，且华云星耀咨询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故本次转让对价为 0.00 元每出资额，由华蓝设计履行 80.00 万元的出资实缴义务。

2019 年 4 月 24 日，南宁市兴宁区工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华云星耀咨询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云星耀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蓝设计	80.00	40.00
2	韦海泉	40.00	20.00
3	杨伟锋	40.00	20.00
4	黄升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9 年 7 月，华云星耀咨询名称变更

2019 年 7 月 18 日，华云星耀咨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从广西华云星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云星耀咨询名称变更为华蓝投资咨询，并向华蓝投资咨询换发了《营业执照》。

华蓝投资咨询自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华蓝投资咨询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苏中达科

.....

(3) 投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苏中达科的前身系广西达科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智能”),由设计院(华蓝设计前身)与13名自然人于2001年12月出资设立,其中设计院以货币和实物作价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华蓝集团所持苏中达科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达科智能设立

2001年11月18日,设计院与廖坚等1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广西达科建筑智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达科智能,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设计院以货币出资77.4585万元,以实物出资22.5415万元,合计100.00万元,占达科智能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出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1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准予达科智能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设计院将其持有的达科智能77.45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蒙瀚、何劲松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设计院持有达科智能22.5415万元出资额,占达科智能注册资本的4.51%。

③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等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设计院于2007年1月完成改制,更名为华蓝设计)持有达科智能272.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0.22%。

④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2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何劲松等23名自然人将其持有达科智能390.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设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达科智能662.08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3.56%。

⑤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3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本次增资后，达科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华蓝设计持有达科智能738.127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3.81%。

⑥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苏金凌等8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达科智能56.64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设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达科智能794.7751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9.48%。

⑦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华蓝设计将其持有的789.84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控股、4.92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蒙瀚，蒙珏将其持有的3.94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控股，苏金凌将其持有的1.64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不再持有达科智能出资额，华蓝控股持有达科智能795.432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9.54%。

⑧2013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蒙钰等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达科智能出资额转让给华蓝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控股持有苏中达科 922.874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2.29%。

⑨201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达科智能更名

2014 年 3 月 6 日，达科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更名和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华蓝控股将其持有的 572.8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科智能更名为苏中达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控股持有苏中达科 35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00%。

⑩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0 日，苏中达科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增加至 5,000.00 万及股东按原有比例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集团（华蓝控股于 2014 年 1 月更名为华蓝集团）持有苏中达科 1,75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中达科股权未发生变化。

达科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与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故设计院参股投资设立达科智能。2013 年 5 月，华蓝设计将其所持达科智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蓝控股系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结构调整；2014 年 3 月，考虑到发行人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方面技术、经验、资源较少，达科智能自设立以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基于引进具备达科智能主营业务相关经验、资源的战略投资者的考虑，发行人将达科智能 57.29%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基于苏中达科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苏中达科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华蓝岩土

.....

(3) 投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蓝岩土由华蓝设计与 14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4 月出资设立，其中华蓝设计以货币出资 2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00%，发行人持有华蓝岩土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4 月，华蓝岩土设立

2007 年 3 月 8 日，华蓝设计与钟毅等 14 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同设立华蓝岩土。根据《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华蓝岩土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华蓝设计出资 2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00%，出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07 年 4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向华蓝岩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华蓝岩土设立登记。

②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华蓝岩土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华蓝岩土 612.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4.00%，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华蓝岩土增加注册资本，华蓝设计根据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③2016 年 9 月，华蓝设计所持华蓝岩土股权第一次转让

考虑到提升华蓝岩土核心人员持股比例更有利华蓝岩土长远发展，2016 年 9 月 13 日，华蓝岩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华蓝设计将其持有的 272.00 万元出资额以 1.07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蓝工程、34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蓝岩土核心人员卢玉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不再持有华蓝岩土股权，华蓝工程持有华蓝岩土 15.11%出资额。

④2017 年 1 月，华蓝岩土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24 日，华蓝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华蓝岩

土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2）增加新股东杨杰。

基于对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定位，华蓝工程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工程持有华蓝岩土 272.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3.60%。

⑤2018 年 9 月，华蓝岩土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8 日，华蓝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490.00 万元。

基于对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定位，华蓝工程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工程持有华蓝岩土 272.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92%。

⑥2019 年 3 月，华蓝岩土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8 日，华蓝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490.00 万元增加至 2,690.00 万元。

基于对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定位，华蓝工程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工程持有华蓝岩土 272.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11%。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岩土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华蓝工程持有的华蓝岩土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华蓝装饰

.....

（3）投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蓝装饰的前身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艺装饰”）系由设计院（华蓝设计前身）与澳门港新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港新装饰”）于 1994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艺装饰设立时，设计院出资 76.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0%，港新装饰出资 8.40 万美元（换算为 7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00%，均为货币出资，各方出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华蓝工程持有的华蓝装饰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4 年 6 月，新艺装饰设立

1994年3月30日，设计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递交“综设字94(11)号”《关于申请成立中外合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请求批准设计院与港新装饰合资成立中外合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设计院与港新装饰签订《中外合资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计院出资76.5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51.00%，港新装饰出资8.40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9.00%，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1994年4月20日，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建人字[1994]第44号），同意设计院与港新装饰合资成立新艺装饰。

1994年5月18日，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外经贸资[1994]89号），批准设立新艺装饰。

1994年5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新艺装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1994]306号）。

1994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艺装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艺装饰设立登记。

1995年9月20日，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桂会师报字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5年9月18日，新艺装饰已收到合营各方投入资本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

②200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9日，新艺装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3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办出具“桂外资办审函[2002]7号”《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新艺装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150.00万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3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管理处出具“**No. 0218795**”号《通知》，核准了新艺装饰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设计院持有新艺装饰**375.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5.00%**。

③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为内资

2004年5月20日，新艺装饰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澳门港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出，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建筑综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07年3月更名为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办出具“桂外资办审函[2004]25号”《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后，新艺装饰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004年7月1日，新艺装饰递交内资公司《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4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新艺装饰的设立审核，完成外资转内资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设计院持有新艺装饰**375.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5.00%**。

④2007年3月，新艺装饰更名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艺装饰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考虑到其与华蓝设计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且建筑装饰业务涉及采购与施工，不符合华蓝设计业务发展方向，华蓝设计决定对外转让部分出资额。

2007年3月15日，新艺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新艺装饰更名暨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华蓝设计将其持有的新艺装饰**20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宇等8名自然人；新艺装饰更名为华蓝装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华蓝装饰**170.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4.00%**。

⑤2009年9月，第二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华蓝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考虑自身业务定位，华蓝设计向华蓝装饰增资30.00万元出资额，未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华蓝装饰200.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20.00%。

⑥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华蓝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华蓝设计将其所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蓝总包，转让价格为1.06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蓝设计不再持有华蓝装饰出资额，华蓝总包持有华蓝装饰200.00万元出资额。

⑦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6月21日，华蓝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10.00万元。

考虑到自身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华蓝工程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工程持有华蓝装饰200.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9.8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装饰注册资本、华蓝工程持有的华蓝装饰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云宝宝

.....

(3) 投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云宝宝由华蓝设计与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机构股东于2017年3月出资设立，其中华蓝设计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华蓝设计持有云宝宝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④2017年3月，云宝宝设立

2017年3月20日，华蓝设计与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机构股东共同签署了《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云宝宝，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华蓝设计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

同日，云宝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云宝宝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南宁市工商局准予云宝宝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⑤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8日，云宝宝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蓝设计持有云宝宝500.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7.14%。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设计持有云宝宝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华蓝设计投资系因其看好云宝宝所从事的数据信息业务，探索大数据、信息技术业务能有效提升其建筑工程设计等业务效率。”

(六)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对分公司管理模式及纠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发行人对分公司的管控合法有效，不存在挂靠情形

(1)在法律关系方面，分公司与总公司是从属关系，不是两个独立的法人

主体。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总公司的一部分，总公司需要为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2) 在人员管理方面，分公司人员的执业资格由总公司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进行统一管理，总公司有序组织分支机构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近年相当部分分公司人员通过此途径获得职称或提升了职称，其中个别分公司人员还获得教授级高工的职称，良性促进了分公司的整体发展。分公司负责人由总公司统一任命，分公司的核心骨干成员需要和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总公司同时通过审核、备案、抽查等方式参与分公司人员聘用、日常考勤的管理。分公司各技术岗位人员的任命资格及程序依据总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分公司人员属于总公司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在总公司备案的各分公司的执业、注册资格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1	深圳分公司	-	-	-	-
2	柳州分院	员工33人，其中中级职称11人，高级职称5人，注册资格2人	员工34人，其中中级职称12人，高级职称7人，注册资格2人	员工39人，其中中级职称14人，高级职称7人，注册资格4人	员工38人，其中中级职称14人，高级职称7人，注册资格4人
3	玉林分公司	员工20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7人，注册资格1人	员工21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6人	员工18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3人	员工17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3人
4	成都分公司	员工33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2人，注册资格1人	员工26人，其中中级职称5人	员工22人，其中中级职称5人	员工21人，其中中级职称3人
5	贵阳分公司	员工20人，其中中级职称6人，高级职称3人，注册资格5人	员工19人，中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5人，注册资格5人	员工20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5人，注册资格4人	员工19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3人，注册资格2人
6	武汉分公司	员工18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2人	员工22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2人	员工15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2人	员工18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高级职称1人

7	重庆分公司	员工 24 人, 中级职称 4 人, 高级职称 3 人	员工 20 人, 其中中级职称 5 人, 高级职称 6 人	员工 26 人, 其中中级职称 7 人, 高级职称 4 人	员工 25 人, 其中中级职称 6 人, 高级职称 4 人
8	桂林分公司	员工 84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6 人、高级职称 7 人、注册资格 3 人	员工 90 人, 中级职称 18 人, 高级职称 8 人, 注册资格 3 人	员工 77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1 人, 高级职称 8 人, 注册资格 3 人	员工 74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0 人、高级职称 8 人, 注册资格 3 人
9	南昌分公司	员工 1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3 人, 高级职称 1 人、注册资格 1 人	员工 30 人, 其中中级职称 4 人, 高级职称 1 人	员工 14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高级职称 1 人, 注册资格 1 人	员工 12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高级职称 1 人
10	郑州分公司	员工 31 人, 其中中级职称 7 人, 高级职称 3 人、	员工 3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5 人, 高级职称 3 人	员工 25 人, 其中中级职称 4 人, 高级职称 3 人	员工 25 人, 其中中级职称 3 人, 高级职称 4 人
11	厦门分公司	员工 14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高级职称 2 人	员工 23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高级职称 3 人, 注册资格 1 人	员工 1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高级职称 3 人, 注册资格 1 人	员工 19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 高级职称 3 人
12	长沙分公司	员工 30 人, 其中中级职称 7 人, 高级职称 2 人	员工 23 人, 其中中级职称 5 人, 高级职称 2 人	员工 30 人, 其中中级职称 8 人, 高级职称 4 人, 注册 1 人	员工 31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1 人, 高级职称 3 人, 注册资格 1 人
13	桂东分公司	员工 9 人, 其中中级职称 2 人、注册 1 人	员工 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3 人, 注册资格 1 人	员工 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员工 8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高级职称 1 人, 注册资格 1 人
14	广东分公司	员工 80 人, 中级职称 9 人, 高级职称 10 人	员工 86 人, 其中中级职称 7 人, 高级职称 11 人	员工 82 人, 其中中级职称 6 人, 高级职称 8 人	员工 85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2 人, 高级职称 10 人
15	海南分公司	-	员工 17 人, 其中高级职称 8 人, 注册资格 3 人	员工 9 人, 其中高级职称 3 人	员工 8 人, 其中高级职称 4 人
16	梧州分公司 (中蓝审图)	员工 3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员工 3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员工 5 人, 其中中级职称 1 人, 高级职称 2 人	员工 1 人

(3) 在流程管理方面，分公司项目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项目分类、任务下达、业务分包、质量评审、出图、归档等均依据总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进行，均由公司内部具有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人员（含符合总公司管理规定的分公司技术岗位人员）负责具体执行，总公司依据项目类型、规模进行分级授权审批管理，分公司业务属于总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选取报告期内跨部门合作最多、分公司独立完成、合同金额排名靠前的分公司典型项目各一个为例，说明总公司对分公司业务的控制流程，分公司典型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管理类型	立项审批人	合同评审人	合同审批人	承做部门	合作部门	外包单位(如有)	外包金额(万元)	项目设计	项目成员	校对	审核人	印章使用审批人	备注
桂林市甲山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126.84	所管	唐*(生产部)	唐*(外拓部)	焦*(外拓部)	桂林分公司	水环所	/	/	杨*(水环所)	电、自控:覃*(水环所); 工艺、排水:蒋**、林**、李** (水环所); 建筑:车**、莫** (桂林分公司); 结构:秦**、庞** (桂林分公司); 道路:邓**、苏* (桂林分公司)	电、自控:郭*(绿建中心); 工艺、排水:言** (水环所); 建筑:郭*(桂林分公司); 结构:朱** (桂林分公司); 道路:苏* (桂林分公司)	电、自控:黄** (桥隧所))、; 工艺、排水:李** (水环所); 建筑:岳** (桂林分公司); 结构:庞** (桂林分公司); 道路:韦** (广东分公司)	王*(外拓部)	分公司和总公司合作项目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69.78	所管	王*(外拓部)	韦*(外拓部)	唐*(外拓部)	长沙分公司	/	/	/	张*(长沙分公司)	旷** (长沙分公司)、黄*(长沙分公司)、文*(长沙分公司)	彭** (长沙分公司)	张** (长沙分公司)	唐*(外拓部)	分公司独立完成项目

编制和 臭水体 查项目															
于都县贡 江新区城 市综合管 廊建设工 程	1,300. 56	专业 院管	唐* (生 产 部)	唐** (外 拓 部)	焦* (外 拓 部)	广东 分公 司	贵阳分公 司、桂林 分公司	湖南景 玺环保 科技有 限公 司、福 建省华 庭建筑 设计有 限公司 等	473.80	庞*(广 东分公 司)	给排水、工艺：原** (广 东分公司)；道路：王** (广东分公司)；建筑： 韦*(建五所)、结构： 陈**、袁** (广东分公 司)；电气、照明：郑** (贵阳分公司)、陈**(合 肥设计所)	给排水、工艺：高** (广 东分公司)；道路：岑 ** (广东分公司)；建 筑：王** (桂林分公 司)；结构：邝** (广 东分公司)；电气、照 明：陈** (合肥设计所)	给排水、工艺：庞* (广 东分公司)；道路：韦** (广东分公司)；建筑： 张* (贵阳分公司)；结 构：杨** (贵阳分公司)； 电气、照明：梁** (广东 分公司)	唐** (外拓 部)	分公司 金额前 五项目

(4) 在职能分工方面，分公司主要承担开拓市场、承揽业务的职能，同时依据总公司生产管理规定开展设计承做工作。依据分公司的人员配置及总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分公司具有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可参与承做设计工作；分公司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人员的，则由总公司其他院所或其他分公司相应资质人员与分公司合作完成。

(5) 在财务管理方面，总公司加强对分公司的财务管控和项目核算。所有业务合同均由总公司审批后签订，由总公司银行账户收款。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网银权限和收支审批权集中由总公司计财部负责管理，分公司的所有支出、费用均由总公司进行事前审批。

(6) 在行政管理方面，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结合总公司的年度工作，总公司每年年初为分公司制定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括生产经营（产值目标、合同目标等），财务管控，质量管理，人事管理，及客服管理，新技术培训等各领域。每年组织分公司负责人参加 2 次年度工作会议，其中半年总结会，对分公司上半年度的工作予以跟进、调度、修整；年底召开年终总结会，对分公司进行考核，并相应予以表彰。

为提高设计质量，总公司每年组织分支机构参加公司各专业组织的培训会或者提供 ppt 材料学习，每年开展分支机构 2 次项目质量内审；组织分支机构参加公司每年举办的优秀设计奖评选，同时每年推介分公司参加广西区优的评选，部分分公司还荣获区优二等奖。

综上，发行人下属分公司负责人均由总公司委派，分公司财务由总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业务合同均需报总公司并按总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分级审批签署，生产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出图，分公司出图章由专人监印，依据总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执行。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纳入总公司统一管理，总公司通过明确分公司质量管理责任主体、规范生产过程控制、完善档案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来加强质量管理。因此，分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均得到总公司的有效管理，分公司系公司内部规范的业务经营单元。分公司使用总公司资质承揽业务，不属于“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形，不存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

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等情形，也不存在形式上与总公司构成分包、实质形成挂靠的相关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不存在因设计质量管控不到位存在与客户的质量诉讼、仲裁纠纷，或者因分公司承揽或参与承做的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遭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信息，确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被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记录，不存在任何失信信息。

因此，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等形式，严格防止可能发生的违规分包、挂靠等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分包、挂靠等情形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分公司管理模式的变革与改进

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华蓝设计前身设计院即开始在广西区外成立分公司拓展区外市场。

报告期前，分公司实施过“总公司派人外驻”和“招聘当地团队”两种管理模式。前者有利于加强对分公司的管控，但外派人员较难适应长年出差的工作要求且较难融入当地市场，市场拓展效果欠佳。后者有利于拓展当地市场，但增加了管理风险。

为调动分公司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前，总公司在确保对分公司人员劳动关系与业务流程和质量进行统一管控的前提下，赋予分公司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体现在：（1）总公司与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分公司负责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分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分公司按照总公司标准在当地招聘财务人员，自主开展财务核算与资金结算，总公司定期对分公司进行财务检查和财务人员培训，如发现问题则限期整改。这一模式一定程度属于事后监管，存在一定风险敞口。

基于多年分公司管理的历史经验和发行人提升整体内控水平的需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有分公司改为“总公司指派负责人+当地团队”的管理模式。一直以来，发行人通过不断建立完善《集团及各层级分支机构管理

规定》、华蓝设计《外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蓝审图《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分公司的管理，主要改进措施体现在：

(1) 2017年1月1日解除与分公司原负责人的承包经营合同，或在2016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期承包经营合同；

(2) 分公司负责人由总公司指派人员担任，从而强化对分公司的直接控制和管理；

(3) 分公司财务核算与资金结算由总公司统一负责，分公司只设出纳，总公司计财部统一财务核算，分公司网银权限由总公司计财部控制；

(4) 不断健全并更新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立项评审、合同审批、项目成果评审、出图用印等审批流程，强化对分公司的业务规范和管理。

(5) 业绩较差、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分公司逐步停止业务，或依法注销。

综上，报告期前分公司虽然享有更大的财务权限，但其管理模式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总公司于报告期初进行了规范整改。但报告期前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质量管控流程依然符合总公司管理规定，与分公司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归属关系，不存在挂靠情形。

报告期初，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了诉讼纠纷，目前相关诉讼纠纷已判决、执行完毕。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已披露的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的诉讼纠纷之外，发行人与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纠纷。

4、分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华蓝设计个别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而被税务机关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分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结合在深圳同时设置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情况，披露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设置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设置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华蓝集团自 2012 年 5 月设立后，并不从事工程设计、总承包等经营性业务，系作为一个控股型公司以统一管理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华蓝设计下设中蓝审图、英图设计以及华蓝投资咨询 3 家孙公司，华蓝工程下设深圳华蓝（已注销）1 家孙公司。

（1）设置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随着工程总承包成为行业主管部门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方向，2012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了华蓝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自 2012 年底，发行人开始逐步收购华蓝设计股份，华蓝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等，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2）设置孙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为充分利用公司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延长产业价值链，2013 年 8 月，华

蓝设计出资设立中蓝审图，中蓝审图主要从事施工图审查及咨询业务。依据当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设计单位制作完成后，需要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因此中蓝审图从事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工程设计业务的下一生产环节，是发行人产业价值链的关联业务。

英图设计是华蓝设计改制前身，即设计院于2003年4月出资设立的，主要从事工程制图、晒图及相关的复印、打印业务。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定稿后需要通过制图、晒图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因此，英图设计从事的工程制图、晒图业务是工程设计业务生产环节的最后一步，是发行人产业价值链的关联业务。

2019年6月，华蓝设计收购了华蓝投资咨询40.00%的股权，实现相对控股。华蓝设计拟以华蓝投资咨询为主体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程咨询服务，能有效延长产业价值链，同时可以提前介入了解甲方需求，有利于承揽工程设计业务，是发行人产业价值链的关联业务。

2003年4月，为更好服务深圳特区建设和发展，提高运营效率，享受深圳特区税收优惠政策（彼时华蓝设计尚未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华蓝设计改制前身，即设计院出资设立了深圳华蓝，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3）设置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共有16家分公司，其中华蓝设计下设15家分公司，中蓝审图下设1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设置是总公司依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经综合考察评估后设立，以拓展区域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承揽、联系业务，维护客户关系，并在总公司的内控管理下，参与具体的设计咨询活动。

（4）在深圳同时设置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上个世纪80年代，深圳设立特区后，建设发展快，设计业务机会较多。为了便于在当地承揽业务，开拓市场，华蓝设计前身，设计院在深圳设立了深圳

分院，后更名为深圳分公司。

2003年前后，华蓝设计尚未改制，事业单位的体制管理一定程度上束缚着公司快速发展。为提高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当地的建设和发展，充分享受深圳特区税收优惠，设计院于2003年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深圳华蓝。

因此，2003年至2018年底深圳华蓝注销期间，公司同时在深圳设置有子公司和分公司是其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发展定位及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华蓝设计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生产中心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华蓝工程	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更侧重工程总承包业务	生产中心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中蓝审图	主要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工程设计业务活动的关联环节	生产中心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附属业务
英图设计	主要从事工程制图、晒图等相关业务，是工程设计业务活动的最后步骤	生产中心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附属业务
华蓝投资咨询	拟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工程设计业务相关联的业务	生产中心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附属业务
深圳华蓝（已注销）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生产中心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各分公司	主要负责为总公司承揽所在城市及附近城市的相关业务	区域销售中心和生产中心	发行人核心业务的组成部分

”

(八)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外转让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事项，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受让方代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 将相关资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业务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关系，剥离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华智体育 67.10%股份、2016 年 10 月转让富腾投资 32.40%股权、2017 年 3 月转让衢州弈谷 69.00%股权，股权转让前，华智体育主要从事智力运动、文化活动策划等业务，富腾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衢州弈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与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均不相同，无法产生协同效应，为突出主业，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

的文化活动、投资咨询、房地产业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2015年1-9月，华智产业营业收入303.46万元、净利润-294.46万元；衢州弈谷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261.56万元；富腾投资营业收入123.12万元、净利润-294.39万元。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业务与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相关资产的剥离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

(十)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华蓝工程

.....

(5)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工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华蓝集团持有2,699.187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89.97%，华蓝工程的其他股东共持有300.813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10.03%。华蓝工程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玉南	22.3010	0.74
2	李长生	21.3430	0.71
3	戴琳	15.816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卢海燕	14.9340	0.50
5	牟坚	14.924	0.50
6	黄凤祥	14.7390	0.49
7	卢尤	14.1530	0.47
8	梁军	13.8630	0.46
9	徐长春	12.4960	0.42
10	杨胜君	11.5220	0.38
11	龙小夏	11.2130	0.37
12	余永涛	10.2850	0.34
13	梁亮亮	10.1530	0.34
14	朱建宇	10.0000	0.33
15	黄耀明	10.0000	0.33
16	傅强	9.3720	0.31
17	朱雯雯	8.9820	0.30
18	李雁池	8.9820	0.30
19	蔡焕宁	8.8630	0.30
20	唐伟文	8.6220	0.29
21	陈滔	8.5000	0.28
22	方拥	8.3960	0.28
23	张霄云	8.0000	0.27
24	林海	7.7330	0.26
25	刘明秀	7.3080	0.24
26	张宗俊	3.8660	0.13
27	周霜	2.3200	0.08
28	蒙恪勤	2.1270	0.07
合计		300.8130	10.03

华蓝工程其他股东中，卢玉南持有发行人 0.47%出资额、戴琳持有发行人 0.48%出资额、朱建宇持有发行人 0.42%出资额，除此以外，华蓝工程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英图设计

.....

(5)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图设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华蓝设计持有 26.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2.00%，英图设计的其他股东共持有 24.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48.00%。英图设计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琦	7.50	15.00
2	李建明	3.50	7.00
3	韦晓东	2.00	4.00
4	王艳华	1.50	3.00
5	古乐	1.50	3.00
6	高建发	1.00	2.00
7	冀舒宁	1.00	2.00
8	石泉	1.00	2.00
9	秦雪兰	1.00	2.00
10	黎金泉	1.00	2.00
11	黄辉	1.00	2.00
12	吴振华	1.00	2.00
13	陈琬	0.50	1.00
14	黄泥兰	0.50	1.00
合计		24.00	48.00

英图设计其他股东中，卢琦持有发行人 0.44%出资额、李建明持有发行人 0.25%出资额，除此以外，英图设计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华蓝投资咨询

.....

(5)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投资咨询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华蓝设计持有 8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0.00%，华蓝投资咨询的其他股东共持有其 12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60.00%。华蓝投资咨询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韦海泉	40.00	20.00
2	杨伟锋	4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	黄升	40.00	20.00
	合计	120.00	60.00

华蓝投资咨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苏中达科

.....

(4)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中达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华蓝集团持有 1,7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5.00%，苏中达科的其他股东共持有 3,25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65.00%。苏中达科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王西平	250.00	5.00
	合计	3,250.00	65.00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85836169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笪鸿鹄
注册资本	42,3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古典园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房产、设备的租赁；代购设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限380V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2月24日至长期

苏中达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蓝岩土

.....

(4)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岩土注册资本 2,690.00 万元，华蓝工程持有 272.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11%，华蓝岩土的其他股东共持有 2,418.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89.89%。华蓝岩土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玉南	717.00	26.65
2	蒋受义	200.00	7.43
3	邓日海	150.00	5.58
4	陆韦春	100.00	3.72
5	阳成	100.00	3.72
6	钱伟文	100.00	3.72
7	谢乙璜	70.00	2.60
8	李俊华	66.00	2.45
9	沈玉涛	65.00	2.42
10	黄俊澎	60.00	2.23
11	黄学伟	50.00	1.86
12	姜广占	50.00	1.86
13	苏华	50.00	1.86
14	唐成东	50.00	1.86
15	叶剑华	30.00	1.12
16	丁红萍	30.00	1.12
17	刘忠忠	30.00	1.12
18	刘明	30.00	1.12
19	周绪鸿	30.00	1.12
20	徐长钦	20.00	0.74
21	林嵩桂	20.00	0.74
22	曾铖	20.00	0.74
23	杨敏萍	20.00	0.74
24	覃行流	20.00	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5	韦万正	20.00	0.74
26	李广	20.00	0.74
27	梁慧君	20.00	0.74
28	肖蒙云	20.00	0.74
29	曾明	20.00	0.74
30	梁运胜	20.00	0.74
31	李泽智	20.00	0.74
32	贵吕周	20.00	0.74
33	覃光春	20.00	0.74
34	杨礼贤	20.00	0.74
35	李新容	20.00	0.74
36	陆金婵	20.00	0.74
37	夏碧涛	20.00	0.74
38	崔玮	20.00	0.74
39	龙开学	20.00	0.74
40	庞春茂	20.00	0.74
41	李军	20.00	0.74
合计		2,418.00	89.89

华蓝岩土其他股东中，卢玉南持有发行人 0.47% 出资额、蒋受义持有发行人 0.34% 出资额、邓日海持有发行人 0.41% 出资额、阳成持有发行人 0.27% 出资额、唐成东持有发行人 0.39% 出资额、李新容持有发行人 0.26% 出资额，除此以外，华蓝岩土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蓝装饰

.....

(4)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蓝装饰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华蓝工程持有 2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9.80%，华蓝装饰的其他股东共持有 81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80.20%。华蓝装饰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朱建宇	353.84	35.03
2	陈理波	51.62	5.11
3	章健	51.09	5.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卢庐	50.35	4.99
5	黄灿辉	33.38	3.30
6	李德琼	20.94	2.07
7	陈蔚平	20.28	2.01
8	陈秋武	19.07	1.89
9	郭春荣	18.50	1.83
10	梁学勤	18.00	1.78
11	刘帮权	16.00	1.58
12	李婷婷	15.82	1.57
13	何忠丽	13.00	1.29
14	张洪	11.41	1.13
15	黄祖康	10.65	1.05
16	潘丽鲜	9.40	0.93
17	玉健	8.00	0.79
18	莫培坤	8.00	0.79
19	李川	7.00	0.69
20	莫建英	6.77	0.67
21	周念莹	6.60	0.65
22	班聪	6.00	0.59
23	覃诗	6.00	0.59
24	陈书娴	5.30	0.52
25	黄星钰	5.13	0.51
26	杨媚	5.00	0.50
27	曾建文	4.57	0.45
28	李秋娟	4.50	0.45
29	蒋佩珊	4.20	0.42
30	林绍永	3.83	0.38
31	周丽红	3.16	0.31
32	廖杨福	2.74	0.27
33	甘记梅	2.42	0.24
34	林冰	2.32	0.23
35	欧阳海龙	2.11	0.21
36	黄菲有	2.00	0.20
37	黄德颖	1.00	0.10
合计		810.00	80.20

华蓝装饰其他股东中，朱建宇持有发行人 0.42%出资额、陈理波持有发行人 0.32%出资额、章健持有发行人 0.26%注资额，除此以外，华蓝装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云宝宝

.....

(4) 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宝宝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华蓝设计持有 5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14%，云宝宝的其他股东共持有 6,50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股比例为 92.86%。云宝宝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2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7.14
3	杭州数梦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4	南宁智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5	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9.29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4
7	南宁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2.14
	合计	6,500.00	92.86

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6N2G6R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长期

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21248433
住所	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苏拥军
注册资本	751,472.6307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3日至2058年12月22日

③杭州数梦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数梦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数梦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XPM5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46号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数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3日至2037年6月12日

④南宁智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智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智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L09G60B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2号楼5楼5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文化业、教育业、商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4日至长期
------	---------------

⑤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68868391G
住所	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20号综合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颜有起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市民卡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通讯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9日至2063年5月8日

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5182397J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楼
法定代表人	谢向阳
注册资本	167,102.623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教学设备、幼教设备、机电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网络综合布线;安防工程壹级;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教育文化信息咨询。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16日至长期

⑦ 南宁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宁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51932467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8号南宁日报社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页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子平台的开发、建设管理，对教育科技产业、文化文旅产业、传媒业、科技业、健康产业、餐饮业、影视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留学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舞台设备、影视设备销售与租赁，舞台搭建，影视制作（非电影制片单位，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销售：教学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乐器、服装鞋帽、食品、出版物（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7日至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何立荣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除此以外，云宝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华蓝总包”具体指代企业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2、华蓝工程”处

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历史沿革

华蓝工程曾用名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蓝总包”），于2017年12月更名为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一节 释义”之“一、普通术语”处对“华蓝总包”进行了释义，华蓝总包为华蓝工程的曾用名。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深圳华蓝、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深圳华蓝、承包公司、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相关资料；

2、查阅华蓝集团出具的华蓝工程吸收合并深圳华蓝、注销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的说明；

3、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通知书、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等；

4、网络查询深圳华蓝、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诉讼仲裁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华蓝集团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存续期间，深圳华蓝主要从事建筑相关的工程设计业务；承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材料及设备采购总承包或部分承包业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注销前，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已多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②深圳华蓝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均于2018年8月完成注销。③吸收合并后，深圳华蓝的业务及资质由华蓝工程承接，相关人员转入华蓝工程由华蓝工程安置，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注销前，承包公司自 2007 年以来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亦没有任何员工，工程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亦没有任何员工。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转让子公司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出具关于转让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股权的相关说明；
- 3、查阅发行人转让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股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4、查阅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 5、网络查询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转让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原因；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注销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和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的原因，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资料；
- 2、查阅华蓝集团出具的关于注销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的原因的说明；
- 3、查阅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

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存续期间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网络查询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华蓝集团出具的关于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注销前，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已多年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亦没有相关员工，为优化组织结构，华蓝设计决定注销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存续期间，承包公司和工程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各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
- 3、网络查询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5、查阅各子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各股东出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各参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款缴纳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投资各参股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 3、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雷翔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六）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关于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 2、就分公司的管理模式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 3、就分公司的管理模式、业务情况等与部分分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 4、取得并查阅分公司相关诉讼材料，行政处罚材料，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材料；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 6、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住建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可以有效管控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结合在深圳同时设置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情况，披露设置相关子公司、

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置背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2、查阅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了解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设置架构合理，业务结构清晰，主营业务突出。

（八）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华蓝集团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等文件；

2、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雷翔进行访谈，对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3、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4、查阅华智产业、衢州弈谷、富腾投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业务、资金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将相关资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业务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关系，剥离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华智产业、富腾投资、衢州弈谷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2、查阅华蓝集团出具的关于剥离相关资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剥离相关资产对华蓝集团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影响相关说明；

3、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4、就剥离资产事项对华蓝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雷翔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股权转让前，华智产业主要从事智力运动、文化活动策划等业务，富腾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衢州弈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与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均不相同，无法产生协同效应，为突出主业，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文化活动、投资咨询、房地产业务具有必要性。②前述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作为参考，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③除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业务与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④相关资产的剥离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

（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网络查询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并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比较；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并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华蓝总包”具体指代企业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梳理核查，经核查，华蓝工程曾用名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为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蓝总包系对广西华蓝工程总承包管理有限公司的简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一节 释义”之“一、普通术语”处对“华蓝总包”进行了释义。

问题 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8 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有 22 家；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家；其他关联方 9 家。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多、种类多，关联方租赁涉及的关联方达 9 家。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转让其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4）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5）是否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关联方；（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7）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转让其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发行人放弃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蓝岩土采购岩土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向华蓝装饰采购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发行人曾为华蓝岩土及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华蓝岩土与华蓝装饰其他股东主要是该两家公司核心人员，发行人虽

为第一大股东，对该两家公司控制力并不强，考虑到该两家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2016年后，发行人向两家公司核心人员转让部分股权，且不再参与两家公司增资，放弃华蓝岩土与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地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集中精力发展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为核心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剥离施工占比较大的相关业务

华蓝岩土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查设计，华蓝装饰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比重较大，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主业，选择放弃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提升华蓝岩土、华蓝装饰核心人员股权比例，更有利于两家公司发展

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7,447.29万元、11,231.94万元，已形成一定规模，发行人放弃第一大股东地位能发挥其他股东尤其是新的控股股东的积极性，更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业务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展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华蓝岩土的勘察设计服务占公司同类采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蓝岩土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金额	235.36	260.48	462.97	788.89
华蓝岩土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金额占协作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8.40	4.15	7.74	14.3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华蓝装饰的第三方项目装修服务占公司同类采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蓝装饰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金额	39.56	36.50	60.91	54.47
华蓝装饰设计服务采购金额占协	1.41	0.58	1.02	0.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作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蓝岩土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为14.31%、7.74%、4.15%、8.40%，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华蓝装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为0.99%、1.02%、0.58%、1.41%，占比较小。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不具重要性，放弃其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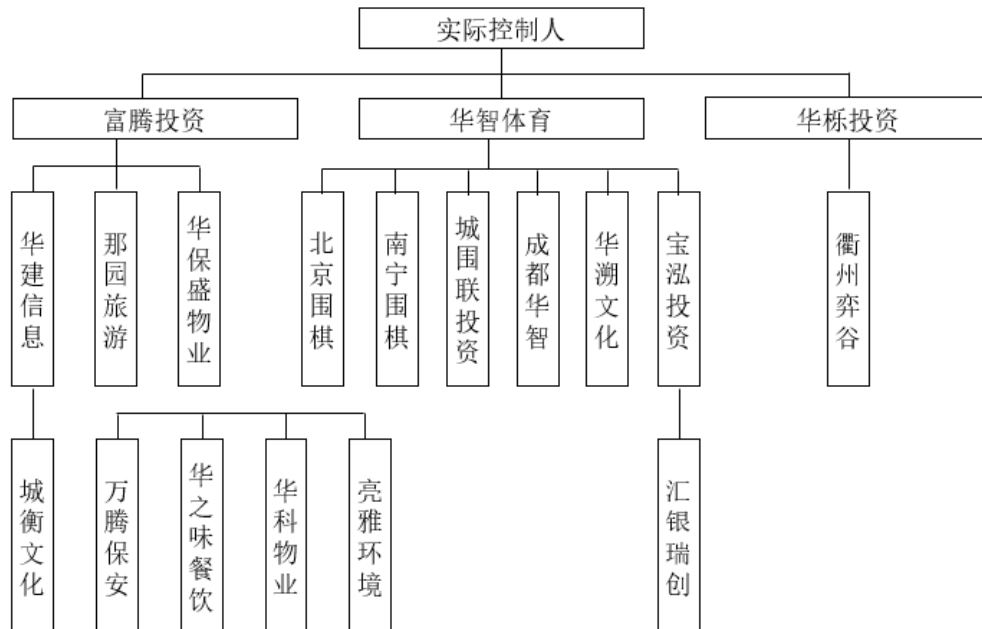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富腾投资	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其26.72%股权的公司
2	那园旅游	富腾投资持股1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控制
3	华建信息	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80%、富腾投资持股34.00%的公司
4	城衡文化	华建信息持股44.1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建信息间接控制
5	华保盛物业	富腾投资持股34.00%、雷翔持股0.50%、钟毅持股5.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控制
6	华之味餐饮	华保盛物业持股51.00%、富腾投资持股20.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保盛物业、富腾投资间接控制
7	万腾保安	华保盛物业持股51.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保盛物业间接控制
8	华科物业	华保盛物业持股65.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保盛物业间接控制
9	亮雅环境	华保盛物业持股51.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保盛物业间接控制
10	华智体育	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37.21%，通过富腾投资持股4.63%的企业
11	北京围棋	华智体育持股100.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智体育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2	城围联投资	华智体育持股 96.00%、衢州弈谷持股 2.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智体育、衢州弈谷间接控制
13	南宁围棋	华智体育持股 100.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智体育间接控制
14	成都华智	华智体育持股 80.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智体育间接控制
15	华溯文化	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10.81%、华智体育持股 65.69%
16	宝泓投资	华智体育持股 51.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智体育间接控制
17	汇银瑞创	宝泓投资持有 1.00%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华标投资	雷翔等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其 52.24%股权的公司
19	衢州弈谷	华标投资持股 58.00%、华智体育持股 26.00%、富腾投资持股 16.00%的公司，由雷翔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标投资、华智体育、富腾投资间接控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三个板块：

- 1、以富腾投资为核心的实业投资与管理业务板块：该板块中富腾投资从事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业务，其下属公司中那图旅游是在广西南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华建信息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城衡文化从事图书报刊的批发与零售，华保盛物业、万腾保安、华科物业与亮雅环保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华之味餐饮从事为物业管理配套的员工食堂等餐饮服务业务。

2、以华智体育为核心的智力运动板块：该板块中华智体育、北京围棋、城围联投资、南宁围棋、成都华智、华溯文化均是围绕城市围棋联赛开展智力运动推广、赛事举办及周边产品开发为主业的公司。宝泓投资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银瑞创是以体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投资方向的投资管理型企业。

3、以华栎投资为核心的房地产板块：该板块由华栎投资控股衢州弈谷，衢州弈谷是在浙江衢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虽然家数众多，但业务板块之间的界限分明，每个业务板块都有专业管理团队负责运营，各板块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其他企业，综合以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略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厚润德基金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同略投资持股 30.00%，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董事
3	同瑞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实际控制的公司
4	瑞丰税务师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同瑞评估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	南宁糖业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绿城水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桂商总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钟毅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广西智迪尔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广西锐思顿法律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广西睿卓财税服务有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南宁炫晴翻译有限公 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 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广西天赐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20年5月离任
19	广西聚耐优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	南宁多客共享物联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1	广西母系鲁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海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2	黑芝麻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共有 22 家，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有 18 家。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时，严格遵守独立性原则审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中，上市公司绿城水务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工程设计与审图服务，向发行人提供水务服务的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

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

其余 4 家关联方分别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桂商总会，桂商总会是广西工商联合会主管的一个社团法人；（2）钟毅家庭成员持股 19.00%的广西聚耐优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与零售；（3）钟毅家庭成员持股 4.50%的南宁多客共享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网络科技与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海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西母系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文化传播业务。此四家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庞朝晖	公司原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	闫越	公司原监事，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李福和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辞职
4	何立荣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辞职
5	深圳华蓝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1 月已被华蓝工程吸收合并并注销
6	广州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	原深圳华蓝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0 月注销
7	英图数码	英图设计持股 28.18%，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成担任董事长，2018 年 6 月注销
8	中信恒泰	华蓝工程于 2016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 15.00% 股权
9	尚品源餐饮	华智体育于 2016 年 7 月转让持有的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股权
10	北海佳泽	富腾投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北海佳泽 58.25%、5.00% 股权
11	朗川图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行政总监何新持股 9.33%，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梅持股 9.33%，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洪兵持股 9.33%；2020 年 5 月注销
12	新朗川图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行政总监何新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南宁新朗川建筑图书有限公司 16.67%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梅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南宁新朗川建筑图书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13	南宁华智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华智体育持股 51.00%；2020 年 3 月，华智体育转让其持有的南宁华智 47.00% 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智体育持股 4.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年1月离职
15	攀成德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福和控制的的公司
16	广西广电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立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宁波宝泓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泓投资持有其5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注销
18	广西建筑综合工程公司	原华蓝设计全资子公司，2018年8月注销
19	广西综合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原华蓝设计全资子公司，2018年8月注销
20	上海华蓝建筑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深圳华蓝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共20名，其中因退休、辞职与发行人消除关联关系的自然人4人（含两名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辞职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4家，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或孙公司7家，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股权等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5家。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解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后，如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冠茧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广意持股30.00%的公司
2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广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北海八桂农坊土特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	北海宝珠林珍珠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北海宝珠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联城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华保盛物业持股38.00%
7	广西艾可荷进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富腾投资持股3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口贸易有限公司	
8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华建信息持股 40.00%
9	凯业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赵成持股 10.00%、费卫东持股 10.00%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共有 9 家，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广意的关联公司 2 家，均从事蚕茧与丝绸业务。实际控制人之一单梅的关联公司 3 家，从事农副产品或珍珠制品销售业务。富腾投资直接或间参股的公司 3 家，分别从事物业服务、进出品业务和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实际控制人之赵成与费卫东参股的公司一家，主营房地产租赁业务。

该 9 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也无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4、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类交易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华蓝岩土	勘察设计服务	235.36	8.40	260.48	4.15	462.97	7.74	788.89	14.31	协作分包成本
华保盛物业	物业服务	162.67	80.33	263.06	66.03	242.05	58.47	225.02	78.08	物业服务采购总额
华蓝装饰	第三方项目装修服务	39.56	1.41	36.50	0.58	60.91	1.02	54.47	0.99	协作分包成本
尚品源餐饮	餐饮及会议服务	7.91	2.21	66.29	6.55	67.25	7.97	48.43	6.29	餐饮及会议服务采购总额
华之味餐饮	餐饮服务	8.48	2.37	27.84	2.75	27.84	3.30	-	-	餐饮及会议服务采购总额
桂商总会	会员服务及会议服务	8.00	2.24	40.40	3.99	38.00	4.50	38.00	4.94	餐饮及会议服务采购总额
绿城水务	供水服务	3.12	48.98	14.78	78.16	10.96	71.26	9.66	73.52	供水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交易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采购总额
中信恒泰	招标代理服务	12.45	5.35	14.22	2.36	12.59	2.58	12.24	2.94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总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那园旅游	工程设计服务	9.43	0.03	316.61	0.44	386.60	0.58	28.77	0.05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78.24	4.02	174.59	3.09	-	-	-	-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收入
绿城水务	工程设计服务	16.41	0.05	224.81	0.31	-	-	-	-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审图服务	1.67	0.15	2.60	0.14	3.97	0.28	16.68	1.45	审图服务收入
华蓝岩土	品牌使用费	45.91	53.86	83.68	60.63	55.56	47.54	55.35	40.84	品牌使用费收入
华蓝装饰	品牌使用费	39.33	46.14	54.34	39.97	61.32	52.46	80.19	59.16	品牌使用费收入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富腾投资	租赁服务	4.72	2.01	12.59	1.86	12.59	1.80	42.88	5.70	租赁收入
尚品源餐饮	租赁服务	100.89	42.88	324.51	47.92	307.58	43.91	288.15	38.30	租赁收入
那园旅游	租赁服务	9.44	4.01	25.18	3.72	25.18	3.59	17.87	2.38	租赁收入
华智城国联	租赁服务	21.02	8.93	54.46	8.04	52.47	7.49	56.85	7.56	租赁收入
华溯文化	租赁服务	1.96	0.83	4.38	0.65	4.18	0.60	-	-	租赁收入
南宁围棋	租赁服务	10.27	4.36	24.38	3.60	23.22	3.31	23.22	3.09	租赁收入
华保盛物业	租赁服务	3.43	1.46	6.86	1.01	6.86	0.98	6.86	0.91	租赁收入
华建信息	租赁服务	-	-	-	-	5.20	0.74	8.46	1.12	租赁收入
桂商总会	租赁服务	8.38	3.56	24.38	3.60	22.36	3.19	22.36	2.97	租赁收入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雷翔等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629.65	2.62	1,444.09	2.68	1,435.49	2.74	1,323.58	2.78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华蓝装饰	自用装修服务	59.42	14.98	1.80	0.19	370.04	42.60	306.90	36.75	装修服务采购总额
华溯文化	广告服务	-	-	-	-	1.94	0.06	2.64	0.09	销售费用
	设计服务	-	-	-	-	-	-	0.66	0.01	管理费用
富腾投资	租车服务	-	-	-	-	-	-	0.58	0.00	管理费用
南宁围棋	茶叶、书籍	-	-	-	-	-	-	0.60	0.01	管理费用
华建信息	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38.00	1.30	研发费用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苏中达科	台历设计	-	-	-	-	3.57	0.47	0.3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华蓝岩土	台历设计	-	-	-	-	-	-	0.17	0.02	其他业务收入
南宁围棋	台历设计	-	-	-	-	-	-	1.12	0.13	其他业务收入
衢州弈谷	台历设计	-	-	-	-	-	-	0.69	0.08	其他业务收入
衢州弈谷	晒图服务	-	-	-	-	-	-	1.06	0.12	其他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同类交易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收入
华蓝装饰	台历设计	-	-	-	-	-	-	0.23	0.03	其他业务收入
华保盛物业	台历设计	-	-	-	-	-	-	1.57	0.18	其他业务收入
桂商总会	会议服务	-	-	-	-	-	-	0.35	0.04	其他业务收入
南宁围棋	会议服务	-	-	-	-	-	-	1.38	0.16	其他业务收入
华建信息	会议服务	-	-	-	-	-	-	0.1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富腾投资	会议服务	-	-	-	-	-	-	0.14	0.02	其他业务收入
七、关联方担保										
华智城围联	提供担保	-	-	-	-	1,200.00	19.35	-	-	对外担保总额
衢州弈谷	提供担保	-	-	-	-	5,000.00	80.65	5,000.00	100.00	对外担保总额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										
富腾投资	拆出资金	-	-	-	-	7,334.88	100.00	7,732.59	93.9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
苏中达科	拆出资金	-	-	-	-	-	-	500.00	6.07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

”

(四) 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 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 关联方担保”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蓝设计	华智城围联	1,200.00	2018/12/19	2019/12/6	是
华蓝集团	衢州弈谷	5,000.00	2016/12/22	2019/7/15	是

2018年11月19日，华蓝设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华智城围联体育产业股份公司担保的议案》。

2016年12月8日，华蓝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保荐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年度尽职调查时，发现该两起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当即要求发行人整改。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提前终止了对衢州弈谷的担保，华蓝设计对华智城围联的担保于2019年12月6日到期后未再展期，发行人不规范的对外担保行为得到有效整改。

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且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于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关联方陆续归还拆借资金并于申报基准日前归还全部拆借资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运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该等内部制度草案同样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就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召开股东大会对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6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涵盖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未充分履行内

部决策程序，就上述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的方式履行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五）是否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处作了如下更新披露：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就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召开股东大会对当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就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形，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同意，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该等内部制度草案同样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4、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

司 6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5、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处作了如下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曾经的关联方尚品源餐饮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曾经的关联方中信恒泰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与尚品源餐饮、中信恒泰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但仍将其作为历史上的关联方并对发行人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转让其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关联交易的内容；
- 2、获取了华蓝岩土、华蓝装饰 2016-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放弃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工商档案及营业范围；
- 5、分析了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

的占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基于业务调整及尊重华蓝岩土、华蓝装饰自主发展空间而出让其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 2、查阅并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协助企业及审计师统计各类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发生额；
- 2、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修改稿）中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四）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三会文件；

2、查阅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3、查阅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

4、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的方式履行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截至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未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完毕，且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是否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关联方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招股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关联方信息；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届三会资料；
- 4、网络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关联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较好。

（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招股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关联方信息；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信息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历届三会资料；

4、网络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但仍将其作为历史上的关联方并对发行人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资质和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以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等。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模式，根据项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华蓝设计 2020 年成立了海外事业部，开拓以东南亚为主的国际市场。发行人的项目类采购包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等辅助设计服务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3）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情形，是否存在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挂靠经营情形；（4）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基本情况，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5）通过招标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7）拓展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和未来计划，海外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8）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情形，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9）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10）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关于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现有业务在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工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资质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当前已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蓝设计目前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

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专业乙级; 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 轻纺行业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丙级;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乙级。

华蓝工程目前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

上述资质到期后延期的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条件	华蓝设计情况	华蓝工程情况	是否符合
1	净资产达到 50 万元	2020 年 6 月底 20,943.19 万元	2020 年 6 月底 5,697.61 万元	是
2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要求	-	-	-
	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达到 27 人;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达到 12 人;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达到 54 人;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达到 21 人;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达到 16 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达到 25 人; 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专业达到 18 人; 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变电工程) 专业达到 5 人、6 人; 轻纺行业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专业达到 17 人;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达到 7 人;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达到 10 人	已具备	-	是
	建筑行业达到 34 人;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达到 12 人	-	已具备	是
3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已具备	已具备	是
4	资质延期无企业业绩要求	-	-	-

2、《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华蓝设计目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为乙级。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印发的《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土地学发办字[2012]11 号)(2012

年7月10日起施行)，土地规划乙级机构的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条件	华蓝设计情况	是否符合
1	注册资本达到30万元	5,010.42万元	是
2	具有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人数达到12人	已具备	是
3	达到规划机构申报认定时要求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考核标准，具备与土地规划编制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已具备	是
4	拥有土地规划编制、评估、咨询等规划相关业务的良好工作业绩	最近三年规划类业务年均收入为7,492.06万元	是

3、《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华蓝设计目前取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为甲级，在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尚未出台前，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4、《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华蓝设计目前已取得的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和其他（城市规划）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根据发改委印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2018年4月23日施行），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及乙级专业资信证书的条件分别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条件	华蓝设计情况	是否符合
1	无注册资本要求	-	-
2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达到12人、6人	已具备	是
3	无技术装备要求	-	-
4	最近三年完成30项、15项相关项目	最近三年年均完成90项项目	是

5、《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华蓝设计目前取得《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由于新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尚未出台，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6、《工程造价咨询证书》

华蓝投资咨询目前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证书》乙级，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9修订）》，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条件	华蓝投资咨询情况	是否符合
1	无注册资本要求	-	-
2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6人	9名技术人员	是
3	无技术装备要求	-	-
4	一年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020年预计收入50万元	是

综上，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条件，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资质管理办法》，为确保发行人各项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发行人安排了专人负责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发行人合理预计相关资质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的时间，并视资质标准要求的复杂程度提前1-5个月启动延续工作。有效期内发行人获批的各项资质，在向主管部门申报时均履行了相关资质标准及要求，材料审核通过及公示后方可取得资质证书。在各项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内均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未发生资质不符合标准或政策的情形，没有出现过已取得资质被取消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情形，是否存在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情形，不存在因工程质量发生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访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不存在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承揽项目均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

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之挂靠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基本情况，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业务承接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招投标方式

B、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应通过招标投标程序承揽的项目范围不同。就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而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优先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服务类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投标事宜，应优先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当《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没有特别规定时，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

序的工程设计项目须同时满足：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须同时满足：①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不进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条件，可以不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服务类项目须同时满足：① 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③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此外，若符合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各类合同中，应采用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数量为 479 个，实际采用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数量为 455 个，占比为 94.99%。其余 24 个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主要系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抢险救灾等原因由市级政府授权直接委托，或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替代性的政府采购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1	2017	工程设计	防城港市热电联产规划编制	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00	履约完成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2	2017	工程设计	象州县城南社区第十、第十二居民小组新农村建设设计	象州县政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0	项目中止
3	2017	工程设计	陆屋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灵山县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20	正常履约
4	2018	工程设计	老乡家园-凤山县巴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周边道路工程设计	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30	正常履约
5	2018	工程设计	老乡家园-凤山县巴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室外景观工程设计	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0	正常履约
6	2018	工程设计	老乡家园-凤山县巴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室外电气工程设计	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0	履约完成
7	2018	工程设计	老乡家园-凤山县巴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给排水工程设计	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20	正常履约
8	2018	工程咨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5.00	正常履约
9	2018	工程设计	五彩田园申报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创建方案编制、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方案编制	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59.90	履约完成
10	2018	工程咨询	江州区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相关规划	崇左市江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98.60	正常履约
11	2019	城市规划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概念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5.00	正常履约
12	2019	工程设计	中建信和地产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230.00	履约完成
13	2019	工程咨询	崇左市江州区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指导服务	崇左市江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98.50	正常履约
14	2019	城市规划	钦州市占鳌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0	正常履约
15	2019	城市规划	忻城县思练镇石龙村及红渡镇马蹄村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133.46	正常履约
合计					1,461.46	-

2) 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原因取得市级政府直接委托的授权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政府批文
1	2017	工程设计	轨道交通1号线西段道路	南宁市城市建设	74.10	正常履约	根据《南宁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会议纪要》(南重点办纪要[2017])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政府批文
			整治提升工程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号), 由于临时交通疏解、迁改工程项目施工线路较长、工程量大, 且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同意由市城投公司直接委托华蓝设计进行轨道交通1号线西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交通疏解、迁改工程设计工作。
2	2019	工程设计	南宁市民族大道修复整治工程景观工程设计	南宁市金花公园	213.65	正常履约	根据《南宁市重点项目建设2015年第四十次协调例会纪要》([2015]211号), 为了确保民族大道全线整体风格相一致, 也便于统筹协调, 同意由青秀区政府、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城投公司直接委托民族大道修复整治工程项目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华蓝设计开展沿线户外广告整治、楼宇穿衣戴帽、公厕建设、桥梁整饰、路灯及人行道灯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3	2020	工程设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邕武医院扩建工程(临时负压病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76.74	正常履约	为应对新冠疫情,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26号), 华蓝设计受托负责邕武医院扩建工程的设计工作, 该项目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涉及抢险救灾而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4	2017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蓉江一路地下综合管廊(黄金路至和谐大道段)建设工程	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44	正常履约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市府办抄字[2012]81号), 赣州特大市政工程设计工作直接委托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有经验、技术好的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由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 华蓝设计配合共同完成。
5	2017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平安路(蓉江三路至高陂桥段)建设工程和赣州蓉江新区创业路(赣南大道至平安路段)建设工程		437.54	正常履约	
6	2017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截污干管一期建设工程		83.88	正常履约	
7	2017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滨江路、静		173.21	正常履约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政府批文
			一路、玫瑰路、佳景路、佳辰路、李花路、春风路、桃花路建设工程				
8	2018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蓉江一路地下综合管廊(黄金路至复兴立交段)建设工程		327.74	正常履约	
9	2018	工程设计	赣州蓉江新区和谐大道(与南康交界处至蓉江五路段)建设工程		396.50	正常履约	
合计					2,224.80	-	-

上述应公开招投标但未履行程序的项目虽然不能排除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公司承揽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替代性的政府采购程序，或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抢险救灾等原因已取得市级政府直接委托的授权。此外，《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明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客户（委托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公司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即使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委托方作为过错方也应向公司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为承揽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者基于法律、

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的，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不能排除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目前并未因此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法律纠纷，即使未来合同被撤销，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业务承接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招投标方式

华蓝设计与华蓝工程的生产经营部是设计规划项目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总承包事业部或工程管理部是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投标工作的主要归口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分别由下属二级机构投标管理中心或商务管理中心开展。生产经营部负责广西区内公司管项目、专业院管项目的投标信息统筹管理、投标数据汇总分析、投标业务公共关系与合作资源建设、拓展和维护等工作。生产所管项目由各所生产部负责立项、管理。外务拓展部（以下简称“外拓部”）负责管理广西区外项目的投标工作，日常投标审核工作与生产经营部投标管理中心一同开展。总承包事业部或工程管理部负责广西区内外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的投标信息管理、立项等工作。

A、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基本流程

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取得招投标项目过程中一般历经获取招标信息、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开标并在经评标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基本流程为：

① 项目信息获取、综合评估及资格审查。公司通过招标采购网站和各地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或收到邀请招标通知后，即组织人员对招标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

② 立项及投标报名。原则上项目由立项部门参加投标。生产部门在获取投标项目信息后在金慧系统上完成立项，项目立项流程通过审批后方可进行后续的投标工作。立项通过审批后，生产部门的各类投标报名材料须在金慧系统上提交用印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名材料的盖章。

③ 招标文件预审。公司管项目、专业院管项目完成项目投标报名后，由生产管理部门的投标管理中心或商务管理中心对项目招标文件进行预审（含资格预审和商务条款审核），并将预审意见表反馈至相关生产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协助外拓部组织生产部门对广西区外项目招标文件进行预审。生产所管项目由生产所自行组织招标文件预审，并进行保证金转账申请。

④ 投标文件编制。公司管项目、专业院管项目由生产管理部门的投标管理中心或商务管理中心负责投标进度控制，生产所管项目由项目投标人负责，区外项目由外拓部负责组织。公司管项目、专业院管项目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管理中心或商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技术部分分别由公司级总工程师、专业院级总工程师负责评审，生产所管项目的投标文件（含技术和商务部分）由生产所总工程师及项目投标负责人负责质量把关，广西区外的项目由外拓部或生产管理部门组织评审。

投标文件评审包括资格审查、资信业绩、商务标和技术标审核等方面。生产管理部门对公司管、专业院管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协助外拓部审核区外项目投标文件。各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提交金慧系统审核后，纸质投标文件由行政部负责用印，电子投标文件用印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

⑤ 参加投标。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提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议，根据相关方要求向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书汇报。

⑥ 合同签署。项目中标后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方签署合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业务承接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公司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措施

公司已设置审计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稽核部门，对集团及下属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开展廉政教育，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罚，受理检举、控告，受理申诉等。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文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手册》《费用支付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储备金管理办法》等，从销售、收款、现金、储备金、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向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企业及其人员提供或收取财物等不正当利益，亦不作出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起诉或构成犯罪的记录。”

2、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产生 100 万元以上收入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电话访谈，接受访谈的相关被访谈人员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上述访谈结果，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客户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业务承接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公司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拓展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和未来计划，海外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商务部等 19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经营，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建成一批世界级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发行人以此为契机，与非洲、印尼、越南等国家或地区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在提供优质服务、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中国企业在海外打造了良好形象、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由于国内与海外在业务环境、法律法规、资金支付、办公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与国内总承包方达成工程设计分包协议，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企合作，共同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联合国南苏丹朱巴维和营地 11kV 输配电工程	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南苏丹	2020/07/17	650.00
2	柬埔寨 300 万吨/年吨炼油项目一期 150 万吨/年炼油厂项目	广西恒有金源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19/11/30	0.50
3	KOKOPO WAISTE WATER SANITATION 项目设计补充协议	中江国际巴新分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9/06/01	69.41
4	埃塞俄比亚 BELES-1 号 12000TCD 糖厂续建项目设计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埃塞俄比亚	2019/04/19	763.70
5	利比里亚数字电视项目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利比亚	2018/12/25	35.00
6	KSP 改造项目-[糖厂][发电厂]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泰国	2017/09/19	2,218.00
7	中成马达加斯加糖业股份有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达加斯加	2017/05/22	15.00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承包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限公司恢复重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8	老挝万荣国际旅游开发区概念性总体规划	金捷有限公司	老挝	2017/04/17	50.00
9	泰国宽武里糖厂“C-线”日榨甘蔗12000吨建设工程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泰国	2017/03/29	50.00
10	中国—越南境外商贸物流园区一、二期开发总体规划	广西祥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与越南边境	2017/04/12	65.00

(二) 发行人海外业务未来拓展计划

发行人海外事业部自成立以来，秉承公司开拓省外及海外市场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念，逐一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发展。未来，伴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公司将借助东南亚城市与建筑研究成果的经验，积极开拓中国-东盟区域设计市场领域，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将通过加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努力争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海外市场机会，尝试自营的海外EPC项目经营。

(三) 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根据当时有效的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子公司华蓝设计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同意公司经营本证书经营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范围为“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并且华蓝设计《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也包含“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的资格，以及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资格并可进行上述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出口及人员劳务输出。”。因此，

发行人在越南、泰国、老挝和马达加斯加等国承包工程已经取得国内相关许可。

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规定，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废止《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3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商办合函[2017]455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决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在与我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承揽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及重大地区安全风险的项目仍按照特定项目管理。

上述备案规定生效后，发行人如在境外承包工程，无需再持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即可开展业务，但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及报送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与境内总包方签署业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作为分包方承揽及承担相关工作，根据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和投（议）标核准取消后常见问题解答》，“分包项目不对外签约，因此无需备案。”，因此发行人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外项目总承包方均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设计服务的主要工作在中国境内提供，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提交，发行人已具备承接相关业务资质，约定争议解决机制适用中国法律，提交合同指定仲裁委员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南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海外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为积极防范海外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为加强对集团国际化战略的指导，发行人在多项制度中将海外业务管理规范作为重点内容，逐步完善了海外事业部各机构职能设定，组织编制完成了

《海外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和《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实施及管理指南》（试行），为公司继续开展海外项目构建了初步的运行管理体系的框架，以有效降低海外经营风险。

2、发行人在海外业务经营过程中，均重视梳理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及尊重国际惯例和标准。同时，加强对境外业务事项管理和管控风险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完善海外业务合同的内容，锁定适用的法律法规，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

（八）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情形，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 公司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情况

A、2020年1-6月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1	九个半岛三期地块四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上海懿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案设计	93.40	711.50	252.00	35.42%	按包干价计费,综合单价1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基于项目需要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2	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及购物中心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110.94	2,510.00(设计费及勘察费)	538.65	21.46%	按单价计费,总体规划设计费60万,购物中心设计费435.96万(=面积58,128万m ² *75元/平方米),停车楼15万(=面积15,000万m ² *20元/平方米,因业主决策取消,按50%收费),地下车库27.69万(=面积27,693万m ² *10元/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人手不足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	意汇(杭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前场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	105.66	2,510.00(设计费及勘察费)	274.00	10.92%	按单价计费,建筑平面优化30万(=面积9,753m ² *30.76元/平方米),室内方案设计170万(=面积9,753m ² *174.31元/平方米),室内施工图设计74万(=面积9,753m ² *75.87元/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人手不足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4	郭塘新村安置点设计项目附属工程	深圳市筑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配套附属工程设计	93.40	858.06	333.00	38.81%	按工作量定价,附属工程设计工作量占比38.81%,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基于项目需要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5	大容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玉林市五彩花园文化旅游景区)EPC总承包项目	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工程勘察、测绘、规划及非重要节点工程设计	80.93	1,502.42(设计费及勘察费)	680.41	45.29%	按工作量定价,勘察部分工作量暂按28,134米计,地形测绘部分工作量暂按9,000亩计;总体规划部分面积暂按7.326平方千米计;详细规划部分面积暂按130公顷计;其余除重要节点工程设计暂按206.71万元计,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人手不足、专项资质受限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2019年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1	九个半岛三期地块四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上海懿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案设计	134.25	711.50	252.00	35.42%	按包干价计费,综合单价12元/m ² ,建筑面积暂按21万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基于项目需要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2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路等市政工程(一标段)设计项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过江隧道等施工图辅助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工	130.77	1,497.92	693.06	46.27%	按工作量定价,施工图辅助设计(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35%),后期服务(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是	现场情况复杂,涉及过江隧道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团)有限公司	作					12%),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3	于都县贡江新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沟通及配合设计工作	109.12	1,300.56	456.00	35.06%	按工作量定价, 前期沟通(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10%)、配合设计工作(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25%);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4	赣州蓉江新区平安路(蓉江三路至高陂桥段)建设工程和赣州蓉江新区创业路(赣南大道至平安路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组织评审及后期服务	105.28	437.54	166.27	38.00%	按工作量定价, 方案设计(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20%), 组织评审(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8%), 后期服务(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10%),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5	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一期、二期(商办部分)施工图设计项目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部分精装修概念方案设计	104.72	908.00	148.00	16.30%	按单价计费, 单价200元/平方米, 暂定面积7,920平方米,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C、2018 年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1	徐闻县城南大道及道路连接线(红旗三路、合山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沟通及配合设计工作	295.77	1,679.39	671.75	40.00%	按工作量定价,前期沟通(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15%)、配合设计工作(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25%),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2	驻马店市第三水厂供水工程设计项目	河南都市综合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方案、调研和后期服务工作	152.91	617.60	240.00	38.86%	按工作量定价,前期方案、调研和后期服务工作(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39%),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现场情况复杂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3	吉祥·风景湾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室人防修改部分设计	137.36	327.28	72.80	22.24%	按单价计费,地下室人防修改部分设计建筑面积约2.08万平方米,单价35元/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	是	人手不足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4	淮矿淮南东方蓝海项目DN01-04-07、DN01-04-09地块规划、单体方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	126.70	387.10	134.30	34.69%	按单价计费,估算建筑面积约15.80万平方米,单价8.5元/平方米,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	是	人手不足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量, 协商确定价格			
5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作	113.51	2,028.00 (设计费及勘察费)	155.95	7.69%	按单价计费,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611个, 总进尺约8,000米,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防政办发【2009】87号文, 按固定综合单价130元/米取费, 工程复杂系数1.5,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专项资质受限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D、2017年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1	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蒸水大桥—青草桥)勘察设计(第二标段)项目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沟通及配合设计工作	207.31	623.63	249.45	40.00%	按工作量定价, 前期沟通(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10%)、配合设计工作(约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30%); 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项目现场情况复杂, 涉及隧道设计技术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协作分包内容	当期计提的成本(万元)	项目主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协作分包合同占主合同金额比例	协作分包定价依据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协作分包原因	协作分包商业资质
2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工作	235.88	3,736.00 (设计费及勘察费)	254.69	6.82%	按单价计费,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515个, 总进尺约12,863米,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综合单价198元/米计取, 结算勘察费=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是	专项资质受限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3	广西新媒体中心(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作	153.95	2,616.70 (设计费及勘察费)	342.00	13.07%	按单价计费,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5,688个, 总进尺约18,000米,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综合单价190元/米计取, 结算勘察费=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是	专项资质受限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4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总承包项目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机房及配套设计(除土建设计外)	113.21	1,694.36 (设计费及勘察费)	735.00	43.38%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设计费费率及相应的难度系数, 并按双方投资额占比划分设计费的基础上, 协商确定价格	是	涉及数据机房设计相关技术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5	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一、二期(商办部分)设计项目	上海骏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室内概念方案设计	103.77	908.00	155.42	17.12%	按包干价计费, 暂定面积2,467平方米, 并考虑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协商确定价格	是	为满足业主需求, 提高方案编制效率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

公司协作分包的主要内容为专项设计服务或非关键性环节的辅助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协作分包项目的协作分包金额占项目主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的情形。

④ 协作分包定价原则

公司向协作分包商采购定价系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收费管理规定为指导基础，结合具体项目类型、设计内容的难度和深度要求、协作分包商参与程度、当地工程设计市场收费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完工时间及收费标准，最终形成协作分包采购交易价格。

公司协作分包的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按协作分包工作量协商定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规定如下：方案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10%-20%、住宅工程25%、人防工程10%等），初步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30%、人防工程40%、市政公用工程40%-50%等），施工图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50%-60%、住宅工程75%、人防工程50%、市政公用工程50%-60%等），协作分包金额=主合同金额*协作分包工作量比例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对所有协作分包商统一适用，且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2	参考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协商定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明确的计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幅度，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
3	按主合同约定的协作分包金额	根据业主在主合同中约定的协作分包内容、协作分包价款	协作分包金额、工作量由业主统一指定

公司进行协作分包采购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协作分包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公司参照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行业所普遍认可并适用；第二，公司支付协作分包商的费用与协作分包商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与其承担的合同义务相一致。第三，公司与外部协作分包商开展技术协作的同时，亦接受其他设计单位的委托从事相类似的技术协作，公司的收费标准与公司支付协作分包商的费用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⑤ 分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分包行为所涉及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条文
《合同法》	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合法分包需要满足如下条件：A、需经发包人同意；B、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C、分包的部分应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D、分包合同不得再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在不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将个别项目涉及的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幕墙、人防等涉及相关资质的专项业务或辅助设计服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分包商进行承做，分包方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分包合同再分包的情形，故该等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此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分包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或与分包商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⑥ 协作分包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协作分包商中华蓝岩土、华蓝装饰、苏中达科均为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华蓝工程持有华蓝岩土 10.11%股权、持有华蓝装饰 19.80%股权，公司持有苏中达科 35%股权；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性等作了具体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协作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为保障分包质量，子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关于项目分包等设计文件确认管理办法》、《项目分包采购管理办法》、《分包（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要求在分包协议书中约定分包质量要求条款……。

分包方完成的设计内容应执行其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其自身的图签。公司设计总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负责人对分包方交付的设计产品进行审查、确认。设计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在相关图纸上注明确认内容并签字，加盖公司“技术专用章”。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商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未发生过质量或安全事故，也没有因分包项目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与发包方或业主方发生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十) 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公司管项目、专业院管项目、生产所管项目三级。（1）公司对所有项目实行立项制度，立项须经过金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金慧系统”）流程审批，各生产部门在项目立项后方能对外开展实质性生产活动。（2）立项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统一由生产经营部负责管理。（3）公司管项目由生产管理部门（包括生产经营部、总承包事业部等）组建生产团队下达任务，专业院和生产所管项目由项目主导部门在金慧系统中下达任务。（4）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由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设计所、专业院、生产管理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根据项目级别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项目分级监督管理。

（5）设计文件交付时，由各生产部门提出用印申请，按项目管理级别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报生产经营部审核、盖章。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规定。

华蓝设计及华蓝工程均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运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必须的过程、过程的顺序和相互关系、过程运作的准则和方法、过程监控的方式和手段以及过程实现中对相关部门、人员作了管理意识和品质意识训练。

华蓝设计及华蓝工程针对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别制定了《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工程设计和服务质量、经营行为问题的经济处罚规定》、《科技质量综合管理办法》等制度，编制管理体系运行报告验证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且正常运行。每年有关认证机构将对公司进行复审，以确保有关管控程序能够有效执行。

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改进，发行人现已在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完善管控机

制，覆盖了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情况、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司办公区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人力资源的充分性分析、售后服务等业务全过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科技质量综合管理办法》、《工程设计和服务质量、经营行为问题的经济处罚规定》、《项目经理制项目生产组织管理办法》、《生产管理规定》等制度；

3、取得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资质管理办法》及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限额以上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核对项目来源；

5、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协作分包项目的合同文本及对应的主合同文本等资料；

6、了解发行人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9、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主体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

12、对资质主管部门人员、项目总承包方、发行人相关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经办人员和主要协作分包商进行访谈；

14、取得和核查发行人承接的境外设计业务的相关合同；

15、查阅了发行人与总承包方签订的海外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是否涉及外汇收支；

16、查阅了发行人为相关人员购买的人员保险资料及凭证；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南宁市商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网站进行查询；

18、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308号《审计报告》；

19、取得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华蓝集团”“华蓝设计”“华蓝工程”为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业务质量的新闻报道、任何投诉举报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持续具备相关资质续期条件，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情形，不存在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上述项目不能排除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但鉴于：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替代性的政府采购程序，或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原因已取得市级政府直接委托的授权；履行招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客户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即使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委托方作为过错方应向发行人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自愿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承诺；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客户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和未来计划，海外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的情形；发行人协作分包采购定价系以国家指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因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分包商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协作分包商中除华蓝岩土、华蓝装饰、苏中达科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协作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未发生过质量或安全事故，也没有因分包项目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与发包方或业主方发生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8)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等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问题 7.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有商标注册使用权 43 项、国家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50 项。参股公司华蓝岩土使用“华蓝”商标从事地质勘测等业务、华蓝装饰使用“华蓝”商标从事室内装饰等业务时，均向华蓝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等参股公司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品牌使用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等参股公司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品牌使用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销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A、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华蓝设计曾拥有与“华蓝”相关的商标使用权，华蓝集团成立后，华蓝设计将所有商标使用权转让予华蓝集团，“华蓝”相关的商标使用权包含地质勘测、地质勘探、土地测量、室内装璜、室内装饰设计等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华蓝岩土使用“华蓝”商标从事地质勘测等业务、华蓝装饰使用“华蓝”商标从事室内装饰等业务时，均向华蓝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

华蓝岩土及华蓝装饰成立时间较早，与发行人有极深的历史渊源。其为“华蓝”品牌知名度的形成也做出了贡献。后由于发行人集中精力发展工程设计咨

询、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为核心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剥离施工占比较大的相关业务的需要而逐步退出控制权。发行人目前仍任持有华蓝岩土及华蓝装饰的少数股权，若禁止华蓝岩土及华蓝装饰使用“华蓝”商号及商标，既不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亦不顾及双方的历史渊源，不符合公司“诚实守信、客户至上、包容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华蓝岩土收取品牌使用费的依据如下：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比例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营业收入的乘积计算收取。

发行人收取的参股公司品牌使用费（商标使用许可费）与市场收费情况比较如下：

收取方	支付方	收费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的 1%或 3%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邦集团	销售总额的 0.5%-1.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总额的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的 1.5%
华蓝集团	华蓝岩土	销售额的 0.18%
	华蓝装饰	销售额的 0.6%-0.75%

品牌使用费（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收费比例高低主要依赖于品牌知名度，差异较大，华蓝集团向华蓝岩土、华蓝装饰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比例在市场收费比例的范围之内，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许可其他方使用，不存在未经许可而使用其他方所持有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均处于

有效状态，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侵权纠纷，亦未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使用商标、专利、技术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获取相关证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的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提纲，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因服务问题存在纠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使用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华蓝设计存在一起他方仿冒“华蓝设计”品牌涉及的诉讼案件：

2019年3月，华蓝设计作为原告起诉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原告从未决定设立“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龙岩设计处”，也从未向被告申请登记。第三人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龙岩设计处负责人提供的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文件系伪造的，因此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龙岩设计处”工商登记的行政许可。

因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行撤销了“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龙岩设计处”工商登记的行政许可，行政争议已解决，华蓝设计自愿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802行初74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华蓝设计撤回起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上述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查询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管，经核查，未发现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使用的商号或品牌存在纠纷的情形。

8、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保护相关制度和措施

针对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的管理，发行人修订完善《印章管理规定》及《外地分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各类印章制发、使用、保管及注销等管理，加强对设立分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关键印章的更换，以便新老划断、控制风险。上述品牌仿冒事项发生后，公司严格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内控管理有效实施，对印章管理实行流程化审批，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加强印章使用监督。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可以有效保护其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对假冒、仿冒“华蓝”品牌的打击力度，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查处假冒、仿冒品牌，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主体，维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等参股公司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品牌使用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等参股公司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2、取得华蓝装饰、华蓝岩土 2016-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核实公司品牌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比例；

3、公开查阅并搜集市场上其他收取品牌使用费（商标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及具体比例的案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等参股公司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具有历史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品牌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与市场案例类似，收费比例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三）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印章管理规定》、《外地分公司管理办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等；

2、查阅品牌仿冒相关材料，包括《行政裁定书》、举报材料等；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进行查询；

4、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情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获取并查看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受让文件和履行的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龙岩设计处未经华蓝设计允许，伪造文件设立，发行人已采取诉讼措施撤销该设计处，该项纠纷与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外，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纠纷或诉讼。

问题 8.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扣除金额及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788.36 万元、1,058.99 万元、1,985.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9.93%和 17.05%。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18.41 万元、674.99 万元和 467.5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33%和 4.0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华蓝设计等相关主体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 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华蓝设计等相关主体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查阅华蓝设计、华蓝工程的人员名册、向认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财务数据、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认定条件，华蓝设计、华蓝工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华蓝设计情况	华蓝工程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1993年4月26日	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6.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0.14%。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7.92亿元，在2亿元以上。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9,566.18元，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8.22%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6.75%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华蓝设计和华蓝工程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蓝设计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于 2020 年 7 月届满，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复审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华蓝工程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届满，尚未临近需要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因此，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在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届时依法再次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说明

1、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自 2011 年以来华蓝设计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认定办理。

华蓝设计历史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011 年 11 月 15 日	GR201145000083	三年
2	2014 年 11 月 2 日	GF201445000031	三年
3	2017 年 7 月 31 日	GR201745000147	三年

自 2011 年以来，华蓝设计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均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预计华蓝设计、华蓝工程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预计华蓝设计、华蓝工程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合法享受税收优惠，且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其符合税收法定原则，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因此，在可预期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中蓝审图、英图设计、华蓝投资咨询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目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随着中蓝审图、英图设计、华蓝投资咨询的业务发展，未来可能不再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条件。但该税收减免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关部门尚未出台政策延续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该等优惠政策目前不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额加计扣除	224.41	450.44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40.86	1,534.94	1,058.99	788.36
小计	665.27	1,985.38	1,058.99	788.36
利润总额	5,169.32	11,644.88	10,659.20	10,310.4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87	17.05	9.93	7.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

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的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3) 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① 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优惠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上述文件系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发行人产业支持及人才引进等政策的落实，不具有固定规则及频率，不存在延续性及可持续性。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45.16	467.54	674.99	818.41
利润总额	5,169.32	11,644.88	10,659.20	10,310.4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8.61	4.01	6.33	7.9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18.41 万元、674.99 万元、467.54 万元和 445.1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33%、4.01%和 8.61%，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五）政府补助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18.41 万元、674.99 万元、467.54 万元和 445.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33%、4.01%和 8.61%，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华蓝设计等相关主体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 2、获取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获取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 4、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届时依法再次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蓝设计与华蓝工程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复核账面记录的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

2、分析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判断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政府补助影响后，利润总额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和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3 月，华蓝设计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被钦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多家分公司曾因税务问题被处罚。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在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过程中，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了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原因、利率情况、借款期限、借款是否已真实支付，以及案件执行进展情况；（2）在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过程中，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3）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原因、利率情况、借款期限、借款是否已真实支付，以及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

1、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

（1）借款纠纷的具体情况

2017年1月24日，徐刚与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徐刚向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出借人民币5,318,870元，借款用途为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经营用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协议并未约定具体借款利率。徐刚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5日分四次向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汇款1,200,000元、2,400,000元、1,666,870元、52,000元，共计5,318,870元，随即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将前述款项以支付设计费用的名义转出至徐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华蓝设计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徐刚与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上述借款合同前，华蓝设计已于2017年1月11日向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时任负责人徐某丽（与徐刚系亲属关系）发送邮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双方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因此徐某丽以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名义与徐刚订立借款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徐刚知晓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在未经华蓝设计批准下无权对外借款及动用资金，但其仍与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因此不属于借款合同的善意相对人；徐刚于2017年5月9日依据该等借款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借款清偿之诉，经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于2018年12月29日判决上述借款合同对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2）案件的诉讼及执行情况

①一审情况

2017年5月9日，徐刚因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31.89万元及利息（以531.89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自2017年4月24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律师代理费用15.00万元及诉讼保全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苏131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蓝设计归还徐刚借款**531.89万元**及利息（以531.89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自2017年4月24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②二审情况

华蓝设计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并驳回徐刚的一审诉请。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苏13民终409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上述一审判决。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从华蓝设计银行账户内扣划560.50万元，其中执行案款555.09万元，案件执行费5.41万元。

③ 再审情况

华蓝设计因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再审本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苏民再47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徐刚在与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时，已经知晓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无权在2017年1月1日后未经华蓝设计批准动用资金的情况，但其仍与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故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有理由相信徐某丽具有代理权的善意相对人，因此，案涉借款合同对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不发生效力，因此，撤销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17）苏131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3民终4097号民事判决，驳回徐刚的诉讼请求。

④ 执行情况

A、华蓝设计与徐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19年1月30日，华蓝设计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回转申请书》，申请从徐刚处回转华蓝设计已被错误执行的案款5,605,027元及相应孳息（孳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2017）苏1311执41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徐刚应于本裁定书送达后5日内向华蓝设计返还已取得的财产555.09万元及其孳息，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9年6月3日，华蓝设计与徐刚、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确认徐刚应返还华蓝设计财产555.09万元及其孳息，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剩余执行案款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9）苏 1311 执 978 号”《执行裁定书》，因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B、徐刚未履约，华蓝设计要求恢复执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因徐刚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华蓝设计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执行“（2019）苏 1311 执 978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4 月 21 日，华蓝设计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经华蓝设计与徐刚对账，华蓝设计已收到执行案款 225.94 万元，但徐刚未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返还剩余案款，因此华蓝设计申请徐刚、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返还华蓝设计财产 329.15 万元、孳息并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蓝设计上述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 苏 1311 执恢 329 号”，标的金额为 329.15 万元。

经华蓝设计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法院核实，发行人未收取的案款为 310.4685 万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华蓝设计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转账的执行款项 310.468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再审程序中华蓝设计获得胜诉，相关执行程序已执行完毕，华蓝设计业已收到全部执行案款，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过程中，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对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华蓝设计与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披露如下：

“2、吴小光与华蓝设计的证照返还纠纷”

（1）一审情况

2017年6月5日，华蓝设计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吴小光返还所持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项目资料、税务登记证、公章印鉴等所有材料及文件；请求判令吴小光配合华蓝设计的工作人员办理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7）粤0307民初10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小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华蓝设计返还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008年3月20日-2017年4月13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圆形分公司公章、圆形合同专用章、椭圆形财务专用章、印鉴。

（2）二审情况

2018年1月26日，吴小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粤0307民初1058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华蓝设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3民终6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执行情况

2018年7月12日，华蓝设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要求吴小光向华蓝设计交付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008年3月20日至2017年4月13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圆形分公司公章、圆形合同专用章、椭圆形财务专用章、印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受理华蓝

设计的申请并出具“（2018）粤 0307 执 9816 号”《受理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8）粤 0307 执 98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华蓝设计确认已补办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但吴小光返还 2008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内容未执行完毕，因此本案为部分执行完毕。由于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但本次执行程序暂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取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移交的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共计 133 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料。

华蓝设计在上述案件中胜诉，且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华蓝设计已补办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且已收回 2011 年末至报告期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料，因而本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消防处罚

（1）行政处罚原因

2018 年 3 月，钦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华蓝设计出具编号为“钦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在对钦州恒大学府 1-2#、7-12#、综合楼及一期地下室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时，发现华蓝设计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钦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责令华蓝设计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华蓝设计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重新进行了消防设计并再次申报，获得了钦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审核同意。且钦州公安消

防支队已出具《关于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无消防重大违法行为证明的复函》并认定如下：“该违法行为在施工图的消防设计审查中发现，项目尚未进行施工，且已及时按要求纠正整改，因此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被处罚的金额位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30-70% 区间，属于一般的处罚，不属于较重或重大处罚，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处罚

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曾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10 月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金额共计 300.00 元；华蓝设计厦门分公司曾于 2018 年 5 月因逾期未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 100.00 元；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9 年 4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金额合计 1,200.00 元。

(1) 行政处罚原因

2018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出具“三国税简罚[2018]1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给予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罚款 100 元的处罚。2018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河东一国税简罚[2018]6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给予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罚款 100 元的处罚。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出具“三亚吉阳税简罚[2018]12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增值税，给予

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罚款 100 元的处罚。

2018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厦思国税简罚[2018]384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厦门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给与华蓝设计厦门分公司罚款 100 元的处罚。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出具“云国简罚[2017]7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给予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罚款 400 元的处罚。2017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三桥税务分局出具“云地税九分简罚[2017]34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存在“其他违法”（税盘未及时清盘），给予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罚款 400 元的处罚。2019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中环税务分局出具“云税中环简罚[2019]3587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给予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罚款 400 元的处罚。

根据华蓝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不规范行为的产生是因为工作人员疏忽。

（2）整改措施

针对该等税务处罚事项，华蓝设计相关分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补申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设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华蓝设计及相关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同时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遵守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2020年8月，天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外发生，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原因、利率情况、借款期限、借款是否已真实支付，以及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取得了徐刚向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转款凭证；
- 3、取得华蓝设计出具的关于徐刚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银行流水；
- 5、取得（2017）苏 1311 民初 2741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 13 民终 409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再 478 号《民事判决书》；
- 6、取得（2017）苏 1311 执 4188 号《执行裁定书》；
- 7、取得华蓝设计与徐刚、江苏国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 8、取得（2019）苏 1311 执 978 号《执行裁定书》；
- 9、取得华蓝设计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恢复执行立案登记表；
- 10、取得法院执行案款 310.4685 万元的银行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华蓝设计在上述案件中胜诉，相关执行程序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过程中，华蓝设计与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华蓝设计出具的关于华蓝设计与吴小光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情况纠纷

的说明；

- 2、取得华蓝设计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 3、（2017）粤 0307 民初 10584 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终 6268 号”《民事判决书》；
- 4、华蓝设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 5、（2018）粤 0307 执 9816 号”《受理通知书》；
- 6、（2018）粤 0307 执 98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华蓝设计在上述案件中胜诉，且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华蓝设计已补办华蓝设计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且已收回 2011 年末至报告期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料，因而本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 2、查阅华蓝设计关于再次申报的相关文件及钦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审核同意文件；
- 3、查阅钦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无消防重大违法行为证明的复函》；
- 4、查阅华蓝设计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文件；
-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蓝设计消防处罚的原因为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华蓝设计已根据消防相关规范进行了重新设计并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均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华蓝设计已全额缴纳税务相关罚款，并已完成补申报等工作。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说明或承诺；

2、对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报告期外发生，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问题 10. 关于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共有 32 处租赁房产，均与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2）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瑕疵情形	原因
1	华蓝设计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民主路 20 号南宁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内的职工之家大楼 8-11 层	6,399.8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南宁市总工会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2	华蓝设计	李国新	河池市金城江区可高起航嘉园西面一层铺面	200.00	1. 未取得产权证书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1. 该处房产系安置房，目前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因系转租部分面积，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3	华蓝设计桂林分公司	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桂林市桂磨大道桂林创意产业园 3#-501、3#-502、3#-503、3#-505、3#-601、3#-602、3#-604	1,547.00	1. 未取得产权证书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1. 该处房产由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划拨给出租方使用、管理，目前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4	华蓝设计柳州市政分院	覃桂姣	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 100 号冠亚国际星城 17 栋 13-11 号	38.25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覃桂姣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5	华蓝设计成都分公司	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6 附 12-1 层 B-1 号	366.20	未办理租赁备案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6	华蓝设计重庆分公司	周戟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22 号 3 幢 47-1、47-2、47-3、47-4、47-5	239.07	未办理租赁备案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7		宋莉、江怀凤、黄木坤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A-3	291.28	1. 未取得产权证书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1. 目前正在办理，宋莉、江怀凤、黄木坤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2.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8	华蓝设计贵阳分公司	李天吉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E 区 E3 楼 10 层 1、2、3 号房	123.39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李天吉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9	华蓝设计海南分公司	刘月	三亚市凤凰路南方航空城 14 栋 101A 房	204.00	1. 未取得产权证书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1. 目前正在办理，刘月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2.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0		海南元正建筑	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 181 号万科	100.00	未办理租赁备案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瑕疵情形	原因
		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设计事务所	森林度假公园3期3号楼			
11	华蓝设计厦门分公司	何连德、吴健锋、林春升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10B之一单元	60.00	未办理租赁备案	因出租方不配合，故未能办理租赁备案。
12	华蓝设计武汉分公司	周泽宇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4幢8层1号房	164.39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周泽宇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13		周志忠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4幢8层2号房	102.7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周志忠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14		周治英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4幢8层3号房	102.7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周治英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15		周治稳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4幢8层4号房	102.7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周治稳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16		苏艺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4幢8层5号房	102.7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苏艺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17	华蓝设计长沙分公司	王巧、彭威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万博汇名邸5栋2320、1815号	122.86	未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拒绝配合
18	华蓝设计郑州分公司	郑州卓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219号鑫泰大厦16层1601、1602、1607、1608室	374.47	未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不配合
19	华蓝工程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民主路20号南宁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内的职工之家大楼第7、12层	3,211.95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南宁市总工会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瑕疵情形	原因
20	华蓝工程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民主路 20 号南宁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内的市总工会职工文化综合楼第 24 至 25 层	2,114.24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 南宁市总工会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21	英图设计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民主路 20 号南宁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内的职工之家大楼负一层电梯门厅	165.00	未取得产权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 南宁市总工会已出具不存在障碍说明

(二) 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 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是否涉及搬迁, 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 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 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 共有十五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租赁面积合计 14,870.30 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产比例为 26.69%。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该等房产开展业务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391.62 万元、30,280.16 万元、26,543.25 万元、14,330.11 万元; 二十二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其余十处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租赁面积合计 3,504.88 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产比例为 6.31%。报告期内, 在该等房产开展业务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837.57 万元、5,080.48 万元、3,912.75 万元、2,305.83 万元, 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0%、5.77%、4.29%、5.82%, 占比较低。

② 发行人涉及房产搬迁说明

出租方未提供该处物业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 承租没有产权证的房屋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但由于出租人是否具有房屋租赁的权利具有不确定性, 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是: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出租方不愿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而发行人无法单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 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 并在逾期不登记的情况下对法人处以一千元以上、最高一万元的罚款。但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

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③ 如需搬迁所需周期及费用测算

发行人租用的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的风险，鉴于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生搬迁的情况，将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可在周边租赁现成房产，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业务，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电子软硬件设备，可在新租赁房产简单装修后搬迁至新租赁房产，搬迁预计可在2个月内完成。按照该等房产测算，发行人需重新租赁房产200平方米，搬迁将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损失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设备搬迁、安装费	电子软硬件设备搬迁及安装	1.00
2	装修费	办公室、会议室，办公桌、人工、设计、材料等	30.00
3	租赁费	按照周边房产租金水平，新租赁200平方米房产每年的租金	9.60
合计			40.60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生搬迁的情况，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合计约40.60万元、占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0.42%，占比较低。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即便搬迁也不需要办公场所进行大规模、特殊化改建，自身正常经营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小，无需耗费较长的搬迁时间、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华蓝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用于办公，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未取得产权人转租确认等问题。若未来华蓝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分公司）因上

述问题而发生房屋租赁纠纷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需要搬迁而另行租赁其他办公场所，从而对华蓝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该等经济损失”

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实际承担损失，对于本次上市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二）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承租方、所在位置、权属文件取得情况、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 2、核查该等租赁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和租赁房屋实际使用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瑕疵房产情况出具的说明，评估发行人租赁房产可能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出具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无违反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后续将根据地方政策规定办理。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面临的续租障碍较小。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普通办公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均无特殊要求，所在城市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房屋租赁纠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办公场所，其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1. 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84.18 万元、88,120.12 万元、91,202.19 万元，主要业务以工程设计为主，收入超过 90% 来源于华南地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不同业务定价标准，如存在行业标准，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定价标准与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发行人各期新增合同、完工合同、期末在手合同，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项目的数量、平均金额、项目执行的周期、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4）发行人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5）发行人的合同转换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6）发行人招投标业务收入的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收入季节性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8）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占比，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9）发行人广西省内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在华南地区以外的业务拓展能力，针对收入区域集中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不同业务定价标准，如存在行业标准，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定价标准与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之“2、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公司主要业务定价标准

① 工程设计类业务定价标准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普遍认可且适用的国家标准。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基准价根据该标准计算，一般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主要参考以下定价方式，并结合市场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A、按项目投资额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并综合考虑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复杂程度按照一定系数进行调整。

B、按建筑面积计费

工程设计类项目除按照上述项目投资额计费外，还存在部分项目按照建筑面积计费。该类项目主要根据市场环境、具体项目类型（区分住宅、酒店、综合体等）、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由其与工程设计企业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幅度较大。

C、按包干价计费

公司与客户按约定单价与预计设计面积、约定费率与预估投资额计算设计费金额，在实际设计面积不超过预计面积或预估投资额一定比例的情况下，合同结算金额不进行调整。

D、其他方式计费

根据项目的建筑面积、设计阶段、复杂程度、项目类型、规模效应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类项目，按投资

额和按面积计价的收费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计费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投资额计费(%)	2.80	3.09	3.14	3.34
按面积计费(元/平方米)	28.68	24.83	27.79	25.48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项目按投资额计费的费率区间为1.6%-4.5%；根据《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年版)，按单位建筑面积方式计费的建筑设计项目价格区间为20元/每平方米至250元/每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按投资额和按面积计费的工程设计项目单价在国家和行业指导的计费区间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收费标准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 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定价标准

公司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主要为城乡规划项目，根据其规划对象不同，可以细分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三种具体业务类型。总体规划项目涉及的面积较大，单位面积收费相对较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涉及的面积小于总体规划，规划内容较为详细，单位面积收费较高；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涉及面积相对较小，规划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单位面积收费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主要分为按面积计价、按专题计价两种收费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计费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面积 计价(万 元/平方 千米)	总体规划	1.20	1.68	1.23	1.75
	控制性详细规划	18.90	18.21	19.44	18.68
	修建性详细规划	61.38	66.10	65.29	65.51
按专题计价(万元/个)		平均收费单价约89.30-131.63万元/个			

报告期内，公司按面积计价的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水平，定价主要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并结合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按面积计价的收费单价低于行业收费标准，系因公司处于西部欠发达地区，广西地区行业收费标准总体低于国家指导意见。

③ 工程总承包管理类业务定价标准

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类业务的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两

部分，工程设计费价格参考工程设计类项目收费标准，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无行业收费标准，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一般按施工费的 3.00%-6.00%收取，各年度收费标准比较平稳，不存在明显异常。

④ 工程咨询类业务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方式计费，并结合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项目的定价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结合发行人各期新增合同、完工合同、期末在手合同，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各期新增合同、完工合同、期末在手合同，披露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合同金额的不断增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

①新增合同、完工合同、期末在手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新增合同、完工合同、期末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在手合同金额	196,619.56	157,324.35	136,010.95	98,715.37
当期新增合同金额	44,810.89	120,883.09	102,995.40	118,540.45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	34,097.46	80,699.63	79,341.16	79,973.33
当期终止项目合同金额	1,550.28	888.25	2,340.84	1,271.54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205,782.71	196,619.56	157,324.35	136,01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设计合同金额分别为 118,540.45 万元、102,995.40 万元、120,883.09 万元和 44,810.89 万元。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执行周期一般为一年以上，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在手合同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业务合同金额的不断增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直接原因。

②各期执行合同与收入变动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项目执行合同金额及当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程设计	当期合同执行金额	214,024.76	251,547.69	208,180.76	192,017.68
	合同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14.92	20.83	8.42	-
	当期收入金额	31,290.94	71,433.16	66,890.81	62,877.58
	收入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	6.79	6.38	-
国土空间规划	当期合同执行金额	20,317.98	19,701.31	21,220.39	16,512.25
	合同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3.13	-7.16	28.51	-
	当期收入金额	3,840.23	8,186.71	8,358.89	5,930.59
	收入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	-2.06	40.95	-
工程咨询	当期合同执行金额	7,087.71	6,958.44	9,605.20	8,725.90
	合同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1.86	-27.56	10.08	-
	当期收入金额	1,123.44	2,891.87	5,111.93	3,805.83
	收入金额较上期增长的比例(%)	-	-43.43	34.32	-

由上表可见，各类业务当期确认的收入与其执行合同金额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之“（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的可比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华阳国际	119,464.89	30.41	91,609.96	54.57	59,268.05
筑博设计	92,415.03	9.81	84,158.93	20.77	69,687.21
建科院	46,797.21	17.87	39,700.79	3.97	38,183.20
汉嘉设计	118,095.83	25.02	94,460.59	30.07	72,620.81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新城市	44,228.46	-0.73	44,553.35	21.18	36,765.60
中衡设计	194,233.70	4.08	186,612.53	28.32	145,429.45
平均值	102,539.19	14.41	90,182.69	26.48	70,325.72
发行人	91,202.19	3.50	88,120.12	8.68	81,084.18

发行人各期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位于经济较发达的江浙地区或珠三角地区，当地基础建设领域的投资力度较大，相应地工程设计类服务的市场需求量较大；

B.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0.18 万元、11,961.76 万元、9,217.6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福州分公司、昆明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等相继注销，相应的区外收入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项目的数量、平均金额、项目执行的周期、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不同类型项目的执行周期

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项目的执行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阶段名称	一般执行周期
工程设计	项目承接	-
	方案设计	1-2 个月
	初步设计	1 个月
	施工图设计	2-6 个月
	施工图审查	1 个月
	施工图配合	1-3 年
国土空间规划 (中小型项目)	项目承接	-
	初步方案成果	1-3 个月
	中期成果	1-3 个月
	终期成果	3-6 个月
	成果评审	1-3 个月
国土空间规划 (大型项目)	项目承接	-
	初步方案成果	3-6 个月
	中期成果	3-12 个月

业务类型	项目阶段名称	一般执行周期
	终期成果	3-12个月
	成果评审	1-3个月
工程咨询	项目承接	-
	初步方案	1-2个月
	成果编制	1-2个月
	成果验收	1-2个月
工程总承包管理	-	2-5年

④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项目的数量、平均金额、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

A. 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的项目数量、平均金额、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执行项目数量	1,904	-17.00	2,294	4.80	2,189	2.91	2,127
项目平均规模	112.37	2.50	109.63	15.30	95.08	5.32	90.28
跨期项目金额	212,532.29	-14.48	248,522.96	22.25	203,288.68	9.83	185,085.98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类业务执行项目的数量逐年增长，2018年较2017年增加62个，增幅2.91%；2019年较2018年增加105个，增幅4.80%；公司执行项目的平均规模分别为90.28万元、95.08万元、109.63万元和112.37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工程设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上述核心指标表现良好，展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B. 国土空间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的项目数量、平均金额、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执行项目数量	225	-7.02	242	3.86	233	11.48	209
项目平均规模	90.44	11.09	81.41	-10.61	91.07	15.28	79.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跨期项目金额	20,197.98	18.95	16,980.79	-11.89	19,272.67	37.64	14,002.51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执行项目的数量分别为 209 个、233 个、242 个及 225 个，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规模相对不大，容易受单个项目变动的影晌。

C. 工程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的项目数量、平均金额、各期跨期项目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执行项目数量	165	5.77	156	-23.90	205	3.54	198
项目平均规模	43.02	-3.56	44.61	-4.80	46.85	6.32	44.07
跨期项目金额	6,730.90	12.08	6,005.55	-32.45	8,890.71	15.52	7,696.35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类业务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198 个、205 个、156 个及 165 个，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9 年执行项目数量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工程咨询类完工项目数量较多，期初在手项目数量减幅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执行项目数量、项目平均规模等核心业务指标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 发行人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 发行人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及同行业可比分析

① 发行人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剔除 EPC 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	37,393.91	85,555.53	82,813.27	74,725.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89.32	9,414.16	7,373.99	6,862.28
设计人员人数	2,144	2,169	2,159	1,990
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	34.88	39.44	38.36	37.55
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创利	3.90	4.34	3.42	3.45

注：为增加数据可比性，2020年1-6月人均产值、人均创利均采用年化测算。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A. 人均产值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设计人员人数				人均产值			
	2020年 6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阳国际	-	3,470	2,378	1,469	-	30.77	31.12	34.94
筑博设计	-	1,707	1,463	-	-	54.14	57.52	-
建科院	-	615	543	496	-	59.52	66.99	76.98
汉嘉设计	-	1,979	1,200	1,088	-	32.85	45.92	47.10
新城市	-	726	661	590	-	60.92	67.40	62.31
中衡设计	-	3,090	2,897	2,259	-	40.11	39.97	36.18
平均值	-	1,931	1,524	1,180	-	46.39	51.49	51.50
发行人	2,144	2,169	2,159	1,990	34.88	39.44	38.36	37.55

注：人均产值=营业收入/期末设计人员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 EPC 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设计人员人数”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中筑博设计未公开披露 2017 年末设计人员人数，其人均产值无法计算。

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略高于可比公司华阳国际的人均产值。发行人人均产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a. 发行人工程设计类、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收费虽然执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但发行人主要业务立足于广西，因区域劣势项目收费下浮系数较大；b. 发行人为一家集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等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等全过程综合服务提供商。相较于专项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需要配备更为全面的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所以报告期内设计人员规模较大；c. 发行人积极拓展全过程管理咨询、智慧城市研究等新领域业务，需要储备大量的人才，且发行人为

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初期发展阶段收费较低，也是造成人均产值较低的因素之一。

B. 人均创利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设计人员人数				人均创利			
	2020年 6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阳国际	-	3,470	2,378	1,469	-	3.92	5.30	6.89
筑博设计	-	1,707	1,463	-	-	8.36	8.17	-
建科院	-	615	543	496	-	5.95	6.38	6.85
汉嘉设计	-	1,979	1,200	1,088	-	4.66	6.30	5.56
新城市	-	726	661	590	-	14.81	15.21	12.24
中衡设计	-	3,090	2,897	2,259	-	6.46	5.81	6.66
平均值	-	1,931	1,524	1,180	-	7.36	7.86	7.64
发行人	2,144	2,169	2,159	1,990	3.90	4.34	3.42	3.45

注：人均创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设计人员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数”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中筑博设计未公开披露2017年末设计人员人数，其人均创利无法计算。

发行人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人均产值相对较低且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因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源。报告期内，人均薪酬与人均产值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华阳国际	-	61.17	52.41	54.14
筑博设计	-	65.97	62.47	63.54
建科院	-	46.85	46.99	41.88
汉嘉设计	-	32.71	32.47	38.68
新城市	-	46.34	43.80	46.14
中衡设计	-	32.53	30.39	28.79
平均值	-	47.60	44.76	45.53
发行人	59.61	59.06	59.48	5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人均产值的占比分别为58.82%、59.48%、59.06%和59.61%，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相对较高。”

（五）发行人的合同转换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发行人合同转换率及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转化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城市	当期签订合同不含税金额	-	-	54,751.70	48,959.08
	当期新签订合同转换的主营收入	-	-	20,112.46	16,345.73
	当期签订合同转化率（%）	-	-	36.73	33.39
深水规划	当期签订合同不含税金额	-	106,047.97	105,357.89	63,511.12
	当期新签订合同转换的主营收入	-	31,439.58	24,284.66	16,820.91
	当期签订合同转化率（%）	-	29.65	23.05	26.48
发行人	当期签订合同不含税金额	42,274.42	114,040.65	97,165.47	111,830.61
	当期新签订合同转换的主营收入	7,153.84	34,853.52	28,722.68	33,066.63
	当期签订合同转化率（%）	16.92	30.56	29.56	29.57

注：可比公司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建科院、汉嘉设计、中衡设计均未公开披露上述数据，且新城市未披露2019年相关数据，所以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合同转化率主要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2017-2019年合同转化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且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年1-6月，发行人当期新签合同转换率为16.92%，相对于2017-2019年度，占比偏低，主要原因为：①受春节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2、3月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导致项目执行效率降低；②工程设计类业务一般具有上半年招标、下半年验收及结算的行业特点，上半年合同转换率低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六）发行人招投标业务收入的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发行人招投标业务收入的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业务承接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3,284.32	59.19	57,978.20	64.17	55,539.26	63.58	53,420.95	66.60
商务谈判	16,054.40	40.81	32,377.39	35.83	31,817.11	36.42	26,796.68	33.40
合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80,217.63	100.00

注：商务谈判模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及直接委托等方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1	华阳国际	公司获取设计合同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开招标、客户内部邀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三类；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开招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为23.52%、29.58%、24.08%及14.97%，内部邀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73.69%、67.35%、71.09%及81.51%，直接委托方式销售收入占比2.78%、3.06%、4.84%及3.52%。
2	筑博设计	公司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咨询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3	新城市	公司城乡规划类、工程设计类和工程咨询类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为57.59%、58.13%及57.09%，直接委托等方式销售收入占比42.41%、41.87%及42.91%。
4	汉嘉设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为71.42%、61.82%及43.05%，直接委托方式销售收入占比28.58%、38.18%及43.05%。
5	建科院	发行人承接业务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直接委托三类，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开招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为35.48%、25%及23.07%，邀请招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比5.43%、4.03%及2.02%，直接委托方式销售收入占比59.09%、70.97%及74.91%。
6	中衡设计	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其中邀请招标为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

综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公司商务谈判模式含直接委托方式）等方式获取项目，公司业务承揽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详见本专项回复“问题 6.关于资质和业务”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4）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基本情况，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收入季节性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各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241.65	46.02	21,090.79	23.13	19,198.80	21.79	15,027.51	18.53
第二季度	21,399.46	53.98	17,107.20	18.76	18,094.53	20.53	19,926.05	24.57
第三季度	-	-	23,688.58	25.97	21,439.67	24.33	21,627.36	26.67
第四季度	-	-	29,315.62	32.14	29,387.12	33.35	24,503.25	30.22
合计	39,641.11	100.00	91,202.19	100.00	88,120.12	100.00	81,084.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03.25万元、29,387.12万元和29,315.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0.22%、33.35%和32.1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前述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程序，每年下半年审查设计成果、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符合其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2) 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咨询及其他业务等，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均为经业主或第三方独立机构、主管部门批复等确认的服务成果，且发行人执行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具有准确性。”

(八)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占比，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第三方回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限制类第三方回款：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者指定其他公司支付	6,089.14	11,027.18	11,168.88	9,753.63
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	2,327.99	4,026.72	4,093.39	3,960.50
EPC项目、代建项目或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支付	2,069.03	2,878.31	1,578.79	1,427.83
小计	10,486.15	17,932.21	16,841.07	15,141.96
限制类第三方回款：				
其他第三方回款	125.10	148.51	248.49	294.61
合计	10,611.25	18,080.72	17,089.56	15,436.5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有两种情形：

①非限制性类第三方回款

A.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主要系各级政府统一通过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等相关部门支付。

B.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者指定其他公司支付，主要系个别企业集团客户，出于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

户统一对外付款。

C. EPC 项目、代建项目或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支付，主要分为两种情况：施工牵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款项由业主先打给施工方，再由施工方代为支付；或代建项目由实际使用方或出资方代为支付。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限制性类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限制性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125.10	148.51	248.49	294.61
当期营业收入	39,641.11	91,202.19	88,120.12	81,084.18
占比(%)	0.32	0.16	0.28	0.36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合同方主要为民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为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或内部经办人代为支付款项，上述情形符合客户的管理模式及商业结算惯例，具有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统筹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①要求销售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即与客户约定使用规范的结算方式。客户确有特殊原因而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确认或由合同签订方开具由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并经过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

②建立第三方回款确认机制，即发行人收取价款后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由其对第三方代付款情况进行确认，从而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③建立第三方回款复核机制，财务部与销售部根据业务合同、各阶段服务成果、回款单等资料，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准确性，并控制回款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商业结算惯例所致，且限制类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对收入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 发行人广西省内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在华南地区以外的业务拓展能力, 针对收入区域集中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 按区域分类”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地区	32,639.00	82.97	79,830.43	88.35	76,610.68	87.70	67,202.61	83.78
非广西地区	6,699.72	17.03	10,525.16	11.65	10,745.68	12.30	13,015.02	16.22
合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80,217.63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广西地区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80%以上, 且相对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17 年以来福州分公司、昆明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等相继注销, 相应的区域外收入减少所致。

下表列示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省内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启迪设计	-	41.63	38.63	73.50
汉嘉设计	-	79.23	74.68	69.82
中设集团	-	64.20	61.54	58.28
中设股份	-	67.98	72.27	63.98
设计总院	-	74.81	79.10	79.93
勘设股份	-	82.68	84.06	81.64
平均值	-	68.42	68.38	71.19
发行人	82.97	88.35	87.70	83.78

注: 因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建科院、新城市、中衡设计等可比公司未披露省内外收入占比的数据, 本表格选取了公开披露的其他设计类上市公司。

如上表所示, 工程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 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② 发行人在华南地区以外的业务拓展能力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巩固华南地区区位优势的同时, 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 业务领

域逐步拓展至成都、重庆、贵阳、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厦门等其他城市，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以外新承接业务来源区域不断扩大，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业务的省级区域数量已达 20 余个，其中累计承接业务量超过 300 万元的省级区域 13 个，累计承接业务量超过 1,000 万元的省级区域 3 个。

为规避对华南地区的市场依赖的风险，开拓新的发展区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积极拓展华南地区以外业务增长必须充分发挥设计理念优势，实现服务本地化。为此，发行人采用了以下应对措施：

A. 聚焦细分专业领域以打造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各分公司受自身条件限制难以整合全过程资源，更倾向于聚焦于文化建筑、医疗建筑等细分专项领域，通过技术集成嫁接高附加值环节，打造以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治理）等为优势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

B. 设立区外营销中心，提升服务响应能力。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广州、成都和北京等区外城市新建或扩建区域营销中心。各区外营销中心拟以总部技术与质量管理体系为支点，结合当地市场形势，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逐步增加面对当地客户的相对直接和独立技术服务能力。

C. 与苏中集团、中建八局等大型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协同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携手加强对区外（如大湾区、云贵川渝）及海外市场的业务布局，实现共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定价依据、行业定价标准、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等；

2、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等文件关于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收费指导价格；

3、抽查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招投标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5、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应的政策和相关内部控制，以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6、取得报告期内不同种类业务签订的大额合同、销售明细表，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

7、结合公司主要设计服务的业务特点，分析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8、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大额项目的收入确认凭证及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成果确认书等外部单据进行核对，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9、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当期的转化率情况；并结合各类业务的项目周期及同行业合同转化率水平，分析发行人合同转化率的合理性；

10、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营收规模，分析人均产值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情况，检查公司人均产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1、检查了报告期客户销售合同、银行回款流水、委托付款协议等，分析经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关注销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付款时间与信用周期是否匹配；

12、经抽查银行回单、合同和凭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回款方工商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合同金额、进度、回款额等事项函证；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并确认其支付款项的结算方式；取得主要第三方回款主体就该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说明等方式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均有相应的定价依据，定价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

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执行的项目总额、项目平均规模等核心业务指标呈上升趋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业务承揽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4、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不能排除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但目前并未因此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法律纠纷，即使未来合同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符合其行业特征及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合同转换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8、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商业结算惯例所致，且限制类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对收入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9、工程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咨询业务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中的项目管理费采用工程监理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合同中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业务特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发行人各类业务合同是否均明确区分业务阶段，如存在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该类合同如何确认收入；（2）发行人针对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3）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而非阶段合同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原因，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追加设计要求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该情形下发行人的会计处理；（5）发行人各期中止、终止合同的数量、金额、原因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合同中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业务特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发行人各类业务合同是否均明确区分业务阶段，如存在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该类合同如何确认收入；

1、发行人各类业务合同中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业务特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3、设计类业务的阶段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各类业务的业务阶段及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业务中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业务特点、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如下：

① 工程设计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划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配合，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收合同。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项目合同	-	-
方案设计	根据合同向委托方提供包括总平面规划图、分析及经济技术指标、概念方案、最终完成方案设计全套报建图册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	总平面设计、单体方案(如需)、效果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方案审批意见	方案得到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政府规划、城建等建设部门对于方案的批复、会议纪要或业主对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初步设计	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并由委托方认可的方案进行专业的初步设计	设计人员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确认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如需)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业主对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图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员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专业内部组织对重要技术节点的评审	-	专家评审会通过	施工图评审报告
施工图审查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获审核通过，并获取审查合格书	提交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获审核通过，并获取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成果	施工图获得客户确认或第三方审图公司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如需)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审查合格书或业主对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图配合	技术交底、参与关键节点的验收	设计人员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	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	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主体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②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具体工作流程划分为业务承接、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成果评审等阶段，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收合同。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项目合同	-	-
初步方案成果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项目规划初稿	通过客户确认或签收	方案成果评审意见、初步方案审查意见或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中期成果	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中期成果	通过客户确认或签收	中期结果评审意见、中期成果外部评审意见、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终期成果	根据中期成果规划方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	设计人员根据初步规划方案完成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终期成果或报批稿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或通过专家组评审（如需）	最终成果评审意见、内外部校审意见、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评审	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或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设计人员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或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规划成果的最终稿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获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最终成果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批文及批复文件、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③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承接、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阶段，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工作内容	业务特点	交付成果	验收时点	内外部支持性证据
业务承接	商务洽谈，协商一致后签收合同。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之后，一般会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	项目合同	-	-
初步方案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初稿成果	设计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初稿成果方案，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	初稿咨询方案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编制	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与完善	设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初稿继续深化并提交客户确认	项目咨询成果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内部评审意见和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成果验收	协助委托方通过政府或外部专家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员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设计人员协助委托方通过政府或外部专家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人员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咨询成果的最终版	通过客户确认并签收	对项目初步咨询方案的政府部门批复、业主确认函或签收单

综上，发行人工程设计、空间国土规划、工程咨询等业务均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开展工作，直到形成满足客户要求的阶段设计成果。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设计成果、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清晰，各业务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

2、发行人各类业务合同是否均明确区分业务阶段，如存在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合同，该类合同如何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3、设计类业务的阶段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各类业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业务阶段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业务在项目实施、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为分阶段逐步完成，即上述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①每个阶段的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②每个阶段的服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

客户确认同意；③每个阶段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一般而言，上述业务合同对其业务阶段进行了明确区分，虽然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明确约定业务阶段的情形，但各类业务分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且各阶段内外部服务成果证据清晰，所以发行人以分阶段服务成果确认收入具有可行性。”

(二) 发行人针对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3、设计类业务的阶段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循环制定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设计后期服务管理细则》、《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等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设计成果提交与分阶段服务成果函收回控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定期对账、项目款催收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及财务等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业务流程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
1、客户及合同管理	《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大客户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	项目跟进人员根据与客户商定、法务审核后的合同初稿上传业务系统，经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所领导、专业院院长、公司分管副总、生产运营或总承包事业部、财务负责人进行会签审批；
2、项目管理	《工程设计过程控制程序》、《规划设计过程控制程序》、《设计后期服务管理细则》、《总承包管理操作手册》	(1) 工作成果提交需要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或总包负责人根据各分阶段/进度内容检查表检查并在电子图纸签名；主设计师、设计总监审图并签字确认；施工图交底，施工前的服务，需主设计师、设计总监、项目经理签名确认； (2) 项目人员于项目达到各阶段验收时点时，将经业主或政府部门批复盖章确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上传至业务系统，由生产院所、公司领导、财务部门进行会签审批。
3、收入核算及回款管理	《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	《项目核算管理操作指导手册》对项目核算中的收入确认流程、收款（到款）流程、开票流程、报销流程以及分包流程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化控制，特

业务流程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
	制及实施方案》、《税务发票管理办法》	别是对设计成果提交、分阶段服务成果函收回控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收等流程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审批与复核机制。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均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等，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支持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

（三）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而非阶段合同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原因，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3、设计类业务的阶段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活动，因此，其主营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所规定的“提供劳务”范畴，根据规定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以下三种方法：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形象进度，无法进行专业测量，上述第 1 种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不适用。另外，因发行人大多数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执行周期环节较多，阶段性设计成果需要由甲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应的项目执行成本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项目总成本很难估算准确。若采用第 3 种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将导致项目收入确认进度与发行人实际提供的核心工作量之间不匹配，收入确认不符合谨慎原则。所以，工程设计类公司一般采用第 2 种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法，具体方法为阶段固定比例法或阶段合同比例法。

其中阶段固定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是指结合行业规则、工作量投入、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分别于各阶段分别确定固定比例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阶段合同比例法确定完工百分比，是指以各阶段合同结算比例作为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虽然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收款金额系公司与客户双方对合同各阶段工作量的价值认可，也是各阶段履约义务的完成及劳动报酬的体现。但在实际经营中，合同约定收款比例的确定经常会受到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市场地位与议价能力等主观因素的影响，缺乏一定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内部对工程设计等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且各阶段工作能够清晰地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并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等综合因素，发行人对各阶段工作量采用固定比例进行估计，具有谨慎性和准确性。

综上，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5）阶段固定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 工程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的行业规则、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客户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工程设计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阶段大致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服务等阶段，各阶段分别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20%、20%、40%或 45%、15%或 20%。

发行人工程设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工业设计等，其业务环节涉及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针对工程设计类不同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环节，发行人相应制定了较为详实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A. 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工程设计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100 万以下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1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规划、城建等建设部门对于方案的批复、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4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施工图评审报告	-	40%	20%	60%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45%	85%	25%	85%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10%	9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5%	100%	5%	100%

B. 市政工程设计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市政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	2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业主审查完成或批复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60%	80%	40%	80%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0%	10%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20%	100%	10%	100%

C. 工业工程设计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批复完成	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20%	20%	20%	20%

序号	关键阶段	进度标志	内外部证据	无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有初步设计的工业工程设计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本阶段进度	累计进度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政府、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会议纪要或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书	-	20%	20%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前期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审查合格书	20%	40%	20%	60%
		施工图后期	工艺、动力电、自控专业施工图接收确认单	45%	85%	25%	85%
4	施工图配合阶段	交工验收	主体验收报告	-	85%	10%	9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5%	100%	5%	100%

②国土空间规划

发行人一般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对相关设计费划分标准及收入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客户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国土空间规划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30%、30%、30%、10%。

③工程咨询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工程咨询分阶段的设计收费标准，发行人主要结合工程咨询项目以往的经营管理情况，如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项目成果所处阶段、客户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及同行业公司的节点等综合因素，确定工程咨询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取得的关键证据，将收入确认阶段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各阶段确认的比例分别为30%、40%、30%。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主要如下：a. 阶段固定比例法，包括华阳国际、筑博设计、新城市、中衡设计；b. 阶段合同比例法，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包括建科院、汉嘉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程设计

公司名称	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华阳国际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30%、20%、40%、10%。
筑博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及项目绩效比例等因素，制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30%、20%、40%、10%。
建科院	阶段合同比例法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1) 业务承接阶段：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2)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3) 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汉嘉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参照国家计委、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II 级工程）规定，制定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项目结算等阶段分别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15%、30%、40%、5%以及 10%。
中衡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本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 20%、40%、80%、100%。
发行人	阶段固定比例法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等综合因素，工程设计阶段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服务等阶段，各阶段分别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20%、20%、40%或 45%、15%或 20%。

综上，因工程设计细分领域各自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差异，发行人针对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等细分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关键阶段及节点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城乡规划业务的设计收费标准，公司一方面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广东省规划协会的相关设计费划分标准及收入标准；另一方面结合多年来公司城乡规划项目的经营管理情况，如付款节点，项目各阶段、工作量投入、项目成果所处阶段、客户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等综合因素；最后，结合行业规则、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节点情况，确定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汇报、最终成果形成、规划成果评审等阶段，各阶段分别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20%、30%、40%、10%。
建科院	阶段合同比例法	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接洽、完成规划初稿、完成规划送审稿、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等四个阶段。 1) 业务承接阶段不确认收入；2) 完成规划初稿阶段、完成规划送审稿阶段和规划成果通过评审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规划费收入。
筑博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综合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秘字[2004]第 022 号）以及已签订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制定了初步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成果评审四个阶段，各阶段分别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30%、20%、40%、10%。
发行人	阶段固定比例法	发行人国土空间规划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成果阶段、中期成果、终期成果、成果评审阶段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为 30%、30%、30%、10%。

③工程咨询类业务

工程咨询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新城市	阶段固定比例法	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中期成果汇报、成果上报阶段、咨询成果评审共计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 20%、30%、40%、10%。
华阳国际	工作量法	公司承揽的工程咨询业务，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
筑博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确认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按照其具体工作流程,在各个阶段(除合同签订阶段)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及相关方认可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发行人	阶段固定比例法	发行人工程咨询类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初步方案、成果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为30%、40%、30%。

综上,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阶段及对应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追加设计要求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该情形下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5、其他事项的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因追加设计要求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收入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追加设计要求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情况:

①因追加设计要求,新增项目核算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会与业主签署补充业务合同,将新增项目核算主体视为独立的项目合同,对该补充合同独立按照固定阶段比例法分阶段确认收入;

②因追加设计要求,未新增核算主体,仅因工作量导致原合同金额增加的情形:

经提交由客户确认的合同变更通知单且合同审批流程结束后,合同变更才能正式生效,合同总金额才能做出相应调整的账务处理。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按照合同变更后的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合同变更后的收入总额*累计完工比例-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五) 发行人各期中止、终止合同的数量、金额、原因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5、其他事项的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2) 项目中止、中止情形及相应会计处理

①项目中止、中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中止、终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10,712.73 万元、10,258.03 万元、9,695.43 万元、3,445.02 万元，其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个、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项目中止	16	1,894.74	65	8,807.18	74	7,917.19	82	9,441.20
项目终止	10	1,550.28	19	888.25	31	2,340.84	18	1,271.54
合计	26	3,445.02	84	9,695.43	105	10,258.03	100	10,712.73

② 中止、终止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终止合同对应的累计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中止合同	2020年1-6月	-	-	520.37	0.57	26.54	0.03	29.61	0.04
	2019年度	41.02	0.10	727.94	0.80	794.04	0.90	52.12	0.06
	2018年度	107.05	0.27	187.58	0.21	469.33	0.53	274.41	0.34
	2017年度	188.80	0.48	181.35	0.20	44.55	0.05	1,073.80	1.32
终止合同	2020年1-6月	6.98	0.02	345.85	0.38	20.43	0.02	11.42	0.01
	2019年度	65.56	0.17	85.52	0.09	27.74	0.03	73.50	0.09
	2018年度	-	-	37.72	0.04	166.80	0.19	170.11	0.21
	2017年度	-	-	-	-	-	-	166.65	0.21
合计		409.41	1.04	2,086.33	2.29	1,549.43	1.75	1,851.62	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84.18 万元、88,120.12 万元、91,202.19 万元、39,641.11 万元,各期中止、终止项目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为 1,851.62 万元、1,549.43 万元、2,086.33 万元、409.4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75%、2.29%和 1.04%,占比较小。

③各期中止、终止合同原因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A、各期中止、终止合同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等。由于大型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客户自身资金等原因变更业务合同的情形,导致合同中止或终止。

B. 针对中止、终止事项的合同保护措施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的 14.1.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根据上述行业规定,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会充分考虑到因各类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发生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在其业务合同中订定了相应的自我保护条款,如“合同生效后,因客户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公司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应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当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客户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中止缓建的,客户应按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等。

C. 各期中止、终止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

中止项目只是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有可能恢复并继续履行。发行人结合项目实际状况、合同保护条款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对中止项目仍采用与正常履行项目一样的收入确认政策，以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对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文件（设计方案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按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

终止项目是指甲方未取得土地、计划取消等原因经双方协商或取得相关证据后而选择结束项目，项目在变更为终止项目之前属于正常履行项目或中止项目依据支持性文件按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取得终止协议等文件确认为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并获取《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设计费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设计后期服务管理细则》、《集团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等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3、执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获取和各类业务的大额项目合同、各阶段服务成果确认函、收入确认凭据、收款凭据，查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执行了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及项目执行阶段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及视频访谈，核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

7、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8、收集因追加设计要求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变化的情形，并复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9、统计发行人各期中止、终止合同的数量、金额，分析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原因，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各阶段工作内容、设计成果、交付成果、验收时点、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清晰，各业务阶段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

2、发行人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可以支持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

3、发行人采用阶段固定比例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终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小。并且发行人依据行业规定，在签订业务合同时，设计了相应的自我保护条款，发行人有权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收取设计费，不存在退款风险。中止、终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3.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8.35 万元、5,306.85 万元、5,646.65 万元。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会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发行人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披露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中与联合施工方权责利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应当对施工方的工作结果负责，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在项目全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交付的工作结果；（3）发行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合同是否均明确约定设计与项目管理费，如未明确约定，发行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4）是否存在发行人和联合施工方分别报价的情形，是否存在双方分别报价金额的合计数超过合同约定金额，该情形下发行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5）是否存在业务方根据竣工验收的审价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是否存在需要对收入进行暂估确认及暂估金额确定的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披露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中与联合施工方权责利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应当对施工方的工作结果负责，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4、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权责划分及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

① 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权责划分

发行人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系发行人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共同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

共同负责。其中，“设计”及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由发行人负责完成，具体涉及项目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等工作；“采购”、“施工”工作由联合投标体施工方单位负责完成。联合体协议书一般做如下约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为工程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联合施工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分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員驻现场协助联合施工方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工作；

B. 联合施工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为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整理备案资料；联合施工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联合施工方承担项目质保期工作。

综上，针对 EPC 项目，发行人、联合体成员与业主三方共同签署工程总承包协议，并就整体工程质量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行人与联合施工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分割，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需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负责；并且，业主对双方的工作成果分别进行价款约定和验收，即发行人与联合体施工方权责利划分明确。

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发行人采用净额法与总额法的判断实质在于区分从事交易时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即“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发行人 EPC 管理的业务模式,逐条分析情况如下:

判断要点	判断过程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1)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责任,公司未承担“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不承担存货风险; (3)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联合体向发包人转让商品的价格由联合体成员共同决定并参与投标,公司无权决定商品价格。公司对其他联合体成员仅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作为工程管理收入,不存在通过其经营活动获取额外报酬的情况。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与施工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共同招标,以联合体的名义向客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服务,不能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如(1)所述,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发行人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交付的工作结果;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2、发行人主要

产品和服务”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工程总承包管理类业务

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公司作为总承包牵头方（设计方）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交付的工作结果如下：”

业务环节	工作内容	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	公司交付的具体工作结果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项目目标组建适宜的项目管理团队	1、任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2、编制总承包牵头方的组织架构、各工作组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3、统筹汇总各参加方主要岗位人员及职责分工	1、项目总负责人任命书； 2、总承包牵头方组织架构； 3、各参加方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职责要求
项目策划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要求，明确项目目标和工作范围，细化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方面的要求	1、确定施工和设计服务的要求； 2、建立施工过程、设计服务的准则； 3、按照准则编制各项工作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方案》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手册》
勘察设计管理	1、建设工程勘察（如有）； 2、建设工程设计； 3、处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设计图纸问题； 4、管理设计过程的进度、质量、限额设计、方案优化； 5、配合业主进行项目报建、图纸审查、施工及工程验收等	1、地质勘察； 2、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设计工作计划； 3、编制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 4、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5、根据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节省工程造价； 6、结合施工过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设计优化； 7、处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设计图纸问题； 8、管理设计过程的进度、质量、限额设计、方案优化； 9、配合业主进行项目报建、图纸审查、施工及工程验收等	1、勘察报告及图纸（如有）； 2、方案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
项目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施工方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主合同	1、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 2、根据每日工期计划监督施工方工作； 3、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整改； 4、定期进行项目回访、顾客满	1、项目总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评估； 2、项目获奖情况（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专利或其他奖项）； 3、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总结；

业务环节	工作内容	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	公司交付的具体工作结果
	的履行及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	意度调查、收集各相关方意见,分析问题,督促各方改进; 5、分阶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确定改进方法	4、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的改进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检查,查找工程隐患;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进行整改、总结,形成相关报告	1、评价项目管理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 2、评价项目风险管控的结果; 3、评价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结果; 4、收集质检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总承包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5、整理和保存项目的完整资料	1、《项目总承包管理工作报告》; 2、项目各类验收文件; 3、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整改通知、整改结果、与各参建方的协调文件等

(三)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合同是否均明确约定设计费与项目管理费,如未明确约定,发行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4、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合同组成情况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合同主要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协议》共同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约主体方为发包方(业主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等三方,其合同内容通常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等。该合同一般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对设计费、勘察费、施工费进行分别约定。

② 《联合体协议》: 合同签约主体方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其合同会对项目管理费进行约定,主要根据施工费的3.00-6.00%收取。”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和联合施工方分别报价的情形，是否存在双方分别报价金额的合计数超过合同约定金额，该情形下发行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4、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确认方法”之“（1）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合同组成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系发行人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共同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商向发包方报价，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合施工方分别报价及双方分别报价金额的合计数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业务方根据竣工验收的审价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是否存在需要对收入进行暂估确认及暂估金额确定的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4、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确认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工程总承包管理关于最终决算结果的会计处理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一般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业主、审计单位或财政审评等认可的金额为准。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收入以工程监理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施工完工比例为收入确认比例，其收入计算公式为：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确认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工程总承包管理总收入*（经第三方监理单位审定的产值÷合同约定或者最新核定的施工费总额）。

施工费总额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收入的暂估确认方法为一般先由合同暂定约定，后续根据施工进度由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或财政审评等共同确认。截至竣工验收时点，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也会根据竣工验收的审价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最终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

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竣工结算当期，发行人根据最终竣工决算金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发行人对累计已确认收入不再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 EPC 项目的总承包协议与联合体协议的关键条款，厘清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公司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身份划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析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项目全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交付的工作结果的说明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总承包管理操作手册》等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

4、查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合同台账并获取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项目收入明细表，复核合同台账与收入明细表信息中施工费与管理费率等信息的准确性；并关注项目执行中存在的收入价格变动的情形及会计处理；

5、获取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其他机构多方认可的项目产值表（工程计量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形式），复核总承包管理收入确认中完工比例确认的准确性；

6、获取竣工验收项目的审价结果，核查公司是否进行了恰当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联合体施工方权责利划分明确，无需对施工方的工作结果负责，

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在项目全过程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并交付了相应的工作成果，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权责划分明确；

3、发行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合同均明确约定设计与项目管理费；

4、发行人和联合施工方不存在分别报价的情形；

5、发行人根据竣工验收的审价结果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对收入进行暂估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府平台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工程总承包商等。各期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8.30%、10.9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2）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等；（3）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政府、非政府客户收入的比例；（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报告期内各类型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工程设计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220.00	763.58	2020/4/2	未完工	不适用	732.00	-
2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二期)	南宁兴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37	1,156.00	2020/3/27	未完工	不适用	-	306.84
3	广西西林-云南广南生态扶贫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西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19	699.67	2018/11/16	未完工	不适用	-	-
4	梧州临港经济区(WZ-02-03-09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26.65	1,369.82	2019/10/28	未完工	不适用	77.30	-
5	南宁凤岭医院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5.00	308.03	2013/8/12	未完工	2017年因业主的项目方案和规划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中止,自2020年以来,项目重新启动	234.75	-
合计			6,757.21	4,297.10	-	-	-	1,044.05	306.84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			(%)			(%)			(%)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37.31	690.57	432.94	37.31	-	-	-	-	-	-	-	-	-
2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二期)	35.90	532.39	341.25	35.90	-	-	-	-	-	-	-	-	-
3	广西西林-云南广南生态扶贫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36.96	415.54	259.93	37.45	207.77	132.89	36.04	207.77	131.10	36.90	-	-	-
4	梧州临港经济区(WZ-02-03-09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33	401.26	260.28	35.13	401.26	258.72	35.52	-	-	-	-	-	-
5	南宁凤岭医院	35.76	315.80	203.82	35.46	-	-	-	-	-	-	8.68	5.47	36.98
	合计	-	2,355.56	1,498.22	-	609.03	391.61	-	207.77	131.10	-	8.68	5.47	-

注1：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人力成本等固定支出耗费相对较少所致。

②工程设计业务2019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1,525.47	2018/11/28	未完工	不适用	1,637.50	-
2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2,045.88	1,235.25	2019/10/23	未完工	不适用	-	112.8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	开发有限公司							
3	北海市海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业园第二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	北海银滩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3.58	1,136.77	2019/7/26	未完工	不适用	167.36	-
4	崇左市城南新区新村、那浪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崇左市壶城棚户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8.00	741.43	2018/10/8	未完工	不适用	33.50	-
5	东盟绿地大学城(一期)项目 26#33#35#地块施工图设计	南宁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8.89	638.40	2019/5/20	未完工	不适用	-	42.45
合计			8,386.35	5,277.32	-	-	-	1,838.36	155.27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崇左市城南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	37.43	-	-	-	1,964.62	1,229.26	37.43	-	-	-	-	-	-
2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	36.37	-	-	-	1,640.56	1,043.88	36.37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3	北海市海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业园第二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	35.50	-	-	-	947.31	611.01	35.50	-	-	-	-	-	-
4	崇左市城南新区新村、那浪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34.43	-	-	-	798.77	531.28	33.49	231.70	144.35	37.70	-	-	-
5	东盟绿地大学城 (一期) 项目 26#33#35#地块施工图设计	36.51	-	-	-	792.97	503.44	36.51	-	-	-	-	-	-
合计		-	-	-	-	6,144.23	3,918.87	-	231.70	144.35				

注1：崇左市城南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2018年11月签订合同，实际于2019年初正式开工，截至2019年末执行至施工图审查阶段，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人力成本等固定支出耗费相对较少所致。

③工程设计业务2018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设计	南宁市公安局	1,756.26	1,146.95	2015/8/25	未完工	截至2018年末，项目执行至施工图审查阶段，因施工图配合阶段的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所致	-	0.58
2	KSP改造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	2,038.00	1,326.62	2017/10/10	未完工	不适用	347.86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糖厂][发电厂]	装有限公司							
3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9.78	527.22	2018/1/22	未完工	不适用	11.46	-
4	广西前海人寿医院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872.64	535.11	2017/10/9	未完工	不适用	353.64	-
5	九个半岛项目一、二期地块新建建筑相关设计总承包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752.88	511.39	2017/11/27	未完工	不适用	178.51	-
合计			6,279.56	4,047.29	-	-	-	891.47	0.58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设计	34.27	-	-	-	-	38.45	-	1,076.95	706.63	34.39	-	21.34	-
2	KSP 改造项目-[糖厂][发电厂]	33.12	-	-	-	380.13	255.07	32.90	781.66	510.51	34.69	-	11.39	-
3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35.45	-	-	-	-	-	-	730.00	471.21	35.45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4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34.52	-	-	-	-	-	-	699.76	444.44	36.49	-	13.76	-
5	九个半岛项目一、二期地块新建建筑相关设计总承包	35.24	-	-	-	71.03	46.08	35.13	603.73	390.92	35.25	-	-	-
合计		-	-	-	-	451.16	339.60	-	3,892.10	2,523.71	-	-	46.49	-

注1：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但2017年末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业主对设计要求较为严格，导致发行人对设计方案做出多次调整，截至2017年末，该项目尚未满足施工图审查阶段的收入确认条件。2019年、2020年1-6月末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施工图配合阶段，执行周期跨度较长，尚未竣工验收所致。

注2：KSP改造项目-[糖厂][发电厂]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但2017年末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当期项目执行周期较短，截至期末，该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3：广西前海人寿医院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但2017年末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当期项目执行周期较短，截至期末该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④工程设计业务2017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	1,889.47	1,254.57	2017/5/5	2019/1/4	不适用	892.47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博园) 工程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1,870.00	1,124.85	2017/7/25	未完工	不适用	-	370.80
3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崇左市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1,306.00	800.85	2016/12/9	未完工	截至2017年末,项目执行至施工图审查阶段,但该项目规模较大,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较慢,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所致	326.50	-
4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项目设计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7.21	990.60	2017/2/14	未完工	不适用	705.24	-
5	建工城4号、5号地房地产项目(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智慧生活民生工程)总平、单体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一)	广西大都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0.61	681.03	2016/11/29	未完工	该项目规模较大,设计主体有28栋楼,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尚有小部分主体尚未竣工验收。	-	33.97
合计			7,743.29	4,851.90	-	-	-	1,924.21	404.77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博园) 工程	36.54	-	-	-	178.25	113.37	36.40	-	-	-	1,515.14	961.20	36.5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	35.63	263.68	149.26	43.39	-	21.42	-	353.77	232.44	34.30	1,058.49	675.74	36.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期)														
3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2.49	-	-	-	-	-	-	-	-	-	985.66	665.46	32.49	
4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项目设计	35.36	-	-	-	147.85	95.55	35.37	-	-	-	961.03	621.21	35.36	
5	建工城4号、5号地房地产项目(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智慧生活民生工程)总平、单体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一)	33.51	60.06	41.93	30.18	44.34	28.39	35.97	-	-	-	887.37	589.14	33.61	
合计			-	323.74	191.19	-	370.44	258.73	-	353.77	232.44	-	5,407.69	3,512.75	-

注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项目2020年1-6月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为成本跨期所致。具体为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执行至施工图审查阶段，因施工图配合执行周期较长，2019年度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该项目施工中有有人力成本支出。2020年1-6月该项目完成主体验收，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当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小。但该项目累计毛利率为35.63%，与工程设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注2：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按投资额商定的设计费的费率偏低；且该项目因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较慢导致项目周期较长，毛利空间相对较小所致。

(2)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1,104.45	607.45	2020/3/18	未完工	不适用	-	-
2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579.00	323.37	2019/12/11	2020/6/29	不适用	-	-
3	三亚市抱坡溪流域海绵城市整体规划研究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492.00	298.74	2018/12/26	未完工	不适用	49.20	-
4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707.00	397.52	2017/10/31	未完工	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其中一个子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已于2019年3月完工；另外一个子项目于2019年开工，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至终期成果阶段。	77.60	-
5	乡村风貌提升项目规划编制	贵港市覃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3.00	233.66	2019/12/17	未完工	不适用	13.60	-
合计			3,315.45	1,860.74	-	-	-	140.40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4.32	312.58	174.04	44.32	-	-	-	-	-	-	-	-	-
2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41.69	218.49	130.91	40.08	327.74	187.60	42.76	-	-	-	-	-	-
3	三亚市抱坡流域海绵城市整体规划研究	40.65	139.25	82.01	41.11	47.97	28.68	40.21	139.25	83.07	40.34	-	-	-
4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42.10	133.30	76.00	42.99	22.26	13.05	41.37	400.19	234.51	41.40	66.79	36.92	44.72
5	乡村风貌提升项目规划编制	40.25	122.55	73.22	40.25	-	-	-	-	-	-	-	-	-
合计		-	926.17	536.18	-	397.97	229.33	-	539.44	317.58	-	66.79	36.92	-

②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19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579.00	323.37	2019/12/11	2020/6/29	不适用	57.90	-
2	陆川县城给水、排污、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9.00	159.94	2019/7/10	未完工	不适用	57.80	-
3	扶绥县城市会客厅城市设计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20	156.87	2018/12/20	未完工	不适用	0.92	-
4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03、04编制单元控制	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68.00	95.35	2019/5/24	2019/12/27	不适用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性详细规划								
5	来宾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广西象州研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63.77	2019/3/20	未完工	不适用	-	-
合计			1,584.2	899.30	-	-	-	116.62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41.69	218.49	130.91	40.08	327.74	187.60	42.76	-	-	-	-	-	-
2	陆川县城给水、排污、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44.58	-	-	-	245.38	136.00	44.58	-	-	-	-	-	-
3	扶绥县城市会客厅城市设计	39.78	-	-	-	227.72	137.13	39.78	-	-	-	-	-	-
4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03、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42.99	-	-	-	158.49	90.35	42.99	-	-	-	-	-	-
5	来宾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43.50	79.25	45.33	42.80	158.49	89.00	43.85	-	-	-	-	-	-
合计		-	297.74	176.24	-	1,117.82	640.08	-						

③国土空间规划业务2018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钦州市滨海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 理委员会	707.00	397.52	2017/10/31	未完工	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其中 一个子项目于2017年10月开 工，已于2019年3月完工； 另外一个子项目于2019年开 工，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至终期 成果阶段。	0.10	-
2	崇左市城市总体规 划（2017-2030）	崇左市规划管理局	349.00	174.89	2017/12/21	2018/12/2	不适用	-	-
3	友谊关片区概念规 划及重点区域修建 性详细规划、友谊 关景区配套提升工 程项目设计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499.00	287.16	2019/3/21	未完工	不适用	299.40	-
4	广西推进共建体育 强区系列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 育局	199.50	117.12	2018/8/17	2019/10/30	不适用	-	-
5	河池市工业园区大 任产业园控制性详 细规划编制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235.98	140.25	2018/12/26	2019/12/25	不适用	141.59	-
合计			1,990.48	1,116.94	-	-	-	441.09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42.10	133.30	76.00	42.99	22.26	13.05	41.37	400.19	234.51	41.40	66.79	36.92	44.72
2	崇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42.63	-	-	-	-	-	-	329.25	188.89	42.63	-	-	-
3	友谊关片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友谊关景区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41.08	-	-	-	-	-	-	282.45	166.42	41.08	-	-	-
4	广西推进共建体育强区系列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39.89	-	-	-	18.82	11.34	39.74	169.39	101.79	39.91	-	-	-
5	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1.14	-	-	-	89.05	50.56	43.22	133.57	80.48	39.75	-	-	-
合计		-	133.30	76.00	-	130.13	74.95	-	1,314.85	772.09	-	66.79	36.92	-

④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17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总体规划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42.06	2017/1/16	2017/12/16	不适用	-	-
2	城东生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40	104.22	2017/4/24	2017/9/6	不适用	16.9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划编制服务								
3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58.00	149.40	2017/2/15	未完工	截至2017年末,项目执行至中期成果阶段,但因项目规划变动等因素导致推进缓慢,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终期成果。	25.80	-
4	陆川县乌石镇城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20	78.12	2017/2/24	2018/7/16	不适用	29.44	-
5	隆林各族自治县鹤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路网竖向专项规划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00	121.53	2017/6/15	未完工	截至2018年末,项目执行至终期成果阶段,但因政府审批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成果评审。	-	-
合计			1,188.60	695.33	-	-	-	72.18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总体规划	39.83	-	-	-	-	-	-	-	-	-	377.36	227.06	39.83
2	城东生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41.04	-	-	-	-	-	-	-	-	-	159.81	94.22	41.04
3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43.35	-	-	-	-	-	-	-	-	-	146.04	82.73	43.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4	陆川县乌石镇城北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42.31	-	-	-	-	-	-	13.89	8.23	40.75	124.98	71.88	42.49
5	隆林各族自治县鹤 东新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与路网竖向专 项规划	41.93	-	-	-	-	-	-	60.57	35.18	41.92	121.13	70.34	41.93
合计			-	-	-	-	-	-	74.46	43.41	-	929.32	546.23	-

(3) 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工程咨询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四个专项规划、全域旅游申报材料与创建指导服务	梧州市万秀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7.80	54.60	2019/12/3	2020/1/14	不适用	82.60	-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控平台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22.00	75.29	2019/12/23	未完工	不适用	42.70	-
3	南宁市精品线路沿线风貌改造研究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64.86	36.18	2019/1/29	2020/6/23	不适用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4	梧州市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梧州市万秀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4.80	40.66	2019/12/3	2020/1/14	不适用	-	-
5	三江县乡村振兴工程（一期）	三江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50	36.11	2020/4/20	2020/5/15	不适用	-	-
合计			411.96	242.84	-	-	-	125.30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四个专项规划、全域旅游申报材料与创建指导服务	40.82	92.26	54.60	40.83	-	-	-	-	-	-	-	-	-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控平台	39.59	80.57	48.67	39.59	-	-	-	-	-	-	-	-	-
3	南宁市精品线路沿线风貌改造研究	40.87	61.19	36.18	40.88	-	-	-	-	-	-	-	-	-
4	梧州市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38.39	61.13	37.66	38.40	-	-	-	-	-	-	-	-	-
5	三江县乡村振兴工程（一期）	38.76	58.96	36.11	38.75	-	-	-	-	-	-	-	-	-
合计		-	354.11	213.22	-									

注 1：与工程咨询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相比，其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工程咨询业务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且人力成

本具有刚性，所以规模较大的项目通常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②工程咨询业务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72.00	438.45	2016/11/30	2019/10/10	不适用	26.40	-
2	柳州螺蛳粉小镇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申报咨询及申报服务采购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	61.82	2019/7/3	2019/8/29	不适用	19.60	-
3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	299.80	167.76	2018/11/5	2019/12/31	不适用	-	10.06
4	崇左城建集团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85	53.06	2019/3/29	2019/12/30	不适用	8.29	-
5	桂台(北海)渔业合作区(台湾渔业小镇)发展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9.50	47.10	2019/3/11	2019/5/14	不适用	-	-
合计			1,332.15	768.19	-	-	-	54.29	10.06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38.51	-	-	-	174.34	110.85	36.42	70.19	44.99	35.90	265.28	156.97	40.83
2	柳州螺蛳粉小镇创建国家4A级景区申报咨询及申报服务采购	36.38	-	-	-	92.45	58.82	36.38	-	-	-	-	-	-
3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40.69	-	-	-	84.85	51.16	39.71	197.98	116.60	41.11	-	-	-
4	崇左城建集团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38.51	-	-	-	78.16	48.06	38.51	-	-	-	-	-	-
5	桂台(北海)渔业合作区(台湾渔业小镇)发展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37.20	-	-	-	75.00	47.10	37.20	-	-	-	-	-	-
合计		-	-	-	-	504.8	315.99	-	268.17	161.59	-	265.28	156.97	-

③工程咨询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扶绥县 PPP 项目一期项目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 20 个子项目)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86	302.74	2018/2/5	未完工	不适用	96.37	-
2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	299.80	167.76	2018/11/5	2019/12/31	不适用	89.9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局							
3	扶绥县山圩镇木艺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设计及产业策划规划服务采购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00	87.32	2018/1/12	2018/9/3	不适用	148.00	-
4	平顶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建设标准图集编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3.84	100.99	2017/12/12	2018/12/1	不适用	-	-
5	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02、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贺州市规划局	130.00	75.25	2018/11/12	2018/12/31	不适用	-	-
合计			1,203.5	734.06	-	-	-	334.31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扶绥县 PPP 项目一期项目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 20 个子项目)	37.42	-	-	-	-	-	-	318.21	199.12	37.43	-	-	-
2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40.69	-	-	-	84.85	51.16	39.71	197.98	116.60	41.11	-	-	-
3	扶绥县山圩镇木艺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设计及产业策划规划服务采购	36.98	-	-	-	-	-	-	139.62	87.99	36.98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4	平顶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建设标准图集编制	35.58	-	-	-	-	-	-	135.70	87.42	35.58	-	-	-
5	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02、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38.64	-	-	-	-	-	-	122.64	75.25	38.64	-	-	-
合计		-	-	-	-	84.85	51.16	-	914.15	566.38	-	-	-	-

注 1：平顶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建设标准图集编制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业主对方案要求相对较高，设计人员随之对方案做出了多次调整，相应的人力成本支出相对较大所致。

④工程咨询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72.00	438.45	2016/11/30	2019/10/10	不适用	252.80	-
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配套设施(1#、2#、3#地块)项目顾问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6.34	2016/3/31	2019/1/20	不适用	-	-
3	“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及河道流域综合整治咨询机构购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	146.13	2017/4/10	2018/10/26	不适用	6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买服务”项目								
4	2017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伶俐镇12个、长塘镇13个、仙葫经济开发区4个)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0	88.32	2017/8/28	2017/11/13	不适用	58.00	-
5	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	玉林市华信置业有限公司	459.60	281.13	2015/9/2	未完工	截至2017年末,项目执行至成果编制阶段,但因业主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中止,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恢复执行。	-	0.81
合计			1,961.60	1,160.37	-	-	-	370.80	0.81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38.51	-	-	-	174.34	110.85	36.42	70.19	44.99	35.90	265.28	156.97	40.83
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配套设施(1#、2#、3#地块)项目顾问	39.93	-	-	-	35.38	22.52	36.35	14.15	9.14	35.40	264.15	157.68	40.31
3	“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及河道流域综合整治咨询机构购买服务”	39.87	-	-	-	-	-	-	67.92	42.18	37.90	158.49	93.95	40.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													
4	2017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伶俐镇12个、长塘镇13个、仙葫经济开发区4个)	39.16	-	-	-	-	-	-	-	-	-	136.79	83.22	39.16
5	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	39.51	-	-	-	-	-	-	-	-	-	130.08	78.60	39.58
合计		-	-	-	-	209.72	133.37	-	152.26	96.31	-	954.79	570.42	-

(4)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2020年1-6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870.18	2,579.85	2019/12/26	未完工	不适用	-	121.32
2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769.38	977.62	2018/4/5	未完工	不适用	714.18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884.11	488.22	2019/2/3	未完工	不适用	51.31	-
4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9.28	421.34	2019/1/31	未完工	不适用	-	53.1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5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0.68	524.81	2018/4/28	未完工	不适用	257.84	-
合计			9,183.63	4,991.84	-	-	-	1,023.33	174.50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45.74	655.18	355.52	45.74	-	-	-	-	-	-	-	-	-
2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47.39	182.29	95.20	47.77	1,017.81	533.66	47.57	68.66	38.60	43.78	-	-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44.82	123.72	70.20	43.26	182.26	98.63	45.89	-	-	-	-	-	-
4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43.05	111.36	63.42	43.05	-	-	-	-	-	-	-	-	-
5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47.88	101.15	57.21	43.44	250.30	132.82	46.94	295.36	147.08	50.20	-	-	-
合计			-	1,173.70	641.55	-	1,450.37	765.11	-	364.02	185.68	-	-	-

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2019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	1,769.38	977.62	2018/4/5	未完工	不适用	768.52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项目	司							
2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项目—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龙州县优创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7.75	374.65	2018/8/15	2019/8/21	不适用	343.38	-
3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6.32	1,034.93	2019/1/10	未完工	不适用	-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1,247.93	664.45	2014/12/17	2019/11/4	不适用	83.51	-
5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0.68	524.81	2018/4/28	未完工	不适用	211.84	-
合计			6,762.06	3,576.46	-	-	-	1,407.25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47.39	182.29	95.20	47.77	1,017.81	533.66	47.57	68.66	38.60	43.78	-	-	-
2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项目—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48.13	11.18	5.97	46.60	709.13	362.52	48.88	85.26	49.39	42.07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3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47.25	73.53	41.13	44.06	661.03	346.37	47.60	-	-	-	-	-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46.90	-	-	-	341.13	178.06	47.80	119.53	66.41	44.44	261.50	136.85	47.67
5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47.88	101.15	57.21	43.44	250.30	132.82	46.94	295.36	147.08	50.20	-	-	-
合计		-	368.15	199.51	-	2,979.40	1,553.43	-	568.81	301.48	-	261.50	136.85	-

③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79.74	883.48	2016/8/25	2018/9/13	不适用	449.14	-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33.34	538.59	2017/6/23	2019/8/31	不适用	126.76	-
3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5,972.43	2,989.80	2016/1/31	2018/7/26	不适用	427.36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788.24	388.15	2017/3/3	未完工	不适用	36.6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5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4.28	390.43	2017/4/1	2019/12/17	不适用	208.86	-
合计			10,418.03	5,190.45	-	-	-	1,248.76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48.99	-	-	-	-	-	-	786.37	403.99	48.63	1,041.28	524.85	49.60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46.83	-	-	-	89.94	47.24	47.48	765.69	405.44	47.05	92.39	51.37	44.40
3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50.27	-	-	-	-	-	-	584.04	301.90	48.31	2,509.75	1,237.87	50.6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49.70	51.94	27.77	46.53	206.79	109.60	47.00	476.34	233.59	50.96	33.51	17.30	48.37
5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47.21	-	-	-	85.25	44.86	47.38	393.01	207.48	47.21	190.12	100.5	47.14
合计		-	51.94	27.77	-	381.98	201.70	-	3,005.45	1,552.40	-	3,867.05	1,931.89	-

注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大型建造类项目, 设计及相应的工程管理技术要求较高; 且发行人在医疗建筑领域具有核心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收费相对较高, 利润空间较大所致。

④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长期未完工的主要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5,972.43	2,989.80	2016/1/31	2018/7/26	不适用	1,222.52	-
2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79.74	883.48	2016/8/25	2018/9/13	不适用	301.78	-
3	防城港四所学校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807.73	445.04	2013/11/1	未完工	该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其中（1）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已竣工验收；（2）防城港市珍珠小学待竣工验收；（3）防城港市文昌小学因运动场施工区域范围电塔未迁移，无法继续施工导致项目中止；（4）防城港市文昌小学因业主资金不足导致项目中止。	269.59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1,247.93	664.45	2014/12/17	2019/11/4	不适用	98.57	-
5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4.28	390.43	2017/4/1	2019/12/17	不适用	195.82	-
合计			10,652.11	5,373.20	-	-	-	2,088.28	-

（续）

序	项目名称	项目累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

号		计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50.27	-	-	-	-	-	-	584.04	301.90	48.31	2,509.75	1,237.87	50.68
2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48.99	-	-	-	-	-	-	786.37	403.99	48.63	1,041.28	524.85	49.60
3	防城港四所学校	48.75	-	-	-	-	-	-	24.12	12.73	47.22	268.31	137.68	48.69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46.90	-	-	-	341.13	178.06	47.80	119.53	66.41	44.44	261.50	136.85	47.67
5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47.21	-	-	-	85.25	44.86	47.38	393.01	207.48	47.21	190.12	100.50	47.14
合计		-	-	-	-	426.38	222.92	-	1,907.07	992.51	-	4,270.96	2,137.75	-

”

（二）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规模、股权结构等；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工程设计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0年1-6月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2003/03/28	事业单位	否	765.03
2	广西医科大学	-	-	2002/03/10	事业单位	否	727.68
3	南宁兴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05/12	2017/12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32.39
4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33,271.71	2013/09/25	2014/03/07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01.76
5	西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2/03/06	2018/11/16	西林县财政局	否	484.28
2019年度							
1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3,879.46
2	梧州市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8/24	2019/10/23	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640.45
3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654.82	1995/12/05	2003/3/18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329.22
4	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	55,850	2013/11/01	2014/1/6	SPGINVESTMENTLTD	否	1,314.49
5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109.32	1991/07/20	2017/12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288.61
2018年度							
1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312.99	2010/01/06	2010/05/21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否	1,878.3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60	1996/01/09	2003/3/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630.31
3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07	2017/9/6	姚振华	否	1,087.41
4	南宁市公安局	-	-	2004/9/1	政府机关	否	1,076.95
5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1,006.15
2017 年度							
1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60	1996/01/09	2003/3/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667.10
2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654.82	1995/12/05	2003/3/18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777.78
3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345.75	2003/03/05	2012/12/1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691.46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8/07/18	2007/1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157.30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2003/3/28	事业单位	否	1,058.49

(2) 国土空间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1	贺州市规划局	-	-	2014/12/19	政府机关	否	312.58
2	百色市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	-	2019/11/18	政府机关	否	265.19
3	崇左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	2018/07/20	政府机关	否	182.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4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	-	2017/12/18	政府机关	否	139.25
5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	-	2016/09/09	政府机关	否	133.30
2019 年度							
1	百色市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	-	2019/11/18	政府机关	否	327.74
2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12/01/05	政府机关	否	268.36
3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14/07/22	政府机关	否	245.38
4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9/25	2007/8/6	扶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否	194.66
5	贺州现代商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2015/06/05	政府机关	否	187.64
2018 年度							
1	崇左市规划管理局	-	-	2009/06/01	政府机关	否	489.40
2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	-	2016/09/09	政府机关	否	454.53
3	贺州市规划局	-	-	2014/12/19	政府机关	否	418.19
4	广西凭祥市友谊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50	2009/04/15	2017/06/13	凭祥市对外贸易管理服务中心	否	282.45
5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2009/04/09	政府机关	否	234.57
2017 年度							
1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	-	2010/05/21	政府机关	否	553.95
2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3/12/17	政府机关	否	377.36
3	贺州市规划局	-	-	2014/12/19	政府机关	否	362.22
4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	-	2016/11/29	政府机关	否	210.00
5	广西合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2014/10/09	政府机关	否	208.21

3)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0年1-6月							
1	广西医科大学	-	-	2002/03/10	事业单位	否	660.36
2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37.50	2003/12/22	2014/9/4	南宁市兴宁区东沟岭开发办公室	否	182.29
3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139.0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	-	2018/12/20	事业单位	否	123.72
5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04/18	2016/01/22	柳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否	111.36
2019年度							
1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37.50	2003/12/22	2014/9/4	南宁市兴宁区东沟岭开发办公室	否	1,017.81
2	龙州县财政局	-	-	2018/12/20	政府单位	否	709.13
3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7/06/14	2017/08/10	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661.03
4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450.19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	-	2013/09/04	政府机关	否	358.12
2018年度							
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7,102.62	2000/03/16	2006/4/25	广西电视台	否	969.86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2011/6	事业单位	否	779.95
3	广西广播电视台	-	-	2006/4/25	事业单位	否	644.6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4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	-	2013/8/19	事业单位	否	584.04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2003/3/28	事业单位	否	476.34
2017 年度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	-	2013/8/19	事业单位	否	2,804.01
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7,102.62	2000/03/16	2006/4/25	广西电视台	否	1,085.8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	-	2013/09/04	政府机关	否	326.19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2003/3/28	事业单位	否	274.65
5	广西崇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190.12

(4) 工程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1	梧州市万秀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2020/01/06	政府机关	否	153.40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	2019/12/23	政府机关	否	80.57
3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	-	2008/05/07	政府机关	否	61.19
4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	-	2010/07/25	事业单位	否	58.96
5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472.63	2008/12/23	2012/05/19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7.5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1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0/09/29	政府机关	否	174.34
2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0	2008/07/09	2019/07/03	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	否	139.62
3	广西霖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8/11/22	2019/03/29	余蓉晖	否	127.92
4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	-	-	2009/06/19	政府机关	否	84.85
5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2/05	2004/5/31	崇左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78.16
2018 年度							
1	南宁市内河管理处	-	-	2017/05/25	政府机关	否	754.72
2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9/25	2007/8/6	扶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心	否	373.68
3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	-	-	2009/06/19	政府机关	否	197.98
4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3/08	2017/08/0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67.07
5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12/01/05	政府机关	否	139.62
2017 年度							
1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0/09/29	政府机关	否	311.43
2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	-	2006/11/08	政府机关	否	264.15
3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	-	2008/05/07	政府机关	否	255.42
4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996/12/27	2017/04/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8.49
5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10/11/29	政府机关	否	157.48

（三）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政府、非政府客户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之“2、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政府、非政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政府类客户	政府部门	11,219.41	28.52	19,991.10	22.12	23,742.34	27.18	19,841.13	24.73
	事业单位	4,608.76	11.72	6,705.63	7.42	8,889.80	10.18	10,298.82	12.84
	国有企业	14,308.96	36.37	37,446.98	41.44	30,607.02	35.04	33,318.35	41.53
	小计	30,137.13	76.61	64,143.71	70.98	63,239.16	72.40	63,458.30	79.10
非政府类客户		9,201.59	23.39	26,211.88	29.01	24,117.21	27.60	16,759.33	20.89
合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80,217.63	100.00

注：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非政府类客户包括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之“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位于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而工程建设项目对除房地产企业外的其他客户都是重大资本投资，往往不具备长期延续的滚动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共建筑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各类事业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等，该等客户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而投资主体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同一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增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变动较频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作为广西区内具有竞争优势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之一，公司与广西区内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尤其是教育和医疗等民生领域投资力度、深入推进旧城区改建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等措施，公共建筑、市政配套工程及城市规划等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服务需求将不断产生，公司凭借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通过扩建设计服务网络等方式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延展业务辐射范围及服务半径，不断获取新的客户是工程设计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表现。”

2、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之“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公司未中标的情形”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设计合同金额分别为 118,540.45 万元、102,995.40 万元、120,883.09 万元和 44,810.89 万元，累计新增设计合同金额为 387,229.83 万元。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公司未中标的情况，主要未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序号	未中标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未中标金额 (万元)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园林（鲤鱼岭）景观工程设计项目	2019/08/02	68.00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规划总平及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采购	2019/08/23	90.00
	3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培训学员及教职工公寓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19/11/27	190.0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南宁市那况路（金仑路—规划4路）工程设计	2017/01/16	744.05
	2	北仑路（昆仑大道—那况路）（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7/01/20	329.27
	3	轨道交通2号线路面维修及交通完善工程（邕江桥南—银象立交桥北侧）段-设计	2017/03/22	427.31
	4	轨道交通2号线路面维修及交通完善工程（银象立交桥北侧—玉洞）段-设计	2017/03/23	437.13
	5	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造二期工程（安吉大道立交—三岸大桥北）（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7/04/14	2,353.89
	6	建兴路—厢竹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设计	2017/04/25	189.06
	7	快环综合整治工程总体设计	2017/06/07	199.09
	8	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造二期工程（三岸大桥北—南宁南收费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工程设	2017/06/09	—

客户名称	序号	未中标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未中标金额 (万元)
		计		
	9	友爱路(民生路-衡阳路)工程设计(重)	2017/06/16	102.10
	10	振良大道-平乐大道立交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工程设计	2017/09/22	—
	11	合兴路(五合大道-民族大道延长线)(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8/01/17	375.12
	12	东葛路(园湖路-新民路)段道路提升工程设计	2018/02/28	112.45
	13	南宁市乐富邕江大桥设计	2018/07/04	2,572.71
	14	那洪大道-那历路立交工程设计(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9/04/09	1,621.30
	15	鹏展路工程(白沙大道-金凯路)设计	2019/04/17	195.00
	16	规划29路(昆仑大道-那况路)(重)	2019/08/15	194.15
	17	江南路西园段道路拓宽工程设计	2019/10/15	137.39
	18	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造一期工程-安吉大道连接线立交前期设计可研服务	2019/11/01	900.84
	19	五象大道-银沙大道立交工程设计	2019/11/27	661.88
	20	燕敦路(友谊路-星光大道)工程设计	2019/12/12	116.39
	21	上洲路(仙葫大道-天合路)工程	2019/12/12	235.88
	22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A标工程总承包	2020/01/22	9,233.33
	23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B标工程总承包	2020/01/22	6,459.98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南宁五象新区平乐大道东片区路网二期工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2017/03/15	432.21
	2	49号路-银海大道立交桥工程设计	2017/05/15	174.54
	3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子项: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2017/11/24	528.09
	4	五象新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绿色建筑咨询	2017/12/13	43.08
	5	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项目绿色建筑咨询	2017/12/13	41.90
	6	五象投资大数据产业园2期(暂定名)设计	2019/12/31	396.24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苍梧县水厂2万立方米每日供水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2019/08/19	1,593.60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左江花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左江花山文化创作服务设施项目工程设计	2019/05/21	78.66
	2	花山岩画展示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019/09/16	36.60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防城港市冲孔街项目总承包	2017/11/29	2,970.78
合计				81,178.6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上述未中标项目金额合计81,178.69万元,剔除其

中工程总承包项目影响，未中标的设计项目金额为 13,984.33 万元，占累计新增设计合同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作为广西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设计企业，在投标时报价通常较高，如遇价格因素占比较高的评分体系，公司容易失分。此外，公司在某些领域如室内装修、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厂等工程设计领域，与专业的装修设计企业、交通设计企业、环境设计企业相比，竞争优势不突出，导致评标得分低于其他投标公司。

华蓝设计生产经营部投标管理中心负责投标信息统筹管理及投标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对未中标原因提出改进意见。为进一步做好大客户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管理办法》，规定对重点客户实行有序开发、注册管理、长期维护的策略，通过与客户建立关系网络、定期走访、提供技术支持、制订长期合作计划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具体包括：

(1) 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大客户的需求、偏好、资金来源等进行分类分析，采取不同的服务模式和营销措施，实施个性化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2) 持续维护和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大客户建立关系网络、与大客户保持电子联络、与大客户共同制订长期合作计划等。

(3) 信息管理，通过对大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充分了解大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销售服务策略。

(4) 服务管理，除公司已有的常规服务管理体系外，为大客户服务提供不同的服务方式，实施个性化、专业化、一站式的优质服务。加强对大客户项目的质量管理，必要时纳入公司管项目进行管理。各设计所根据大客户的需求提供客户经理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等服务管理方式，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广西区内外毛利率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人广西区内外项目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按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西区内	36.37	36.89	36.51	37.11
广西区外	32.97	33.28	32.48	31.66
差异比率	3.40	3.61	4.02	5.4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西区内的毛利率均高于广西区外的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5.45%、4.02%、3.61%、3.40%。

(2) 发行人广西区内外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 发行人在广西区内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品牌溢价度较高

发行人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客户选择设计公司时一般会考虑就近原则，公司深耕广西区内工程设计领域多年，在项目经验、客户资源、人才及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品牌溢价度较高。因工程设计行业呈区域壁垒的市场特征，发行人在区外获取大型项目的机会相对要少，相应获取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② 发行人在广西区内的规模效应明显，项目执行成本相对较低

发行人广西区内协同性较高，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而区外分支机构遍布于全国各大省会城市，区域分布相对分散，与总部的协作效率相对较低，单个项目的执行成本如差旅费、分包支出等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广西区外项目毛利率低于区内项目。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内项目收入占比和省内项目毛利率差异幅度，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省内 毛利率	省外 毛利率	省内 毛利率	省外 毛利率	省内 毛利率	省外 毛利率	省内 毛利率	省外 毛利率
中设集团	-	-	33.10	27.54	27.25	24.23	33.42	29.00
中设股份	-	-	49.89	47.48	48.82	45.51	48.79	46.37
设计总院	-	-	44.23	41.13	53.91	23.10	47.54	25.57
勘设股份	-	-	40.30	35.04	42.18	25.23	41.75	36.71
平均值	-	-	41.88	37.80	43.04	29.52	42.88	34.41
发行人	36.37	32.97	36.89	33.28	36.51	32.48	37.11	31.66

注：上述同行业企业的可比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内项目毛利率均高于省外，与发行人毛利率趋势相符。发行人省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往来余额等信息；
- 2、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主要客户基本工商信息；
- 3、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销售模式、定价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 4、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及项目执行阶段等；
- 5、访谈发行人运营管理部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客户类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同一客户类似项目再次招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原因；
- 6、取得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中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核查发行人未中标原因；
-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设计咨询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大客户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投标管理及大客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8、公司项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对比分析，核查公司广西地区、广西区外项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广西地区毛利率高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类客户，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府平台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企业及工程总承包商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客户变化较为频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向前五大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投标而公司未中标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大客户管理相关制度增强与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3、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真实准确；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区内毛利率高于区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外协服务供应商及图文制作供应商，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5.70 万元、1,904.22 万元、1,619.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3.37%、2.7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相关专业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的原因；（2）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合作模式、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4）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的情形，进行外协服务采购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披露采购、销售的金额及交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相关专业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前五大协作分包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协作分包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本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35.36	0.92
	2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3.40	0.76
	3	上海懿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41.89	0.5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本比例 (%)
	4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0.94	0.44
	5	意汇(杭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5.66	0.42
	合计		787.25	3.10
2019年度	1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55.79	0.78
	2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60.48	0.45
	3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62	0.24
	4	上海懿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34.25	0.23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77	0.22
	合计		1,120.91	1.92
2018年度	1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62.97	0.82
	2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0.95	0.76
	3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5.23	0.72
	4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39	0.36
	5	河南都市综合设计有限公司	174.76	0.31
	合计		1,674.30	2.97
2017年度	1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8.89	1.53
	2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1.36	0.70
	3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7.31	0.40
	4	河南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9.15	0.31
	5	江西省天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45	0.18
	合计		1,610.16	3.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协作分包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	专业资质	是否关联方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690.00	2007年4月6日	2007年至今	2017年:3.97亿元 2018年:5.88亿元 2019年:6.23亿元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是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994年6月30日	2018年至今	注册人员35名,历史业绩1,114项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否
上海懿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	2016年7月7日	2019年至今	合作客户主要是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否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997年4月17日	2019年至今	注册人员10名,历史业绩1,202项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否
意汇(杭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2005年4月6日	2019年至今	合作客户包括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上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否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营业收入)	专业资质	是否关联方
司				海)有限公司等		
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2005年10月9日	2017年至今	2017年:984.91万元 2018年:2,519.28万元 2019年:3,540.88万元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994年3月11日	2019年至今	2017年净利润:3.41亿元;2018年净利润:4.01亿元;2019年净利润:5.09亿元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否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1994年6月1日	2005年至今	2017年:1.04亿元 2018年:0.89亿元 2019年:1.51亿元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等	是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4月15日	2017年至今	年营业收入数百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河南都市综合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4月28日	2018年至今	年营业收入约500万元,注册人员11名,历史业绩9项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否
河南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2003年6月9日	2017年至今	注册人员10名,历史业绩11项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否
江西省天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2年11月2日	2015年至今	2019年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注册人员3名,历史业绩38项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否

备注:① 2020年6月4日,福建省华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上海建工(600170)披露的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③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④ 其他信息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及公开查询的中标公告等。

(2) 前五大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本比例 (%)
2020年 1-6月	1	南宁市鑫筑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98.02	0.39
	2	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	89.51	0.35
	3	广西南宁汉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2.36	0.32
	4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75	0.26
	5	南宁维金比目科技有限公司	56.02	0.22
		合计	391.66	1.54
2019年度	1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8.62	0.42
	2	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	144.61	0.25
	3	南宁市彩亿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85.52	0.15
	4	南宁皓创图像设计有限公司	85.38	0.15
	5	南宁意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5.90	0.13
		合计	640.03	1.09
2018年度	1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4.56	0.59
	2	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	160.13	0.28
	3	广西亮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94.26	0.17
	4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89.52	0.16
	5	广西天佳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79.12	0.14
		合计	757.59	1.34
2017年度	1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12	0.64
	2	广西天佳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141.85	0.27
	3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27.85	0.25
	4	广西亮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123.70	0.24
	5	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	123.04	0.24
		合计	849.56	1.64

说明：①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表存在部分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千水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的公司，发行人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 时间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	专业 资质	是否关 联方
南宁市鑫筑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3月19日	2012年至今	2017年：78.54万元 2018年：390.01万元 2019年：144.95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	-	2007年4月12日	2008年至今	2017年：356.40万元 2018年：410.31万元 2019年：466.08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广西南宁汉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至今	2018年：68.61万元 2019年：288.82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至今	2017年：225.31万元 2018年：197.20万元 2019年：228.05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合作 时间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	专业 资质	是否关 联方
深圳市千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0	2006年9月7日	2011年至今	2017年: 144.03万元 2018年: 125.86万元 2019年: 113.24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广州市千水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8年9月9日	2015年至今	2017年: 95.96万元 2018年: 253.87万元 2019年: 181.36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维金比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至今	2018年: 16.05万元 2019年: 103.88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市彩亿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5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至今	2017年: 146.07万元 2018年: 157.61万元 2019年: 208.78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皓创图像设计有限公司	10.00	2011年1月18日	2012年至今	2017年: 149.32万元 2018年: 160.68万元 2019年: 204.12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南宁意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2月8日	2010年至今	2017年: 202.70万元 2018年: 172.93万元 2019年: 217.54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广西亮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5年至今	2017年: 1,125.43万元 2018年: 1,400.91万元 2019年: 1,471.82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至今	2017年: 192.49万元 2018年: 125.63万元 2019年: 100.61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广西天佳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900.00	2012年3月29日	2012年至今	2017年: 805.42万元 2018年: 699.61万元 2019年: 670.22万元	资质无要求	否

说明: 上述供应商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

(3) 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 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 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 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辅助设计或提供图文制作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第一, 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 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 公司一般会优先选用项目所在地的设计咨询和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 本地供应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例如华蓝岩土、华蓝装饰是广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工程勘察服务企业和建筑装饰企业, 因两家单位设计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配合度, 公司出于项目执行需要将部分工作量委托两家单位完成, 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开拓广西区外业务, 以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例，公司广东分公司和厦门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资质、技术、团队、经验等方面满足公司需要，2017 年至今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因设计项目执行需要，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打图晒图、效果图绘制等图文制作服务。公司业务区域周边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彼此之间可选择性、可替代性较强，不同年度存在一定变化。公司与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柏松平面设计工作室较早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稳定。

第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个别设计项目，因部分设计环节、设计内容的特殊性，在取得业主同意后，发行人将部分辅助设计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完成。例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在过江隧道工程设计专项领域具有技术、人才、经验优势，经业主同意后，公司向其采购过江隧道等施工图辅助设计及后期服务，从而使得 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高。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山鼎设计、杰恩设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供应商在其报告期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合作模式、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合作模式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供应商管理

① 供应商的筛选机制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集团合作供应商甄选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公司负责搭建合作供应商基础库，责成各子分公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入库或退出供应商库。各下属子分公司负责推荐合格供应商入库，并对入库企业进行入库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商品或服务类型、企业荣誉、已有合作案例）、分级确定、诚信记录标注等。

华蓝设计制定了《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对协作分包商的筛选机制进行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A、供应商的评价

协作分包商可由生产经营部、外拓部、专业院以及其他生产部门推荐。生产经营部、外拓部、专业院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推荐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价、考察。评价的内容包括：1)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存续期限；2) 主要产品或服务范围、资质范围及相关存续期限；3) 服务状况、管理水平评价；4)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保证能力；5) 是否有再次评价的需要。评价合格的协作分包商，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备选。

B、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生产部门需要、项目特性和分包质量、安全要求等，由设计所、设计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从评价合格的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含三家）供应商，报专业院负责人、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审批的内容包括：1) 承接任务的范围、内容及资质要求；2) 人员资格及相关能力要求；3) 以往类似项目的质量业绩、信誉及质量事故情况；4) 协作分包项目报价。

C、适时实施再评价

生产经营部组织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1) 生产经营部、外拓部、专业院根据协议的实施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商档案中的有关信息。2) 对确定的协作分包供应商，应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录入供应商档案。每年对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合作的产品质量、交期状况、服务情况等。超过两年无合作的单位，再启用时，按照初选的流程进行重新评价。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商的甄选、评价与淘汰，对采购渠道进行持续优化，以确保获取更为优质的服务。

公司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和控制按照零星物资集中采购的原则，由

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推荐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价。实施采购时相对固定一至两个供方，但根据其服务和质量适时控制，随时调换其他合格供方。对供方提供的效果图和蓝图，由项目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有效验收，确保满足项目要求。

② 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A、由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主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公司就完成服务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辅助性工作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或分包合同，由供应商协助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B、由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公司选择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为之签订分包合同，将主合同的部分内容分包给供应商完成，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完成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公司采购的辅助设计和图文制作服务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且服务价格高度透明，在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特定项目进度、项目所处地域并综合考虑报价、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不同供应商合作，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2、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详见本专项回复“问题 6.关于资质和业务”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八）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情形，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项目类采购

④ 协作分包定价原则

公司向协作分包商采购定价系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收费管理规定为指导基础，结合具体项目类型、设计内容的难度和深度要求、协作分包商参与程度、当地工程设计市场收费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完工时间及收费标准，最终形成协作分包采购交易价格。

公司协作分包的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按协作分包工作量协商定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规定如下：方案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10%-20%、住宅工程25%、人防工程10%等），初步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30%、人防工程40%、市政公用工程40%-50%等），施工图设计（建筑与室外工程50%-60%、住宅工程75%、人防工程50%、市政公用工程50%-60%等），协作分包金额=主合同金额*协作分包工作量比例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对所有协作分包商统一适用，且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2	参考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协商定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明确的计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幅度，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
3	按主合同约定的协作分包金额	根据业主在主合同中约定的协作分包内容、协作分包价款	协作分包金额、工作量由业主统一指定

公司进行协作分包采购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协作分包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体现在：第一，公司参照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行业所普遍认可并适用；第二，公司支付协作分包商的费用与协作分包商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与其承担的合同义务相一致。第三，公司与外部协作分包商开展技术协作的同时，亦接受其他设计单位的委托从事相类似的技术协作，公司的收费标准与公司支付协作分包商的费用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向关联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① 华蓝岩土的勘察设计服务

B、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蓝岩土采购岩土工程设计与岩土工程勘察两类服务。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一般根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插值法计算标准设计费，主要根据岩土工程概算额以及复杂程度确定。在标准设计费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会按一定折价系数确定最终合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合作项目对应的合同额占工程概算额的平均费率为 2.80%，无关联第三方与华蓝岩土合作项目的平均费率为 2.97%，发行人平均费率略低，但二者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与华蓝岩土的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定价合理，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一般按钻孔总进尺米数计算工作量。发行人与华蓝岩土合作的岩土勘察项目平均综合单价为 203.15 元/米，无关联第三方与华蓝岩土合作项目的平均综合单价为 197.18 元/米，发行人平均综合单价略高，但二者差异不大，因此，发行人与华蓝岩土的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定价公允合理，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 华蓝装饰的装修设计服务

B、公允性分析

装修设计服务一般按照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蓝装饰采购的装修设计服务的综合单价与华蓝装饰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装修设计服务的单价差异不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4、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5、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

商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A、协作分包服务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设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	-	-	-	-
2018年度	-	-	-	-	-
2017年度	1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9.61	2017年4月15日	2017年
	2	郑州市青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19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

上述协作分包服务供应商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华蓝设计郑州分公司前员工设立的公司，该员工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公司对该员工的服务效率及质量比较认可，故在该公司设立较短时间内将其纳入技术协作供应商体系，将部分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后期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委托该供应商完成。

2) 郑州市青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郑州分公司设计项目数量较多，经调研考察，该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专业人员配置满足相关项目需要，故委托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前期调研、后期服务等辅助工作。

B、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设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2020年1-6月	1	南宁市景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1.46	2020年4月7日	2020年
2019年度	1	广西华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79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
2018年度	1	南宁市超体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8.4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
	2	广西南宁汉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8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
	3	南宁维金比目科技有限公司	15.6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
2017年度	1	广西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51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

上述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是因为：第一，成立时间并非公司选择图文制作服务商的首要考虑因素，通常新成立的图文制作服务商使用的机器设备较为精良、技术较为先进、服务更加及时且给予新客户一定的价格折扣优惠；第二，由于图文制作服务企业或团队规模

相对较小、市场主体较多，各自擅长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特定项目的个性化专业需求、执行时间安排等选择供应商，即使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只要满足公司对该类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和项目需要，即可纳入公司图文制作服务采购体系。

5、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1	河南中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39	60%-80%
	2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89.52	70%-80%
2017年度	1	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12	70%-80%
	2	广西南宁亿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27.85	60%-70%

说明：南宁市千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深圳市千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千水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当期采购额/供应商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通过访谈取得。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除华蓝岩土、华蓝装饰、苏中达科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和本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部分供应商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采购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的情形，进行外协服务采购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的情形详见本专项回复“问题 6.关于资质和业务”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八）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情形，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

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 协作分包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协作分包采购的服务内容及特点相关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内容	特点
协作咨询服务	前期研究、技术方案咨询、概算咨询、创意咨询、绿色建筑咨询、专题研究、方案设计、后期服务等	主要提供基础性、辅助性的统计数据、调研服务及相关素材，其工作成果通常作为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
分包服务	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饰设计、照明设计、钢结构设计、人防工程及非核心环节辅助性设计等	主要为有关项目提供辅助性的专项设计，该专项成果属于公司相关项目业务的辅助性部分
	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检测等专项设计	分包商提供的工作成果文件作为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的非核心组成部分，分包商除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之外，还需要就其负责的成果文件与公司对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协作分包的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公司的相关数据处于较低水平，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阳国际	-	-	-	7.89
筑博设计	-	-	12.79	7.72
建科院	-	25.49	17.55	21.11
汉嘉设计	-	-	-	4.25
新城市	-	21.06	21.44	23.97
中衡设计	-	-	-	-
平均值	-	23.28	17.26	12.99
发行人	11.12	10.85	10.71	10.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协作分包占比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中华阳国际 2017 年分包协作费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营业成本-外包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劳务分包的合计数。其他未披露数据系无法公开查询所致。

综上，公司各类资质齐全，主要专业方向人员齐备，核心业务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协作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的情形。

② 协作分包采购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

A、分包采购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

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公司的分包是指将工程勘察、幕墙工程、装饰工程等专项设计服务及其他非主体、非关键环节的辅助设计服务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完成。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只有在项目合同明确约定允许对外分包时或者在取得业主方分包确认后，公司方可将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环节的专项任务交由相关供应商完成；分包商承接公司分包业务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分包商需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公司一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行为与发包方或分包商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

B、协作咨询服务采购不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第三方采购前述专业分包服务外，还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协作咨询服务，包括前期技术方案咨询、后期服务等，该等协作咨询服务及其成果不是合同的主要部分，公司采购该等协作咨询服务仅作为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或借鉴其设计成果进行整体设计。

鉴于公司采购该等协作咨询服务仅作为公司进行设计工作的参考，并不是公司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供应商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无需向业主方承担责任。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并未对此予以限制。因此，公司采购协作咨询服务无需履行取得发包人或业主方同意的程序。”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披露采购、销售的金额及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6、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广西城市建设协会	-	-	-	-	2.87	-	27.20	4.72
南宁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	-	-	-	9.42	1.94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50.99	23.58
广西轩鼎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9.43	2.26	-	-	-	-
广西大学	18.87	26.73	-	128.70	-	135.95	4.57	9.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	5.66	25.47	9.43	12.74	13.94	-	13.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	3.37	0.24	4.49	-	3.37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7.83	28.03	4.38	-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1.89	0.29	-
南宁市工程咨询规划事务所	-	91.92	-	-	-	-	4.03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5	-	-	3.98	-	-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12	18.08	14.78	227.41	10.96	3.97	9.66	16.68
合计	27.65	166.45	33.64	374.48	39.82	183.75	116.38	57.47

备注：“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其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采购总额、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27.65	33.64	39.82	116.38
占采购总额比例(%)	0.66	0.36	0.45	1.35
销售金额	166.45	374.48	183.75	57.47
占销售总额比例(%)	0.42	0.41	0.21	0.07

注：采购总额包括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的采购金额。

工程设计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各级别资质企业在各自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业务，行业专业化分工明确、参与企业各有特长。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根据业务能力承接相应规模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进度受客户投资进度、项目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变化，导致在某些时期会出现项目集中实施、人力相对不足的情形。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前期研究、技术方案咨询、方案设计、后期服务等非核心业务委托给相关单位完成。同时，委托单位在承接其他项目时可能将部分辅助工作外包给公司。

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学、行业协会等科研单位或社会团体，一方面公

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作为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设计规划服务的参考素材。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符合行业特点。”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信息；

2、取得部分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前五大外协服务供应商的专业资质、历史业绩情况；

4、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前五大外协、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5、访谈发行人运营管理部、主要专业院，查阅《集团合作供应商甄选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了解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合作模式、协作分包采购的定价依据；

6、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行业收费指导文件；

7、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协作分包和图文制作服务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及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8、取得发行人关于协作分包采购的说明文件：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协作分包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外协服务采购是否需要业主方同意的相关规定；

10、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明细表，核查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注册资本、业务规模、专业资质基本匹配，上述供应商中除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较为稳定。发行人协作分包采购定价公允，向关联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虽然存在少部分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的情形；发行人分包采购须取得业主同意函，采购协作咨询服务无需履行取得发包人或业主方同意的程序。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 1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费为主，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51,103.19 万元、55,843.82 万元、57,936.3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2）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不同职级设计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4）协作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5）图文制作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6）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办公费及培训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6、营业成本核算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项目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为基础，根据成本性质、与设计类、规划类、咨询类项目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劳务的相关性，按各个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和非人力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

（1）人力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固定薪酬：发行人根据《专业技术类岗位固定工资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量化设置不同的岗位等级，根据员工的职务、职责、业绩、注册资格、职称、学历、资历等因素进行岗位定级，确定固定薪酬标准，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②员工福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等，按员工固定薪酬的分配比例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③奖金：发行人根据薪酬制度按项目考核奖金，项目人员采用产值奖金制的薪酬发放方式，其产值奖金于确认收入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

(2) 非人力成本的核算、归集、分配方法

非人力成本包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折旧与摊销、房租及物业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等其他间接支出。

①协作分包，与项目各个阶段的劳务直接相关，因此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②图文制作、差旅及交通费、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与项目各个阶段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并能直接归集的，直接计入项目各个阶段实际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项目各个阶段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③折旧与摊销、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等其他间接支出，发行人根据受益原则按照各部门的使用面积分摊公共费用，将应由生产部门承担的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然后按照项目各个阶段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计量方式和归集方法合理，能够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

(二) 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之“6、营业成本核算方法”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 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

内不存在存货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

发行人设计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项目设计内容、定价政策、合同总金额、各项目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收费金额，发行人完成各类项目的各阶段工作任务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各阶段服务成果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设计项目的收入能够清晰、准确地归集。

发行人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人力成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差旅及交通费、租赁、物业及水电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结转至项目成本。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具有配比性。

②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转原则如下：

A.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劳务项目的已发生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上述劳务成本结转原则，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发行人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或者尚未获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资料，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发生的尚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即发行人财务报表存货项目中不存在跨期成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具有合理性。

(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能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

服务劳务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华阳国际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筑博设计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建科院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汉嘉设计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新城市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中衡设计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发行人	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均于当期结转，期末不存在相应存货

由上表可知，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能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不同职级设计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之“(1) 人工成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不同职级设计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设计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职级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设计人员	薪酬总额	4,171.07	9,712.69	9,607.79	9,043.44
	平均人数	331	331	335	327
	人均薪酬	12.60	29.34	28.68	27.66
中级设计人员	薪酬总额	4,832.70	10,481.73	10,384.16	10,408.49
	平均人数	493	494	499	503
	人均薪酬	9.80	21.22	20.81	20.69
初级设计人员	薪酬总额	8,293.19	19,397.10	19,065.61	15,764.56
	平均人数	1,320	1,344	1,325	1,160
	人均薪酬	6.28	14.43	14.39	13.59
合计	薪酬总额	17,296.96	39,591.52	39,057.56	35,216.49
	平均人数	2,144	2,169	2,159	1,990
	人均薪酬	8.07	18.25	18.09	17.70

注：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取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规模扩大与业绩逐年增长，为保持薪酬竞争力，发行人持续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①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A. 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经查询南宁地区上市公司近三年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阳光股份	109	42.67	147	35.22	181	41.95
*ST 南糖	4,030	8.81	4,534	9.13	4,781	7.57
皇氏集团	2,025	11.01	1,730	11.76	2,075	9.61
八菱科技	902	8.90	954	6.73	880	7.59
百洋股份	3,284	9.34	3,967	8.08	4,093	8.08
润建股份	3,854	10.01	9,260	8.45	9,445	7.71
博世科	3,936	9.56	2,858	9.17	1,932	7.25
桂冠电力	3,593	27.9	3,567	25.11	2,739	22.97
ST 南化	257	5.13	314	5.84	386	4.79
五洲交通	879	16.96	1,055	13.65	1,140	13.01
南宁百货	998	11.40	1,056	9.40	1,187	9.79
广西广电	4,665	13.03	4,777	11.86	4,747	12.10
绿城水务	1,592	18.07	1,509	16.67	1,541	15.68
丰林集团	1,096	10.97	1,094	10.2	868	10.51
平均值	2,230	14.55	2,630	12.95	2,571	12.76
发行人	2,169	18.25	2,159	18.09	1,990	1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发行人系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设计人才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拓展业务最重要的保障。发行人须执行更富有竞争优势的薪酬水平吸引、稳定高素质的设计人才。

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设计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阳国际	-	2,514	1,618	-	-	23.38	23.35	-
筑博设计	-	1,448	-	-	-	31.31	-	-
建科院	-	435	400	413	-	34.88	32.24	27.90
汉嘉设计	-	1,367	989	934	-	22.53	25.62	26.03
新城市	-	504	448	-	-	32.11	35.03	-
中衡设计	-	2,539	2,165	1,587	-	18.87	19.32	19.01
平均值	-	-	-	-	-	27.18	27.11	24.32
发行人	2,144	2,169	2,159	1,990	8.07	18.25	18.09	17.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平均薪酬=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工资总额/设计人员期初期末平均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工资总额=应付职工薪酬当期计提数-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工资金额加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

为：

a. 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为广西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b. 发行人设计人员人均产值较同行业偏低，进一步降低了薪酬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协作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之“（2）协作分包”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协作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协作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协作分包	2,801.39	6,283.90	5,980.05	5,511.80
主营业务成本	25,199.16	57,936.34	55,843.82	51,103.19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72	90,355.59	87,356.37	80,217.63
协作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12	10.85	10.71	10.79
协作分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12	6.95	6.85	6.87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协作分包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阳国际	-	-	-	7.89
筑博设计	-	-	12.79	7.72
建科院	-	25.49	17.55	21.11
汉嘉设计	-	-	-	4.25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城市	-	21.06	21.44	23.97
中衡设计	-	-	-	-
平均值	-	23.28	17.26	12.99
发行人	11.12	10.85	10.71	10.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协作分包占比均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中华阳国际 2017 年分包协作费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营业成本-外包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劳务分包的合计数。其他未披露数据系无法公开查询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协作分包占比分别为 10.79%、10.71%、10.85%和 11.1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质较为齐全，报告期内拥有 22 项设计咨询类资质，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中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轻纺行业制糖工程，工程设计资质中的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均为甲级；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等广西地区，区域协作性较高；所以发行人外协分包的必要性相对较小。”

（五）图文制作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之“（3）图文制作费”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图文制作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图文制作费用	1,382.56	3,154.57	2,964.70	3,097.82
主营业务收入	39,338.72	90,355.59	87,356.37	80,217.63
图文制作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51	3.49	3.39	3.86

图文制作费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图文制作费分别为 3,097.82 万元、2,964.70 万元、3,154.57 万元和 1,382.56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86%、3.39%、3.49%和 3.51%。其中 2018 年图文制作费用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英图设计 2017 年下半年新购了打印系统及打印服务器，扩大了图文制作的服务产能，发行人对外采购该部分服务的占比相应减少所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图文制作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9%、3.49%、3.5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设计业务量呈增长趋势，效果图制作费、晒图

费相对耗费较大所致。”

(六) 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 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办公费及培训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之“(7) 办公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①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07.92	19.64	770.83	19.51	711.51	22.12	670.84	22.10
招投标费用	232.83	14.85	672.87	17.03	601.79	18.71	556.13	18.32
招待费	240.42	15.33	665.61	16.85	578.15	17.97	508.44	16.75
低值易耗品	214.87	13.70	576.75	14.60	506.91	15.76	417.72	13.76
培训及会务费	191.91	12.24	507.26	12.85	360.62	11.20	350.92	11.55
维修费	227.06	14.48	297.93	7.54	203.83	6.34	245.85	8.10
邮电费	64.79	4.13	193.82	4.91	150.45	4.68	135.79	4.47
其他	88.24	5.63	265.21	6.71	103.42	3.22	150.23	4.95
合计	1,568.04	100.00	3,950.28	100.00	3,216.68	100.00	3,035.92	100.00

② 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分别为 3,035.92 万元、3,216.68 万元、3,950.28 万元及 1,568.0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5.64%、6.82%和 6.22%,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发行人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较大, 主要系设计人员规模较大, 日常发生的办公、维修、专业培训、招投标等支出需求及采购频率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 设计人员人均办公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	1,568.04	3,950.28	3,216.68	3,035.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他费用				
设计人员	2,144	2,169	2,159	1,990
人均办公类支出	0.73	1.82	1.49	1.53

报告期内，设计人员人均办公类支出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人、1.49 万元/人、1.82 万元/人、0.73 万元/人，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用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邮电费	电信服务	43.90	2.80
	2	南宁创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费	办公电脑	27.04	1.72
	3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招标代理费	21.45	1.37
	4	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费	办公用品	18.26	1.16
	5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招标代理费	12.45	0.79
		合计		-	-	123.10
2019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邮电费	电信服务	86.60	2.19
	2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招待费	餐饮服务	66.29	1.68
	3	广西和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维修服务	35.98	0.91
	4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费	餐饮服务	27.84	0.70
	5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会务费	会展服务	24.73	0.63
		合计		-	-	241.44
2018年度	1	南宁市朗川食品百货经营部	办公费	办公日用等	100.03	3.1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邮电费	电信服务	91.43	2.84
	3	广西新美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维修服务	90.18	2.80
	4	南宁市宝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维修服务	69.72	2.17
	5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	招待费	餐饮服务	67.25	2.0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用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的比例 (%)
		限公司				
		合计	-	-	418.61	13.01
2017年度	1	佛山市卓鼎贸易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办公家具	64.56	2.1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邮电费	电信服务	49.56	1.63
	3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招待费	餐饮服务	48.43	1.60
	4	南宁市顺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维修服务	48.00	1.58
	5	广西南宁梦之岛水晶城百货有限公司	办公费	办公用品	35.95	1.18
		合计	-	-	246.50	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主要系设计人员规模较大，执行项目地点分布较广，采购次数较为频繁；并且办公类支出价格相对市场化，且采购可替代性、可选择性较强，设计人员一般根据便捷性选择供应商，所以交易对手方较为分散所致。

B.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a.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97423211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无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5号
股东构成	无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b. 南宁创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创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68929124W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星湖路14号1号楼B412
股东构成	陈德源40%、何静熙60%
实际控制人	何静熙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多媒体信

	息网络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服务等
--	----------------------

c.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08730930Q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9层
股东构成	龙伟雄6.49%、宁如春9.69%、卢明光9.77%、石世德9.78%、曾德政9.9%、唐家球22.74%、陆霖31.65%
实际控制人	陆霖
主营业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

d. 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WC532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45号
股东构成	李旺保20%、陈卫军80%
实际控制人	陈卫军
主营业务	电子礼品的组装开发及销售、图文设计及销售、金属工艺品开发及销售

e.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4957A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十一楼C室
股东构成	梁荣森25%、何晓明20%、麻长安20%、梁艳樱20%、王东梅15%
实际控制人	梁荣森
主营业务	招标代理服务

f.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61707288U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南宁青秀区月湾路1号负一层、一层、二层
股东构成	广西品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南宁市尚天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李雨秋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酒店用品、会议会展服务
------	------------------

g. 广西和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和睦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1812969M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友谊路48-6号8栋五层518号房
股东构成	胡宪睦持股95%，胡宪中持股5%。
实际控制人	胡宪睦
主营业务	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等销售

h.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COR1XX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6号办公
股东构成	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何彦憬持股6.8%，杨克春持股6%，李仁胜持股6%，徐兵持股3%，杨芬芬持股2.5%，黄文婷持股1.5%，林艳梅持股1.5%，肖剑虹持股1.5%，莫金山持股0.2%。
实际控制人	李祥慈
主营业务	餐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

j.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8YT32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5号楼二层219
股东构成	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持股85%，北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李宝山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k. 南宁市朗川食品百货经营部

公司名称	南宁市朗川食品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102MA5MHF448X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华东路39号18栋39-3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李东海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品零售

i. 广西新美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新美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19316914H
成立时间	1997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2单元2203号
股东构成	吕志恒持股30%，李震海持股20%，陈广荣持股15%，胡贞持股12%，叶芳持股10%，陈璟持股8%，林江龙持股5%。
实际控制人	吕志恒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m. 南宁市宝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市宝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879884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第E座18层E1808号房
股东构成	卢戈持股70.00%，梁宏君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卢戈
主营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

n. 佛山市卓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卓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PE2Q16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明沙北路28号之一车间A23号
股东构成	张承英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张承英
主营业务	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批发和零售业

o. 南宁市顺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市顺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236414K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1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4118号
股东构成	余文峰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余文峰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修设计及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p. 广西南宁梦之岛水晶城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梦之岛水晶城百货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43162763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金湖路61号
股东构成	广西南宁梦之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广西南宁红白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刘礼宁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并核查各个项目对应的人工成本、协作分包、图文制作等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2、获取发行人设计人员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查看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分析不同职级设计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工资发放单据、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单据，核对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的一致性；

3、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员工及薪酬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状况、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设计人员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协作分包明细账，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协作费用占比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图文制作费用明细，检查图文制作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图文制作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项目的明细构成，分析大额项目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检查相关大额的合同、协议，检查发票及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核查办公费及培训费相关的支付对手方的经营资质、业务活动，核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营业成本的计量方式和归集方法合理，能够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
- 2、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具有配比性，成本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存货具有合理性；
- 3、受区域差异及人均产值双重影响，公司设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4、因发行人业务资质较为齐全，区域收入相对集中，业务协作性较高，协作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图文制作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39%、3.49%和 3.51%，除因系发行人孙公司英图设计扩大图文制作的服务产能导致 2018 年度占比下降外，其他年度均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 6、办公费及培训费等其他费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4%、36.02%、35.84%，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差异；（2）规划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模拟测算将工程总承包业务按总额法核算后，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工程设计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90.57	432.94	37.31	-	-	-	-	-	-	-	-	-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二期)	南宁兴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39	341.25	35.90	-	-	-	-	-	-	-	-	-
广西西林-云南广南生态扶贫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西林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15.54	259.93	37.45	207.77	132.89	36.04	207.77	131.10	36.90	-	-	-
梧州临港经济区(WZ-02-03-09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1.26	260.28	35.13	401.26	258.72	35.52	-	-	-	-	-	-
南宁凤岭医院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5.80	203.82	35.46	-	-	-	-	-	-	8.68	5.47	36.98
合计		2,355.56	1,498.22	-	609.03	391.61	-	207.77	131.10	-	8.68	5.47	-

② 工程设计业务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964.62	1,229.26	37.43	-	-	-	-	-	-
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 1 工程总承包项目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1,640.56	1,043.88	36.37	-	-	-	-	-	-
北海市海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业园第二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	北海银滩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947.31	611.01	35.50	-	-	-	-	-	-
崇左市城南新区新村、那浪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崇左市壶城棚户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798.77	531.28	33.49	231.70	144.35	37.70	-	-	-
东盟绿地大学城 (一期) 项目 26#33#35# 地块施工图设计	南宁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792.97	503.44	36.51	-	-	-	-	-	-
合计		-	-	-	6,144.23	3,918.87	-	231.70	144.35	-	-	-	-

③ 工程设计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设计	南宁市公安局	-	-	-	-	38.45	-	1,076.95	706.63	34.39	-	21.34	-
KSP 改造项目 - [糖厂][发电厂]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	-	-	380.13	255.07	32.90	781.66	510.51	34.69	-	11.39	-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730.00	471.21	35.45	-	-	-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前海人寿医院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	-	-	-	-	-	-	699.76	444.44	36.49	-	13.76	-
九个半岛项目一、二期地块新建建筑相关设计总承包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	-	-	71.03	46.08	35.13	603.73	390.92	35.25	-	-	-
合计		-	-	-	451.16	339.60	-	3,892.10	2,523.71	-	-	46.49	-

④ 工程设计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博园)工程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78.25	113.37	36.40	-	-	-	1,515.14	961.20	36.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63.68	149.26	43.39	-	21.42	-	353.77	232.44	34.30	1,058.49	675.74	36.16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崇左市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985.66	665.46	32.49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项目设计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147.85	95.55	35.37	-	-	-	961.03	621.21	35.36
建工城4号、5号地房地产项目(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智慧生活民生工程)总平、单体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一)	广西大都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6	41.93	30.18	44.34	28.39	35.97	-	-	-	887.37	589.14	33.61
合计		323.74	191.19	-	370.44	258.73	-	353.77	232.44	-	5,407.69	3,512.75	-

(2)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312.58	174.04	44.32	-	-	-	-	-	-	-	-	-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5 年)	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218.49	130.91	40.08	327.74	187.60	42.76	-	-	-	-	-	-
三亚市抱坡溪流域海绵城市整体规划研究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139.25	82.01	41.11	47.97	28.68	40.21	139.25	83.07	40.34	-	-	-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133.30	76.00	42.99	22.26	13.05	41.37	400.19	234.51	41.40	66.79	36.92	44.72
乡村风貌提升项目规划编制	贵港市覃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55	73.22	40.25	-	-	-	-	-	-	-	-	-
合计		926.17	536.18	-	397.97	229.33	-	539.44	317.58	-	66.79	36.92	-

②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西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西林县自然资源局	218.49	130.91	40.08	327.74	187.60	42.76	-	-	-	-	-	-
陆川县城给水、排污、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45.38	136.00	44.58	-	-	-	-	-	-
扶绥县城市会客厅城市设计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27.72	137.13	39.78	-	-	-	-	-	-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 03、04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	158.49	90.35	42.99	-	-	-	-	-	-
来宾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广西象州研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25	45.33	42.80	158.49	89.00	43.85	-	-	-	-	-	-
合计		297.74	176.24	-	1,117.82	640.08	-						

③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133.30	76.00	42.99	22.26	13.05	41.37	400.19	234.51	41.40	66.79	36.92	44.72
崇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崇左市规划管理局	-	-	-	-	-	-	329.25	188.89	42.63	-	-	-
友谊关片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友谊关景区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82.45	166.42	41.08	-	-	-
广西推进共建体育强区系列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	-	-	18.82	11.34	39.74	169.39	101.79	39.91	-	-	-
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89.05	50.56	43.22	133.57	80.48	39.75	-	-	-
合计		133.30	76.00	-	130.13	74.95	-	1,314.85	772.09	-	66.79	36.92	-

④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来宾市三	来宾市发展和	-	-	-	-	-	-	-	-	-	377.36	227.06	39.83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江口港产城新区总体规划	改革委员会、广西来宾三江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东生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北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159.81	94.22	41.04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146.04	82.73	43.35
陆川县乌石镇城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13.89	8.23	40.75	124.98	71.88	42.49
隆林各族自治县鹤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路网竖向专项规划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60.57	35.18	41.92	121.13	70.34	41.93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合计		-	-	-	-	-	-	74.46	43.41	-	929.32	546.23	-

(3) 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工程咨询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四个专项规划、全域旅游申报材料与创建指导服务	梧州市万秀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92.26	54.60	40.83	-	-	-	-	-	-	-	-	-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控平台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80.57	48.67	39.59	-	-	-	-	-	-	-	-	-
南宁市精品线路沿线风貌改造研究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61.19	36.18	40.88	-	-	-	-	-	-	-	-	-
梧州市万秀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梧州市万秀区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1.13	37.66	38.40	-	-	-	-	-	-	-	-	-
三江县乡村振兴	三江程阳桥	58.96	36.11	38.75	-	-	-	-	-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工程(一期)	城建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4.11	213.22	-	-	-	-	-	-	-	-	-	-

② 工程咨询业务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设计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74.34	110.85	36.42	70.19	44.99	35.90	265.28	156.97	40.83
柳州螺蛳粉小镇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申报咨询及申报服务采购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92.45	58.82	36.38	-	-	-	-	-	-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	-	-	-	84.85	51.16	39.71	197.98	116.60	41.11	-	-	-
崇左城建集团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平台项目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78.16	48.06	38.51	-	-	-	-	-	-
桂台(北海)渔业合作区(台湾渔业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75.00	47.10	37.20	-	-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小镇)发展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服务													
合计		-	-	-	504.8	315.99	-	268.17	161.59		265.28	156.97	-

③ 工程咨询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扶绥县PPP项目一期项目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20个子项目)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18.21	199.12	37.43	-	-	-
覃塘区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设计	贵港市覃塘区建设局	-	-	-	84.85	51.16	39.71	197.98	116.60	41.11	-	-	-
扶绥县山圩镇木艺小镇核心区建设规划设计及产业策划规划服务采购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139.62	87.99	36.98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平顶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建设标准图集编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	-	135.70	87.42	35.58	-	-	-
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02、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贺州市规划局	-	-	-	-	-	-	122.64	75.25	38.64	-	-	-
合计		-	-	-	84.85	51.16	-	914.15	566.38	-	-	-	-

④ 工程咨询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南宁市城建计划精细化管理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74.34	110.85	36.42	70.19	44.99	35.90	265.28	156.97	40.8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配套设施(1#、2#、3#地块)项目顾问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35.38	22.52	36.35	14.15	9.14	35.40	264.15	157.68	40.31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及河道流域综合整治咨询机构购买服务”项目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67.92	42.18	37.90	158.49	93.95	40.72
2017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一(伶俐镇12个、长塘镇13个、仙葫经济开发区4个)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136.79	83.22	39.16
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项目	玉林市华信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130.08	78.60	39.58
合计		-	-	-	209.72	133.37	-	152.26	96.31	-	954.79	570.42	-

(4)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55.18	355.52	45.74	-	-	-	-	-	-	-	-	-

新区医院项目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82.29	95.20	47.77	1,017.81	533.66	47.57	68.66	38.60	43.78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123.72	70.20	43.26	182.26	98.63	45.89	-	-	-	-	-	-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36	63.42	43.05	-	-	-	-	-	-	-	-	-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15	57.21	43.44	250.30	132.82	46.94	295.36	147.08	50.20	-	-	-
合计		1,173.70	641.55	-	1,450.37	765.11	-	364.02	185.68	-	-	-	-

②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82.29	95.20	47.77	1,017.81	533.66	47.57	68.66	38.60	43.78	-	-	-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	龙州县优创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8	5.97	46.60	709.13	362.52	48.88	85.26	49.39	42.07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一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防城港市沙潭江生态科技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3	41.13	44.06	661.03	346.37	47.60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	-	-	341.13	178.06	47.80	119.53	66.41	44.44	261.50	136.85	47.67
崇左市东盟大道提升工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15	57.21	43.44	250.30	132.82	46.94	295.36	147.08	50.20	-	-	-
合计		368.15	199.51	-	2,979.40	1,553.43	-	568.81	301.48	-	261.50	136.85	

③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息网络股份有限	广西广播电视信	-	-	-	-	-	-	786.37	403.99	48.63	1,041.28	524.85	49.60

期工程)	公司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	89.94	47.24	47.48	765.69	405.44	47.05	92.39	51.37	44.40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	-	-	-	-	-	584.04	301.90	48.31	2,509.75	1,237.87	5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51.94	27.77	46.53	206.79	109.60	47.00	476.34	233.59	50.96	33.51	17.30	48.37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85.25	44.86	47.38	393.01	207.48	47.21	190.12	100.5	47.14	
合计		51.94	27.77	-	381.98	201.70	-	3,005.45	1,552.40	-	3,867.05	1,931.89	-	

④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	-	-	-	-	-	584.04	301.90	48.31	2,509.75	1,237.87	50.68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86.37	403.99	48.63	1,041.28	524.85	49.60
防城港四所学校	防城港市防城	-	-	-	-	-	-	24.12	12.73	47.22	268.31	137.68	48.69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校	区教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业务技术用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	-	-	341.13	178.06	47.80	119.53	66.41	44.44	261.50	136.85	47.67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85.25	44.86	47.38	393.01	207.48	47.21	190.12	100.50	47.14
合计		-	-	-	426.38	222.92	-	1,907.07	992.51	-	4,270.96	2,137.75	-

”

(二) 规划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之“(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②规划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规划类收入	毛利率(%)	规划类收入	毛利率(%)	规划类收入	毛利率(%)	规划类收入	毛利率(%)
华阳国际	-	-	-	-	-	-	-	-
筑博设计	-	-	1,877.42	32.20	2,000.91	31.03	1,365.78	35.69
建科院	-	-	7,953.51	41.40	7,573.83	40.98	9,366.04	40.05
汉嘉设计	-	-	-	-	-	-	-	-
新城市	-	-	28,169.08	43.07	27,732.42	44.06	19,882.59	37.64
中衡设计	-	-	-	-	-	-	-	-
平均值	-	-	12,666.67	38.89	12,435.72	38.69	10,204.80	37.79
奥蕾规划	-	-	38,983.60	47.93	32,347.33	46.70	22,210.63	45.98
深水规划	-	-	11,434.56	45.02	9,871.79	39.34	7,808.40	40.89
交通中心	-	-	43,715.05	41.96	34,702.70	42.92	27,663.74	44.68
修正后的平均值	-	-	22,022.20	41.93	19,038.16	40.84	14,716.20	40.82
发行人	3,840.23	41.14	8,186.71	41.53	8,358.89	40.50	5,930.59	40.87

可比公司中华阳国际、汉嘉设计、中衡设计均无规划类业务, 其中可比公司筑博设计规划类毛利率水平偏低, 原计算平均值的可比公司仅有三家, 参照系较少。所以, 上表中又选取了3家从事规划业务的在审企业奥蕾规划、深水规划、交通中心进行可比分析。由上表可见, 将上述3家公司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后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0.82%、40.84%、41.93%, 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为相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模拟测算将工程总承包业务按总额法核算后, 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之“(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之“③ 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B、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总额法模拟测算的毛利率

鉴于发行人与联合投标体独立开展业务并分别进行价款约定，公司无法获取 EPC 项目中工程采购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所以假定发行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独立签署 EPC 合同，将工程采购和工程施工分包给施工方，不获取工程采购和分包部分的利润。所以按总额法模拟测算毛利率公式如下：

总额法模拟测算的毛利率=（EPC 项目中项目管理费毛利+EPC 项目设计费毛利）/（EPC 项目管理费收入+EPC 项目设计费收入+施工单位产值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人 EPC 项目模拟测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模拟测算的 EPC 项目总收入	47,386.41	140,699.79	132,709.43	120,343.44
模拟测算的 EPC 项目总成本	45,996.27	137,017.42	128,813.85	116,184.58
模拟测算的 EPC 项目毛利	1,390.13	3,682.37	3,895.57	4,158.86
模拟测算的毛利率 (%)	2.93	2.62	2.94	3.46

报告期内，与净额法相比，发行人按总额法模拟测算后的 EPC 项目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总承包协议中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采购、施工服务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绝大部分（通常占 90%以上）。所以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呈合同收入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行业特征。

C、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阳国际	-	4.00	5.78	7.51
筑博设计	-	-	-	-
建科院	-	19.11	24.08	-
汉嘉设计	-	4.46	5.46	5.94
新城市	-	-	-	-
中衡设计	-	5.54	5.26	5.26
平均值	-	8.28	10.15	6.24
中设集团	-	-	2.55	0.83
华建集团	-	2.61	1.99	2.06
启迪设计	-	3.25	6.64	2.30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修正后的平均值	-	3.85	3.93	3.43
发行人	2.93	2.62	2.94	3.46

注：汉嘉设计、建科院有部分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部分采用总额法核算，但未分别披露总额法及净额法各自的毛利率，无法直接进行总额法毛利率的可比分析，故予以剔除。原可比公司仅有华阳国际、中衡设计披露总额法下的EPC毛利率，样本量较少，参考性较弱，所以上表又选取了中设集团、华建集团、启迪设计3家同行业公司进行可比分析。

经总额法模拟测算后，发行人EPC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与“设计、采购、施工”全环节的EPC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在EPC业务中并不负责采购、施工服务等环节，无法获取该部分毛利所致。所以，发行人总额法下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定价规则、市场溢价能力和经营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评价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成本计算表，结合项目成本构成，复核不同业务类型业务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重新计算各期不同业务主要合同毛利率，从合同定价、成本构成等多个角度对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

4、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规划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模拟测算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的毛利率，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符合项目实际执行状况，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的规划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发行人规划类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按照总额法对 EPC 项目进行模拟测算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商业模式以及核算内容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73.86 万元、3,475.95 万元和 3,59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94%和 3.9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2) 结合省外项目的占比,披露差旅及交通费变动的合理性;(3) 销售费用中其他的明细构成及变动的的原因;(4) 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A. 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职级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379.43	908.42	838.31	811.33
	平均人数	15	15	14	14
	人均薪酬	25.3	60.56	59.88	57.95
中级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162.12	363.14	297.38	275.6
	平均人数	14	13	11	11
	人均薪酬	11.58	27.93	27.03	25.05
初级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	351.36	788.46	766.89	674.13
	平均人数	61	60	59	53
	人均薪酬	5.76	13.14	13	12.72
合计	薪酬总额	892.91	2,060.02	1,902.58	1,761.06
	平均人数	90	88	84	78
	人均薪酬	9.92	23.41	22.65	22.58

注: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取整。

除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外,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有所下降外,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整体均呈现上

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上升，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

B.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阳国际	-	62	52	-	-	17.50	17.42	-
筑博设计	-	34	-	-	-	55.69	-	-
建科院	-	62	60	54	-	47.06	49.04	40.13
汉嘉设计	-	48	48	46	-	23.39	18.22	18.31
新城市	-	32	36	-	-	6.46	7.17	-
中衡设计	-	-	-	-	-	-	-	-
平均值	-	-	-	-	-	30.02	22.96	29.22
发行人	90	88	84	78	9.92	23.41	22.65	22.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工资总额/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22.58 万元、22.65 万元、23.41 万元和 9.92 万元，与汉嘉设计等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为广西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b. 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特征，导致销售人员结构主要以初级销售人员占比较高，拉低了销售人员总体的平均薪酬；

c. 发行人在销售策略上，更为重视通过设计质量及技术创新来拓展和维护客户，不主要依赖销售人员的业务拓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省外项目的占比，披露差旅及交通费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

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差旅及交通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及交通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12.75	122.32	148.66	141.45
非广西地区收入	6,699.72	10,525.16	10,745.68	13,015.02
占比(%)	0.19	1.16	1.38	1.09
交通费	20.98	117.92	116.06	82.81
广西地区收入	32,639.00	80,677.02	76,610.68	67,202.61
占比(%)	0.06	0.15	0.15	0.12

与2017年和2019年相比，发行人2018年度差旅费占非广西地区收入的比例明显偏高，主要系2018年广西区外业务量有所收缩，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减少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交通费占广西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12%、0.15%、0.16%，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省内执行项目数量不断增大，项目人员出差频率及地点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发行人差旅费、交通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受疫情及春节假期的双重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及通勤的频率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差旅及交通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费用中其他的明细构成及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其他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务费	7.76	37.90	41.10	22.44
低值易耗品	17.76	42.97	127.89	34.35
维修费	11.49	35.78	32.31	30.06
其他零星费用	3.12	10.12	18.30	5.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40.13	126.77	219.60	92.23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为会务费、低值易耗品、维修费以及一些零星的费用,2018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租用新的办公场地(一万多平米),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桌椅等低值易耗品支出增加所致。”

(四) 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 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支付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严格的支出管理审批程序。一般由费用发生部门业务人员提出申请,并经部门领导、总经理审批,财务审核后,由出纳使用公司账户对外支付,严禁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并且发行人建立了销售与收款、采购、费用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人员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分析不同职级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行业状况、薪酬水平及同地区薪资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省外项目的占比,分析发行人差旅及交通费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抽查差旅及交通费支出相关凭证,查验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4、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明细项目的明细构成,分析费用中大额项目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检查相关大额的合同、协议,检查发票及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5、查阅了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支付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及文件；针对相关内控制度，抽取相关业务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6、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关键财务人员等进行资金流水检查，确定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人员结构中初级设计人员占比较高，且发行人不主要依赖销售人员的业务拓展能力，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差旅及交通费的波动与发行人省内外项目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3、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系会务费、低值易耗品、维修费以及一些零星的支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报销及支付等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及交通费，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2）结合租赁办公场所的数量、面积、当地平均租金，披露办公及租赁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的明细构成；（5）费卫东为发行人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费卫东向其他员工转让代持部分股份，该行为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6）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7）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对应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A. 不同职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职级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1,502.98	3,447.32	3,060.47	2,848.21
	平均人数	26	25	24	23
	人均薪酬	57.81	137.89	127.52	123.84
中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1,091.31	2,422.10	2,380.89	2,119.38
	平均人数	64	62	61	58
	人均薪酬	17.05	39.07	39.03	36.54
初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1,550.75	3,545.80	3,539.11	3,363.84
	平均人数	213	212	212	206

职级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均薪酬	7.28	16.73	16.69	16.33
合计	薪酬总额	4,145.04	9,415.22	8,980.47	8,331.43
	平均人数	303	299	297	287
	人均薪酬	13.68	31.49	30.24	29.03

注：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月末人数的平均数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9.03 万元、30.24 万元、31.49 万元及 13.68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9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绩效考核机制，随着发行人业绩不断上升，调整并提升了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B.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阳国际	-	332	230	-	-	25.40	26.79	-
筑博设计	-	113	-	-	-	90.91	-	-
建科院	-	91	74	63	-	27.93	32.02	31.76
汉嘉设计	-	147	115	112	-	16.41	14.02	13.26
新城市	-	114	91	-	-	21.34	24.34	-
中衡设计	-	362	337	265	-	21.06	22.18	26.05
平均值	-	-	-	-	-	33.84	23.87	23.69
剔除筑博设计后的平均值	-	-	-	-	-	22.43	23.87	23.69
发行人	302	298	297	287	13.68	31.49	30.24	29.03
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的平均值	277	274	273	264	9.54	21.78	21.68	20.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工资总额/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数。

根据公开数据测算的筑博设计管理人员薪酬远高于其他公司，可比性较弱，剔除筑博设计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所致，具体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坚实后盾，发行人为保留及吸引高级管理人才，秉持奖励高绩效、重视高潜质的薪酬理念，施行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所致。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租赁办公场所的数量、面积、当地平均租金，披露办公及租赁

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 办公及租赁费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及租赁费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165.29	448.43	7.13	418.58	-2.62	429.84
水电物业	97.30	289.24	5.33	274.60	24.27	220.98
邮电费	21.05	51.33	21.93	42.10	1.37	41.53
低值易耗品	82.80	197.30	-19.67	245.60	22.62	200.31
培训费	21.04	52.77	25.40	42.08	-26.35	57.14
维修费	101.23	302.53	-6.18	322.46	15.47	279.26
会务费	37.08	143.02	-23.99	188.16	16.89	160.97
租赁费	32.54	65.91	42.87	46.13	86.27	24.77
其他	44.93	77.66	11.15	69.87	18.42	59.00
合计	603.27	1,628.20	-1.30	1,649.59	11.93	1,473.80

发行人2018年办公及租赁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年久失修，当年产生较多维修费及水电物业费。同时，随着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的高速增长，发行人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持续增加，新增租赁房屋也花费了较大金额进行装修改造。

B. 租赁费增长合理性

租赁费主要根据需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以及租金水平进行测算。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资产各年度租赁面积及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及租赁费	603.27	1,628.20	1,649.59	1,473.80
其中：租赁费	32.54	65.91	46.13	24.77
期末租赁办公场所数量	5	3	4	1
期末租赁面积 (m ²)	2,290.52	1,560	905	344
平均租金 (元/月/m ²)	23.68	35.21	42.50	60.00

注：平均租金=房屋租赁费用/期末租赁面积/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租赁场所主要系深圳华蓝于2017年至2018年租用深圳办公室、华蓝设计与华蓝工程于2018年先后增加租用南宁市总

工会房产，华蓝集团 2020 年增加租用德瑞大厦房产。管理部门租赁面积不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也相应增加。

深圳华蓝办公场所租金为 60 元/月/m²，南宁市总工会租金为 35 元/月/m²，南宁市德瑞大厦租金为 70 元/月/m²，均与房产所处位置周边平均租金水平相符。”

（三）2018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90.32 万元、611.26 万元、613.34 万元、359.25 万元。2018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7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为改善办公环境，公司子公司华蓝设计、华蓝工程、孙公司英图设计自 2018 年 6 月起，租用新的办公场地，相应的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的明细构成；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⑤ 中介咨询费

A. 中介咨询费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咨询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O 中介费用	199.53	221.66	171.89	191.68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45.93	192.02	230.67	234.16
第三方运维服务费	24.89	75.80	95.44	99.52
其他服务费用	5.66	47.05	53.03	39.86
合计	276.01	536.53	551.03	565.22

中介咨询费为发行人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可以分为四类：

a. IPO 中介费用：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而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

机构服务费；

b.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税务、验资、高新技术申报、法律顾问、人力咨询、资产评估等长期合作的中介服务费用；

c. 第三方运维服务费：主要为服务器、财务软件、综合管理系统等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d. 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专利代理服务、活动策划费、杂志认刊费、档案数字化服务费、代理认证费等。

B、中介咨询费的前五大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咨询费的前五大明细情况：

a.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费用类别	采购金额	与当期中介咨询费的占比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IPO 中介费用	60.38	21.8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	IPO 中介费用	47.17	17.09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IPO 中介费用	38.21	13.84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募投咨询	IPO 中介费用	28.30	10.2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上市相关服务	IPO 中介费用	25.47	9.23
合计	-	-	199.53	72.29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费用类别	采购金额	与当期中介咨询费的占比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IPO 中介费用	131.13	24.44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51.45	9.59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IPO 中介费用	44.58	8.31
桂商总会	会员及会务费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40.40	7.53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15.15	2.82
合计	-	-	282.71	52.69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费用类别	采购金额	与当期中介咨询费的占比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IPO 中介费用	90.57	16.44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56.60	10.27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46.40	8.42
桂商总会	会员及会务费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38.00	6.90
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11.51	2.09
合计	-	-	243.08	44.12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费用类别	采购金额	与当期中介咨询费的占比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IPO 中介费用	93.77	16.59
桂商总会	会员及会务费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38.00	6.7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IPO 中介费用	36.03	6.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IPO 中介费用	28.30	5.01
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22.99	4.07
合计	-	-	219.09	38.76

”

(五) 费卫东为发行人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费卫东向其他员工转让代持部分股份，该行为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费卫东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费卫东为发行人代持股份的背景、原因

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设立时，实行骨干员工直接持股。为防止员工离职后股权分散、混乱，影响后续新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广西华蓝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 经董事会批准，股东方可向本公司股东外人员转让股份。

(2) 公司股份由全体出资人认购，若本人不愿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3) 当员工不受聘于公司或公司控参股公司，被公司辞退，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时，应在一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4) 转让股权或新认购的出资时，除股东会特别批准外，按上年经审计确认的单位净资产价值作为参考。

(5) 预留股份、不再受聘于集团单位人员转让的股份由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监事会召集人对此部分股份无表决权，亦无分红权。

(6) 监事会召集人代为持有的股份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代持股份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费卫东作为监事会召集人，代持预留股份以及离职员工转出的股份，形成股份代持。”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对费卫东向其他股东转让代持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费卫东向其他股东转让代持部分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26：股份支付”，明确“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为清理费卫东代持股份情形，2016年1月，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费卫东将所代持全部股份按当时在册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华蓝集团全体股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蓝集团为解决股份代持，按原股东持股比

例将费卫东代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全体股东的行为，与华蓝集团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不应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六)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方法

发行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研发投入类型	核算内容	研发费用划分、归集及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等人力成本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进行归集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编制的薪资汇总表计算研发费用入账金额。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直接投入	即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费用，主要包括图文制作费、课题费用等	对于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发起订单审批申请和支付审批申请，发行人以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并在“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立“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图文制作费、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课题费用”等科目进行费用归集核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始凭证包括材料领料单、报销审批单、研发项目立项明细、合同、验收单、发票等，财务人员依据上述原始凭证计算研发费用入账金额，上述原始凭证能够反映相关费用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进行明确区分。
其他	主要包括用于研发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	发行人将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及办公费等分别在“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差旅费”、“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招待费”、“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办公费”科目进行归集核算，财务人员根据研发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用单据计算研发费用入账金额。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将其他费用进行分摊，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公司研发项目均严格按照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通过财务系统独立核算研发项目相关的员工薪酬、图文制作费、课题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其他费用均能够严格区分，相关支出均与研发活动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均为据实发生，且不存在加计扣除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划分、归集及核算，费用分类核算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税务风险。”

(七) 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对应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A. 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

发行人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研发人员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知识产权开拓维护、创造性应用的技术支持和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设计开发等。公司无单独设立研发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研发工作，具体的范围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工作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研发人员 (人数)	356	356	5.95	336	3.38	325
平均人数 (人数)	356	346	4.53	331	1.85	325
平均薪酬	3.64	8.10	8.25	7.48	2.08	7.33
薪酬总额	1,297.06	2,801.77	13.16	2,475.99	3.96	2,381.59
营业收入	39,641.11	91,202.19	3.50	88,120.12	8.68	81,084.18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人员安排情况、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研发项目人工成本核算。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总体研发薪酬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平稳增长的同时，公司对薪酬体系进行调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上升。

B.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课题费用	121.10	55.23	219.00	48.87	204.97	51.53	168.80	50.30
图文制作费	86.50	39.45	182.83	40.80	181.68	45.68	163.00	48.57
其他费用	11.66	5.32	46.32	10.34	11.10	2.79	3.81	1.14
合计	219.26	100.00	448.15	100.00	397.75	100.00	335.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335.61 万元、397.75 万元、448.15 万元和 219.2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11.45%、12.74%、12.60% 和 12.55%，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投入中课题费用主要为资料费、课题津贴、材料费、设备费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分析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可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了解公司行业状况、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对租赁费进行重新测算；网络查询了同一小区或同一地段租金水平，分析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4、对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进行明细检查，分析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5、检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确定中介机构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8、就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9、了解公司研发活动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选取样本检查研发材料的领用，研发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复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不同职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与当地周边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折旧与摊销费用增长受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摊销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介咨询费用主要系 IPO 中介费用和日常管理中介费用，其为发行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及规范日常管理所需聘用第三方机构发生的服务支出，具有合理性；

5、费卫东代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全体股东的行为，与华蓝集团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不应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6、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对研发费用进行划分、归集及核算，费用分类核算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税务风险。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44.90 万元、39,930.47 万元和 42,50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4%、45.31%和 46.6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纠纷、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2）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科目的发生额，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纠纷、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⑤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

A.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情况

a.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 (含税)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 1-6 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一期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980.00	2,450.00	-	-	1,964.62	-	1,964.62	612.50	-	-	正常	正常履行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485.02	7,947.17	86.32	-	-	-	6,985.02	6,919.10	-	-	正常	正常履行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总承包项目	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	423.80	5,972.43	2,585.04	601.56	-	-	4,825.47	4,691.20	-	-	正常	正常履行
玉林市玉东新区和馨园建设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330.61	388.95	-	-	311.89	36.69	348.59	-	129.73	39.24%	正常	正常履行
龙州县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329.00	660.00	-	529.25	-	-	529.25	232.00	-	-	正常	正常履行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 1-6 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485.02	7,947.17	86.32	-	-	-	6,985.02	6,919.10	-	-	正常	正常履行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正在竣工结算	423.80	5,972.43	2,585.04	601.56	-	-	4,825.47	4,691.20	-	-	正常	正常履行
龙州县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329.00	660.00	-	529.25	-	-	529.25	232.00	-	-	正常	正常履行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设计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292.07	904.19	-	-	-	-	810.36	566.91	266.08	91.10%	正常	正常履行
防城港四所小学总承包项目	部分主体完工	249.56	807.73	276.36	24.12	-	-	824.20	599.37	-	-	正常	正常履行

注：期后累计回款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 1-6 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博园)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892.47	1,889.47	1,515.14	-	178.25	-	1,515.14	713.58	980.00	100.00%	正常	正常履行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2017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20年1-6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485.02	7,947.17	86.32	-	-	-	6,985.02	6,919.10	-	-	正常	正常履行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450.57	1,713.00	-	-	-	215.79	953.36	560.00	679.33	100.00%	正常	正常履行
融水至河池高速公路项目房屋建筑部分设计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398.40	468.70	375.84	-	-	-	375.84	-	351.53	88.24%	正常	正常履行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区产业大道工程项目	施工图审查通过	326.50	1,306.00	985.66	-	-	-	985.66	718.30	50.00	15.31%	正常	正常履行

注：期后累计回款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2017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20年1-6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754.75	7,947.17	86.32	-	-	-	6,985.02	6,557.88	361.23	47.86%	正常	正常履行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项目	部分区块施工图审查通过	550.57	1,713.00	-	-	-	215.79	953.36	460.00	779.33	100.00%	正常	正常履行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设计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430.98	904.19	-	-	-	-	810.36	427.99	405.00	93.97%	正常	正常履行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2017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20年1-6月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纠纷、项目中止及终止情况
南宁市凤岭北路南面廉租房二、三期工程设计项目	主体验收通过	241.05	990.00	-	-	-	-	932.34	747.23	241.05	100.00%	正常	正常履行
钦州恒大绿洲二、三期主体及地下室设计项目	已竣工验收	210.61	223.25	-	-	-	-	198.69	-	200.92	95.40%	正常	正常履行

注：期后累计回款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B.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发生纠纷、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属于设计类企业，根据行业惯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因客户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客户变更开发计划、客户自身资金等原因变更业务合同的情形，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终止的情形，但存在项目中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A)	1,536.49	1,329.46	1,284.31	1,274.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B)	18,042.63	15,810.01	17,510.95	17,642.52
与应收账款的占比(%) (A/B)	8.52	8.41	7.33	7.22
营业收入(C)	39,641.11	91,202.19	88,120.12	81,084.18
与营业收入的占比(%) (A/C)	1.94	1.46	1.46	1.5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截至2020年6月末，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年化测算。

报告期各期，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7.22%、7.33%、8.41%、8.52%，占比相对较低。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57%、1.46%、1.46%、1.94%，报告期各期均为较低水平，对收入的影响较小。并且，中止项目只是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有可能恢复并继续履行，并且结合项目合同保护条款等因素，中止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对较小。

C.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

a.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针对销售收入循环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设计成果提交与分阶段服务成果函收回控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定期对账、项目款催收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及财务等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b.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各业务阶段具有明确的界限和划分时点，各阶段工作完成时，公司均需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取得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

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等外部证据，该类外部证据是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⑤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比例 (%)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累计逾期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0 年 6 月 30 日	38,955.23	47,164.11	82.60	2,646.57	6.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949.62	42,506.05	72.81	9,401.59	30.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392.38	39,930.47	71.10	25,684.53	90.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955.55	38,544.90	77.72	27,475.14	91.72

注：逾期款项的统计口径为收入确定时点计算的收款权利后 1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9,955.55 万元、28,392.38 万元、30,949.62 万元和 38,955.22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77.72%、71.10%、72.81% 和 82.6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根据审批文件等外部证据，确认自身的付款结算义务后，需报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批复通过后根据其预算安排，进行拨付所致。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9,401.59 万元、2,646.57 万元，收回比例分别为 30.38%、6.79%，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如下：

A. 受春节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3 月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

B. 工程设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其应收账款的收回呈“主要在下半年收回，上半年收回较少”的行业特点。

综上，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收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特

征，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5) 应收账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阳国际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筑博设计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科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汉嘉设计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新城市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衡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坏账计提比例	5.00	13.33	35.00	75.00	85.00	100.00
行业最谨慎 坏账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同行业比较公司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最谨慎的为华阳国际和筑博设计。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科院、新城市相同；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按照行业平均值或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分别进行计提，与发行人坏账计提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A)	29,121.48	9,038.80	3,355.92	2,661.12	1,349.98	1,636.81	47,164.11
期初账面余额(B)	26,696.04	7,195.93	2,716.26	2,959.86	1,331.56	1,606.40	42,506.05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	2,425.44	1,842.87	639.66	-298.74	18.42	30.41	4,658.06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初增加额 (C=A-B)							
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0)	-	3.33	5.00	25.00	5.00	-	38.33
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1)	-	10.00	20.00	50.00	20.00	-	100.00
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0=C*D0)	-	61.43	31.98	-74.69	0.92	-	19.65
与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1=C*D1)	-	184.29	127.93	-149.37	3.68	-	166.53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A)	26,696.04	7,195.93	2,716.26	2,959.86	1,331.56	1,606.40	42,506.05
期初账面余额 (B)	22,419.52	7,656.19	6,449.13	1,358.75	1,055.87	991.02	39,930.48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额 (C=A-B)	4,276.52	-460.26	-3,732.87	1,601.11	275.69	615.38	2,575.57
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0)	-	3.33	5.00	25.00	5.00	-	-
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1)	-	10.00	20.00	50.00	20.00	-	-
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0=C*D0)	-	-15.34	-186.64	400.28	13.78	-	212.08
与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1=C*D1)	-	-46.03	-746.57	800.56	55.14	-	63.09

2018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A)	22,419.52	7,656.19	6,449.13	1,358.75	1,055.87	991.02	39,930.48
期初账面余额 (B)	20,902.38	10,853.25	3,738.78	1,420.91	994.81	634.77	38,544.90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额 (C=A-B)	1,517.14	-3,197.06	2,710.35	-62.16	61.06	356.25	1,385.58
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0)	-	3.33	5.00	25.00	5.00	-	38.33
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1)	-	10.00	20.00	50.00	20.00	-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0=C*D0)	-	-106.57	135.52	-15.54	3.05	-	16.46
与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1=C*D1)	-	-319.71	542.07	-31.08	12.21	-	203.50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A)	20,902.38	10,853.25	3,738.78	1,420.91	994.81	634.77	38,544.90
期初账面余额 (B)	13,222.61	6,444.98	5,326.95	1,165.32	711.50	562.19	27,433.56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额 (C=A-B)	7,679.77	4,408.27	-1,588.17	255.59	283.31	72.58	11,111.34
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0)	-	3.33	5.00	25.00	5.00	-	38.33
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差异率 (%) (D1)	-	10.00	20.00	50.00	20.00	-	100.00
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0=C*D0)	-	146.94	-79.41	63.90	14.17	-	145.60
与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相比的差异金额 (E1=C*D1)	-	440.83	-317.63	127.80	56.66	-	307.65

由上表可见，不同坏账计提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差异金额	19.65	212.08	16.46	145.60
与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差异金额	166.53	63.09	203.50	307.65
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3,728.80	8,551.38	6,562.24	5,924.61
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下差异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0.53	2.48	0.25	2.46
行业最谨慎坏账计提政策下差异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4.47	0.74	3.10	5.19

由上表，发行人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145.60 万元、16.46 万元、212.08 万元和 19.65 万元，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46%、0.25%、2.48%和 0.53%；发行人按同行业最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307.65 万元、203.50 万元、63.09 万元和 166.53 万元，

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5.19%、3.10%、0.74%和 4.47%。总体而言，发行人测算的坏账差异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科目的发生额，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4）应收票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 应收票据核算的合理性分析

A.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科目的发生额，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

a. 2020 年 1-6 月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9	2020/1/19	2021/1/19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5	2020/1/19	2021/1/19
湖南恒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恒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52	2020/3/18	2021/3/18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8	2020/3/30	2021/3/30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13.98	2020/3/30	2021/3/30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7	2020/3/30	2021/3/30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1	2020/4/26	2021/4/26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9	2020/4/26	2021/4/26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9	2020/5/21	2021/5/21
合计		200.18	-	-

b. 2019 年度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9/1/10	2020/1/10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2/25	2020/2/25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2	2019/3/12	2020/3/12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71	2019/3/12	2020/3/12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0	2019/4/22	2020/4/22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9/5/21	2020/5/21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6/13	2020/6/13
广西弘昊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弘昊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0	2019/8/21	2020/8/21
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	12.60	2019/8/28	2020/8/28
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0	2019/12/10	2020/12/10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12/10	2020/12/10
南宁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亿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4	2019/12/11	2020/6/10
合计		323.57	-	-

c. 2018 年度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58	2018/1/29	2019/1/19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29.50	2018/1/29	2019/1/19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00	2018/2/12	2019/2/12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2	2018/4/25	2019/4/25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8/5/16	2019/5/16
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	2018/5/24	2019/5/24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	2018/7/25	2019/7/25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	柳州恒大房地产开发	17.92	2018/7/26	2019/7/26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临桂万鹏地产有限公司	临桂万鹏地产有限公司	10.32	2018/9/26	2019/9/26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8/9/26	2019/9/26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8/9/26	2019/9/26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6.16	2018/11/22	2019/11/22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19.70	2018/12/13	2019/12/13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8/12/24	2019/12/24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6.30	2018/12/27	2019/12/27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4.88	2018/12/27	2019/12/27
合计		873.88	-	-

d. 2017 年度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74	2017/9/30	2018/3/30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6	2017/9/30	2018/3/30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	2017/10/25	2018/4/25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7/10/26	2018/4/26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0	2017/10/26	2018/4/26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柳州山水韵和置业有限公司	10.72	2017/10/25	2018/4/25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0	2017/11/17	2018/5/17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玉林市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18.00	2017/11/22	2018/5/22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75	2017/12/18	2018/6/18
合计		344.08	-	-

B. 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323.57	873.88	344.08	586.00
本期增加额	200.18	323.57	873.88	344.08
本期减少	256.97	873.88	344.08	586.00
其中：背书转让金额	-	-	-	-
贴现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收现额	256.97	873.88	344.08	586.00
期末余额	266.78	323.57	873.88	344.08

b. 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一定的因承兑人信用风险造成的兑付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应收票据按照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c. 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公司相关背书转让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到期兑付，无贴现及背书转让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所以，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分析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额度、信用期限的变动情况；
- 2、关注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平台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足；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和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或最谨慎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比例，测算坏账差异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5、函证主要项目的合同信息、项目执行情况、累计回款等信息，复核对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6、获取应收票据台账，并查验大额应收票据结算凭据，分析应收票据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虽存在部分项目中止的情形，但不存在项目纠纷、终止的情形，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收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并且经与同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或最谨慎计提比例水平测算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与发行人实际计提金额差异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5、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可能因承兑人信用风险造成的兑付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均对应收票据按照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6、发行人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01.70 万元、12,296.32 万元、4,629.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对关联方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模拟测算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针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对关联方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模拟测算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组合的款项为与富腾投资的款项。富腾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将非主业资产富腾投资剥离出体外，使原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富腾投资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变成了外部资金占用；发行人 2016 年将控股子公司衢州弈谷剥离出体外，将衢州弈谷 69%股权出售给富腾投资，富腾投资未及时支付的衢州弈谷部分股权转让款而形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该等资金占用系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系列资产重组而产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向富腾投资拆出资金，但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实际占用时间计提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出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已归还完毕。在上述股权剥离后，富腾投资仍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政策，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于 2019 年末前已完成归还，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若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广西富腾投资在报告期内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	315.64	15.78	238.17	11.91
1-2年	-	-	-	-	238.17	23.82	5,981.35	598.13
2-3年	-	-	-	-	5,981.35	1,794.40	1,513.07	453.92
3-4年	-	-	-	-	799.72	399.86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7,334.88	2,233.86	7,732.59	1,063.97

测算的各年坏账计提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各年度计提坏账金额影响利润总额	-	2,233.86	-1,169.90	-358.47
当期利润总额	5,169.32	11,644.88	10,659.20	10,310.44
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	-	19.18	-10.98	-3.48
对富腾投资计提坏账后的当期利润总额	5,169.32	13,878.74	9,489.30	9,951.97
报告期累计影响利润金额				705.49
报告期累计影响利润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3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58.47万元、1,169.90万元、-2,233.86万元和0万元，累计影响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为705.49万元，占累计利润总额的1.83%，对报告期内累计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若2016-2018年按上述测算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将呈较大的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相偏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富腾投资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针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7) 其他应收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其他应收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代梧州学院垫付工程

款。因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2017）桂0403民初1602号《民事判决书》，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债务，应向姜绍耿、伍进胜、周超图支付合同欠款122.88元。连同计算的逾期利息已由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费用131.55元。按照合同约定，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连带债务向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75.00万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25.00万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主要是考虑合同逾期未支付导致涉诉、已破产或很可能破产、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客户，由于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2-3年，且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失败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债务关系，其还款意愿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三）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D. 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3,601.69	62.76
1-2年	1,127.12	19.64
2-3年	729.80	12.72
3-4年	98.74	1.72
4-5年	36.86	0.64
5年以上	144.42	2.52
合计	5,738.6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136.94 万元，占比 37.24%。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的项目及形成原因列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与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占比 (%)
徐刚	应收暂付款	289.82	2-3 年	13.56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5.00	1-2 年、 2-3 年	8.19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72	1-2 年	4.99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5.71	1-2 年	4.01
其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988.31	1-2 年	60.30
		140.08	2-3 年	
		85.47	3-4 年	
		30.81	4-5 年	
		43.82	5 年以上	
合计		1,945.74		91.05

其中“其他履约保证金”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3.00	1-2 年
广西龙向谷国际旅游度假村	履约保证金	30.00	2-3 年
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4.46	3-4 年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65	2-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00	1-2 年
合计		140.1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徐刚的款项形成原因如下：2017 年 5 月 9 日，徐刚因与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蓝设计、华蓝设计南京分公司共同归还借款本金 531.89 万元及利息，华蓝设计一审、二审败诉，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从华蓝设计强制执行涉案款项并支付给徐刚，经申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一审二审判决，华蓝设计应向徐刚收回前述款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华蓝设计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转账的执行款项 310.49 万元。上述案件再审程序中华蓝设计获得胜诉，相关执行程序已执行完毕，华蓝设计业已收到全部执行案款，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其他应收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在执行梧州学院项目期间，因施工进度较为紧张，发行人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代为垫付工程款。

由于发行人设计业务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特别是政府单位，通常会要求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此款项通常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才能收回，所以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且其账龄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梳理富腾投资的历史沿革，翻阅发行人账册、核查银行流水、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获取相关的资金拆借合同，并结合询问程序来核查发行人未对富腾投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模拟测算发行人对富腾投资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该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的相关项目合同、付款单据，了解相关代垫款发生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3、检查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对应的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复核是否存在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记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富腾投资模拟测算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累计金额影响较小；

2、发行人对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且未见异常款项或者成本费用挂账。

问题 22. 关于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苏中达科、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云宝宝，发行人对苏中达科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发行人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云宝宝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核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参股苏中达科的背景、原因，向其拆借资金的用途；（2）发行人是否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具有重大影响，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参股公司的业绩，披露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参股苏中达科的背景、原因，向其拆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6、发行人参股苏中达科的背景及原因，向其拆借资金的用途

（1）发行人参股苏中达科的背景及原因

苏中达科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苏中达科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3年9月，经过股权转让，华蓝集团前身华蓝控股持有其92.29%的股权。

2014年3月，考虑到发行人在建筑智能化系统方面经验较少，达科智能自设立以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基于达科智能业务战略的考虑，发行人将达科智能57.29%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为江苏省著名建筑施工企业，当时计划拓展在广西的业务尤其是建筑智能化业务，2014年4月，经过股东各方协商进行了股权转让，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蓝控股持有35%的股权，王西平持有5%的股权。

(2) 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向苏中达科拆借资金为 500 万元，出借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帮助其拓展业务的运营资金。由于苏中达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而向其拆借了上述资金，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8 年 5 月清理完毕，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实际占用时间计提资金占用费。”

(二) 发行人是否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具有重大影响,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3)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如下：①公司持股比例低，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施加影响的影响力有限

华蓝岩土共有 42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5%；华蓝岩土共有 38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20%。公司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1%、19.80%，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施加影响的影响力有限。

②公司未实际参与华蓝岩土、华蓝装饰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

华蓝岩土第一大股东卢玉南持股比例为 26.65%，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卢玉南（董事长）、阳成、邓日海；华蓝装饰第一大股东朱建宇持股比例为 35.20%，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朱建宇（董事长）、卢庐、章健。董事会成员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在两家公司董事会中均未派驻代表，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均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无法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的投资纳入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科目进行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参股公司的业绩，披露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对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苏中达科				
总资产	18,404.10	19,392.08	16,687.78	16,6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89.46	6,093.32	5,840.23	5,935.64
营业收入	7,326.73	20,490.39	15,923.88	14,388.90
净利润	74.56	253.09	91.71	81.75
华蓝岩土				
总资产	28,584.53	27,436.51	22,041.97	14,426.77
所有者权益	3,150.96	3,522.20	3,163.81	2,510.87
营业收入	28,908.45	62,334.99	58,795.95	39,765.30
净利润	83.99	472.60	409.83	303.20
华蓝装饰				
总资产	3,722.78	4,998.12	3,873.46	6,470.65
所有者权益	1,383.65	1,500.62	1,285.77	1,291.84
营业收入	7,429.48	15,064.43	8,877.10	10,350.39
净利润	-116.97	214.85	6.71	146.09
云宝宝				
总资产	8,632.21	8,871.26	10,501.54	1,9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27.67	5,856.54	7,265.67	1,236.82
营业收入	2,484.38	6,301.36	2,964.77	122.26
净利润	16.21	-1,375.92	-618.77	-378.18

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持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苏中达科				
持有被投资单	2,166.31	2,132.66	2,044.08	2,011.9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66.31	2,132.66	2,044.08	2,011.98
华蓝岩土				
持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318.61	356.15	345.49	341.48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账面价值	291.04	291.04	291.04	291.04
华蓝装饰				
持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73.99	298.57	255.82	258.3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账面价值	229.15	229.15	229.15	229.15
云宝宝				
持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416.26	418.33	518.98	123.68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账面价值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云宝宝 2017 年注册成立后产生部分亏损，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财务状况未出现明显恶化。因此，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整体较好，无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参股苏中达科的背景、原因，向其拆借资金的用途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参股苏中达科及资金拆借用途的说明
- 2、查阅了苏中达科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上股权变动的过程；
- 3、取得了苏中达科清偿资金占用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基于苏中达科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而让出苏中达科控制权并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苏中达科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用途为拓展业务的营运资金，且已经与 2018 年 5 月底清偿完毕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发行人是否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具有重大影响,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参股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工商变更信息、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华蓝岩土、华蓝装饰不具有重大影响,按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参股公司的业绩,披露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管理层对参股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核主要假设的合理性,检查管理层对参股公司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2、获取参股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检查其实际经营状况,重新计算参股公司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无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问题 23.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2）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型、承租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是否应当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3）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期间是否合理，2018 年购买软件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4）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4）固定资产”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4.48 万元、8,963.53 万元、8,278.60 万元和 7,99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4%、50.94%、49.43%和 47.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70.57	92.18	7,627.15	92.13	8,136.36	90.77	8,861.62	91.31
通用设备	465.24	5.82	466.83	5.64	591.62	6.60	572.55	5.90
运输工具	143.60	1.80	178.99	2.16	225.43	2.51	254.61	2.62
其他设备	16.59	0.21	5.62	0.07	10.11	0.11	15.70	0.16
合计	7,996.00	100.00	8,278.60	100.00	8,963.53	100.00	9,704.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A.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5.00	4.75-5.00

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华阳国际	20-30	5.00	4.75-3.17
筑博设计	20	5.00	4.75
建科院	10-30	0.00-5.00	3.17-10.00
汉嘉设计	20	5.00	4.75
新城市	20	0.00-5.00	4.75-5.00
中衡设计	20-35	5.00	4.75-2.71
发行人	20	0.00-5.00	4.75-5.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型、承租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是否应当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4) 固定资产之③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发行人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明细

发行人主要拥有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和华东路39号设计科研楼两处主要自有房产。因南国弈园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华蓝集团将其主要租赁给从事文体娱乐业务的关联方使用。

其中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经营租出如下：

南国弈园房产对外租赁明细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类型	租赁价格
1	华蓝集团	《规划师》杂志社	南国弈园六层	2020/01-2020/12	296.53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2	华蓝集团	广西富腾投资有限	南国弈园五层	2020/01-2020/12	180.88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类型	租赁价格
		公司					
3	华蓝集团	桂商总会	南国弈园五层	2020/01-2020/12	321.20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4	华蓝集团	广西华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四层/五层	2020/01-2020/12	69.13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5	华蓝集团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五层	2020/01-2020/12	361.80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6	华蓝集团	华智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一层/四层/五层/六层	2020/01-2020/12	760.29	经营租赁	单价：60.90元/平米/月
7	华蓝集团	广西南宁华智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一层	2020/01-2020/12	350.23	经营租赁	单价：60.9元/平米/月
8	华蓝集团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负一层、一层、一层、一层、夹层、二层	2012/05-2022/05	2,459.28	经营租赁	单价：56.62元/平米/月（不同楼层价格不等）
9	华蓝集团	广西尚品源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三层、七层场地使用费	2020/01-2020/12	-	经营租赁	月营业收入的10%/15%缴纳费用
10	华蓝集团	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国弈园停车场	2019/07-2020/06	-	经营租赁	7.2万元/年

华东路39号设计科研楼经营租出情况如下：

华东路39号房产对外租赁明细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类型	租赁价格
1	华蓝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南宁市华东路39号设计科研楼一楼	2015/07-2020/07	225.00	经营租赁	单价：365元/平米/月
2	华蓝设计	南宁新朗川建筑图书有限公司	华东路39号18栋1楼	2020/01-2020/12	78.37	经营租赁	单价：158.47元/平米/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类型	租赁价格
3	华蓝设计	广西康全济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华东路 39 号 18 栋 1 楼 39-6 至 10	2020/01-2020/12	158.60	经营租赁	单价：220 元/平方米/月
4	华蓝设计	南宁市良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路 39 号 18 栋 39-11 号	2019/12-2022/12	113.00	经营租赁	单价：180 元/平方米/月
5	华蓝设计	个体工商户	华东路 18 栋 39-1、39-4、39-8、39-11 号 铺面	-	50.40	经营租赁	单价：241.17 元/平方米/月

B、公允性分析

a、南国弈园经营租出公允性分析

主要承租方向华蓝集团租赁南国弈园的办公楼价格为 60.90 元/平方米/月（除尚品源餐饮及华保盛物业）。尚品源餐饮与周边租金存在差异主要系租赁面积较大且餐饮业存在地下厨房与员工食堂等原因，故租金均价略低于周边平均租金，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华保盛物业向华蓝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的同时管理南国弈园停车场，按 7.2 万/年向华蓝集团支付费用，未按租赁面积计算费用。通过查询第三方商业物业租赁中介平台信息，南国弈园周边德瑞大厦、财富国际广场、航洋国际每月平均租金为 60.59 元/平方米/月，基本接近。

b、华东路 39 号经营租出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华蓝设计将拥有的办公楼 1 楼商铺出租，上述承租方向华蓝设计租赁华东路 39 号的商铺平均租金为 258.93 元/平方米/月。通过查询第三方商业物业租赁中介平台信息，华东路 39 号周边华强路口、朝阳广场、市中心商业街每月平均租金为 282.99 元/平方米/月。主要系建设银行租赁后作为营业部办公使用，其对承租房屋的装修、安全、停车等要求较高，故建设银行租金单价略高于周边平均租金；而华蓝设计科研楼房龄约 20 年，较为破旧，除建设银行外，其他承租方承租价格略低于周边出租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租出的房产租金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因此，发行人经营租赁定价合理，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

C、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是否应当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公司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无长期对外出租计划，租房合同主要系一年一签的短期租赁合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将逐步收回自用；同时，华东路 39 号设计科研楼对外出租的房产系一楼临街店铺，南宁市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对外出租的房产系承担餐厅、物业功能以及部分办公区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系局部边角及承担办公楼餐厅、物业等特殊职能的部分区域，出租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固定产权证、租赁合同，并经查询第三方商业物业租赁中介平台信息，发行人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价格公允，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经营租出房产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部分区域，不应当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三）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期间是否合理，2018 年购买软件的具体内容、交易的手续方；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5）无形资产”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期间的合理性

a.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政策，列示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预计受益期限

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年）	摊销依据
华阳国际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建科院	3	预计使用寿命期内
汉嘉设计	2-5	预计受益期限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年)	摊销依据
新城市	2-5	合同性权利和预计受益期限
中衡设计	2年	按软件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发行人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5年对无形资产中的软件，进行直线摊销，该摊销期限符合其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并且发行人的软件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发行人2018年购买软件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对手方

发行人2018年购买软件的软件名称、具体内容、交易的对手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
欧特科软件	二维、三维绘图设计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70.51
水暖电软件	水电绘图设计	北京天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4.66
Adobe 软件	杀毒补丁及图像编辑制作	深圳市立诺软件有限公司	62.81
SketchUp 软件	三维建模设计	广东胜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1
SAUSAGE 软件	超高层结构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	广州建研数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55
金山 WPS	办公管理操作系统	广西南宁企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8
广联达 BIM 计量软件	土建、钢结构等相关计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
金慧软件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16.68
设计平台软件	模型制作	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6.55
日照软件	建筑日照分析计算	北京绿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8
PKPM 结构软件	结构设计计算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11.13
三维管道设计软件	三维管道设计	长沙优科软件有限公司	9.71
杰图综合管廊设计系统 V5.0	施工图设计	北京杰图凯德软件有限公司	5.85
合计	-	-	580.8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18年购买软件主要系绘图、建模软件、结构软件等专业软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费	419.31	895.93	1,103.32	1,096.22
无形资产本期计提摊销费	194.51	342.36	254.32	147.08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计提摊销费	192.75	344.31	236.62	12.50
合计	806.57	1,582.60	1,594.26	1,255.80
(1) 与期间费用、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列示：				
销售费用-折旧与摊销	36.92	73.84	73.32	40.81
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	359.25	613.34	611.26	390.32
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	198.34	469.99	482.02	381.42
其他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	212.06	425.43	427.66	443.25
合计	806.57	1,582.60	1,594.26	1,255.80
(2) 与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列示：				
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折旧费	419.31	895.93	1,103.32	1,096.22
间接法现金流量表-无形资产摊销费	194.51	342.36	254.32	147.08
间接法现金流量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192.75	344.31	236.62	12.50
合计	806.57	1,582.60	1,594.26	1,255.8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主要会计科目具有配

比关系。”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长期资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长期资产购置、折旧摊销的归集及分配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期间及确定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计提方法等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明细表，复核计提折旧摊销是否准确；并根据受益原则，编制折旧与摊销分配测算表，将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对承租方、租赁固定资产类型、所在位置、租赁面积、租金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上述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租金支付凭证，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和租赁房屋实际使用情况；

6、通过第三方房屋中介网站查询发行人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周边可比同类房产经营租的市场价格；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软件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并抽取 2018 年购买大额软件的会计凭证及对应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核查购买软件业务的必要性及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与现行业同地段出租市场价格相比价格公允；且根据公司租赁固定资产实际情况，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不确认为投

资性房地产；

3、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期限符合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2018 年度采购软件主要系绘图、建模软件、结构软件等专业软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问题 24.关于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248.22 万元、5,958.03 万元和 8,040.1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表，分析并披露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阶段、合同金额、收入金额、预收账款金额、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3) 预收账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A.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33.52	73.70	6,022.80	74.91	4,328.54	72.65	6,364.57	77.16
1-2 年	886.33	11.39	855.78	10.64	717.87	12.05	771.12	9.35
2-3 年	546.21	7.02	551.61	6.86	348.63	5.85	489.91	5.94
3 年以上	613.54	7.89	609.93	7.59	562.99	9.45	622.62	7.55
合计	7,779.61	100.00	8,040.12	100.00	5,958.03	100.00	8,248.22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至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为保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表格中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的合计数(7,339.25*1.06)。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设计费，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a. 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b. 公司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和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差异，当客户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超过公司确认的收入时，产生预收款项。

B. 账龄为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产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22.84%、27.35%、25.09%、26.30%，占比相对稳定。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产生的原因如下：

a. 设计人员在项目执行时存在因客户变更开发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周期加长或产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延缓业主或主管部门对阶段服务成果的确认或批复，产生部分一年以上预收款项；

b. 发行人工程设计类项目中施工配合阶段的执行周期一般为 1-3 年，所以该阶段产生的预收账款多为 1 年以上。

综上，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阶段、合同金额、收入金额、预收账款金额、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3) 预收账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前五大项目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阶段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 款项金额	账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收款	合同纠 纷、项目 中止、终 止情况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文华雅苑安置区 项目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通过	705.75	141.15	1-2 年	133.16	282.30	正常履行
玉林市吉营吉府三期项 目	玉林市吉营房地产有 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744.20	74.42	1-2 年	-	74.42	正常履行
大自然花园(西区、青山 郡)项目	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 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747.90	70.00	3 年以上	-	70.00	项目中止
扶绥鸡心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 厅	部分区块 已竣工验 收	338.25	66.05	3 年以上	157.75	233.27	正常履行
华信-幸福里项目	岑溪市华信置业有限 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243.00	48.60	1-2 年	-	68.60	正常履行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阶段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 款项金额	账龄	截至 2019 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 末累计收款	合同纠 纷、项目 中止、终 止情况
玉林市吉营吉府三期项 目	玉林市吉营房地产有 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744.20	74.42	1-2 年	-	74.42	正常履行
大自然花园(西区、青山 郡)项目	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 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747.90	70.00	3 年以上	-	70.00	项目中止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阶段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 款项金额	账龄	截至 2019 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 末累计收款	合同纠纷、项目 中止、终止情况
郡) 项目	有限公司	审查中						
扶绥鸡心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部分区块 施工图审 查通过	338.25	66.05	3 年以上	157.75	233.27	正常履行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 东区一期标准厂房初步 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 项目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方案技术 审查中	328.14	65.63	1-2 年	-	65.63	正常履行
南宁凤岭医院项目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通过	515.00	50.00	3 年以上	97.17	153.00	正常履行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阶段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 款项金额	账龄	截至 2018 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 累计收款	合同纠纷、项目 中止、终止情况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 二期工程项目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施工图审 查通过	813.00	112.29	1-2 年	622.70	772.35	正常履行
大自然花园(西区、青山 郡)项目	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 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747.90	70.00	3 年以上	-	70.00	项目中止
扶绥鸡心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部分施工 图审查通 过	338.25	66.05	3 年以上	157.75	233.27	正常履行
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 心基地智慧生活民生工 程项目	广西大都恒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 查通过	756.66	58.82	1-2 年	606.76	705.79	正常履行
人和集团高新地块项目	广西人和投资有限公 司	施工图审 查通过	538.00	53.00	3 年以上	304.53	375.80	正常履行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阶段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 款项金额	账龄	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17 年末 累计收款	合同纠纷、项目 中止、终止情况
来宾市桂中水城江北片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来宾市桂中水城开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评 审中	511.40	170.08	1-2 年	142.59	321.23	正常履行
民族苑小区(危旧房改住 房改造项目)	广西北邦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	部分区块 施工图审 查通过	477.00	166.95	1-2 年、 2-3 年	270.00	453.15	正常履行
大自然花园(西区、青山 郡)项目	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 有限公司	方案技术 审查中	747.90	70.00	2-3 年	-	70.00	项目中止
扶绥鸡心岭一期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 厅	部分施工 图审查通 过	338.25	66.05	2-3 年	157.75	233.27	正常履行
人和集团高新地块项目	广西人和投资有限公 司	施工图审 查通过	538.00	53.00	3 年以上	304.53	375.80	正常履行

”

④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终止的情形，但存在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余额(A)	454.79	548.36	475.64	456.64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B)	7,779.61	8,040.12	5,958.03	8,248.22
与预收款项的占比(%) (A/B)	5.85	6.82	7.98	5.54
营业收入(C)	39,641.11	91,202.19	88,120.12	81,084.18
与营业收入的占比(%) (A/C)	0.57	0.60	0.54	0.56

注：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截至2020年6月末，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年化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中止项目对应的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余额占预收款项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较小。

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依托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客户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收入核算及回款管理，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审批、设计成果提交与分阶段服务成果函收回控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定期对账、项目款催收等相关控制流程，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A.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及工程咨询类收入，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外部证据由业务人员上传业务管理系统后，财务人员对其真实性，节点类型及归属期间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外部证据的归属日期，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收入。

B. 工程总承包管理收入，业务人员取得并提交经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进度确认函、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外部证据，财务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项目归集外部证据并登记工程总承包台账，按照外部证据的归属日期，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时准确。”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对应的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分析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函证主要项目的合同信息、项目执行情况、累计回款等信息，复核对应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合同中止、终止情形；

3、进行期后测试，关注各报告期期后提交的外部证据归属期间，复核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与预收账款余额占比不大，且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及行业特征。

2、账龄为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对应项目虽存在中止的情形，但不存在项目纠纷、终止的情形，预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账龄为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

问题 25.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3,916.27 万元、12,370.27 万元、9,638.3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收入核算是否准确；（2）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的明细构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报告期内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4）员工报销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报销的内容、相关单据是否真实。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收入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代收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3,338.72	2,864.48	537.12	1,011.3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	2,490.96	2,697.57	206.6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	1,375.92	1,448.01	72.09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柳江区中医医院	-	4,438.25	4,604.25	166.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320.98	1,228.01	907.03	-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总承包(EPC)	-	1,167.16	2,024.82	857.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784.57	9,320.77	8,536.20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工业物流招商中心	-	26.04	50.00	23.9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恭城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总承包	220.55	220.55	-	-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	-	-	2,850.94	2,850.94
合计	-	4,664.82	23,132.14	23,655.94	5,188.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代收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27.05	4,865.77	3,338.7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3,452.79	3,773.77	320.98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145.14	145.14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基坑支护一施工(含土石方工程)	325.00	6,072.43	6,532.00	784.57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恭城县委党校搬迁项目(一期)	-	229.45	450.00	220.55
合计	-	470.14	11,426.86	15,621.54	4,664.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代收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88项目	157.51	2,682.71	2,525.20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工程项目/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工	310.2	1,058.20	748	-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程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1,070.86	10,337.71	9,266.85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及广西行政学院区直机关分院校园	190.43	375.23	184.8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3,780.00	27,882.75	24,102.75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	1,757.28	1,902.42	145.1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324.56	4,946.00	4,621.44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工程总承包	1,172.49	3,357.52	2,185.03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1,223.60	16,961.65	15,738.0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	-	325	32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项目	231.44	231.44	-	-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700	2,827.89	2,127.89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北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	457.17	5,187.06	4,729.89	-
合计	-	9,618.26	77,605.44	68,457.33	470.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代收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88项目	-	2,057.65	2,215.16	157.5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工程项目/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工	200.00	2,625.86	2,736.06	310.2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额	本期贷方额	期末余额
	程项目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	8,134.58	9,205.44	1,070.8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及广西行政学院区直机关分院校园	443.49	2,353.27	2,100.19	190.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	22,244.33	26,024.33	3,78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	6,722.51	7,047.07	324.5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	-	1,172.49	1,172.49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	11,312.59	12,536.19	1,223.6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	330.04	561.48	231.44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	-	700.00	7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北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	-	619.32	1,076.49	457.17
合计	-	643.49	56,400.14	65,374.91	9,618.26

b. 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其代收未付款余额系向业主方收款及向施工方付款时点存在一定的结算时间差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的工程款的账龄一般为 1 年以内，与 EPC 项目结算进度相匹配。发行人代收代付工程款的具体付款流程如下：

I. 发行人及施工方一般会按月或按季度根据项目完工的实际进度向业主提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II. 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依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规定

的内容、范围和单位进行计量，核定工程进度，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函及工程款支付证书；

III. 业主方在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函上盖章，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施工款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IV. 发行人收到上述款项并取得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进度确认函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后，启动付款审批流程，向施工方代付工程款。

c、针对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收入核算是否准确；

针对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发行人依据业务方提供的经发标人或发标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多方认可的项目产值表（包括工程计量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形式）及管理费率，计算确认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均取得外部签章确认的产值表，收入核算具有准确性。”

（二）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的明细构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B. 风险金的明细构成、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a. 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成都分公司	53.07	59.07	4.50	-
桂东分公司	84.09	84.09	17.99	-
桂林分公司	-	42.00	10.00	10.00
深圳分公司	129.74	161.88	161.88	158.45
武汉分公司	76.90	85.10	72.10	192.50
玉林分公司	117.67	-	-	-
长沙分公司	56.32	106.32	291.32	191.32
重庆分公司	40.00	90.00	34.10	2.48
总计	557.79	628.46	591.89	554.74

b. 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为加强总分机构一体化管理制定了《经营风险金制度》，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经营不善、重大诉讼等重大风险。通过收取风险金执行负向激励，提高下属机构、分公司风险意识，抑制高风险行为。

通过执行风险金制度，编制经营活动禁止类清单事项，能够强化风险事前管控，有效降低重大风险。同时，风险出现时，能为企业应对风险提供部分资金，减少事后收取罚款的难度。

综上，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C. 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往来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代收代付员工往来款以及代管改制房产对应的拆迁补偿款，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必要往来，报告期内往来款主要内容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款明细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卡充值往来	190.71	239.55	199.30	164.19
代管房产拆迁补偿款	-	-	-	269.50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265.84	259.64	187.89	121.03
员工捐赠往来	127.93	142.42	-	-
党费会费等	66.33	81.64	61.39	52.18
其他	72.09	142.57	99.43	48.65
合计	722.90	865.82	548.01	655.55

注1：员工卡充值往来系职工福利费定期充值进员工卡的款项，待员工工作餐消费后，餐饮、水果店等外部商户定期开票与公司结算。

注2：代管房产拆迁补偿款系改制后代管房产对应的拆迁补偿款，2018年已上交给南宁市国资委。

注3：员工捐赠往来系公司代收代付员工扶贫捐款等各类捐款。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形成的往来款均系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其形成具有合理性。”

(四) 员工报销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报销的内容、相关单据是否真实。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6) 其他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D. 员工报销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报销的内容、相关单据是否真实

a. 员工报销代垫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员工报销代垫款系员工因业务需要预先垫付差旅费、车辆费等支出, 但因报销流程未完结, 发行人暂未支付的款项。根据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员工费用报销流程为流程申请-领导审批-纸质票据上交财务审核-财务付款等, 上述报销流程的执行需要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实际已发生的员工报销代垫款进行费用化处理,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报销代垫款余额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人员规模较大, 相应地日常发生的差旅费、车辆费等支出需求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人均报销代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报销代垫款	585.54	798.37	553.07	813.78
期末员工人数	2,771	2,787	2,696	2,435
人均报销代垫款	0.21	0.29	0.21	0.3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人均报销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0.33 万元/人、0.21 万元/人、0.29 万元/人、0.21 万元/人, 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具有合理性。

b. 员工报销代垫款的主要报销的内容

报告期内, 员工报销代垫款主要报销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差旅费	235.92	329.05	200.37	338.08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车辆费	208.08	225.12	166.39	234.35
办公费	61.92	79.56	73.93	83.19
招待费	34.37	83.30	54.83	70.73
其他费用	45.25	81.34	57.55	87.43
合计	585.54	798.37	553.07	813.78

c. 相关票据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支付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其费用报销应严格按照“提出报销申请——审批人逐级审批——财务部复核——款项支付”的程序办理。财务部对经办人的报销单、报销单据、粘贴单进行审核，对于非正式票据、不合规发票、作废发票、虚假发票、过期发票一律不予报销。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员工报销相关的单据具有真实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财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了解代收工程款金额变动较大原因、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原因、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员工报销代垫款产生的原因，核查银行流水、检查原始凭证及报销单据，核查款项形成的真实性、完整性；

2、通过询问项目负责人和查阅 EPC 业务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了解 EPC 项目结算的方式和付款的流程；

3、查阅发行人《经营风险金制度》，了解与风险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了解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结算和付款流程，分析往来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了解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费用报销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控制环节执行控制测试；

6、执行期后测试，对其他应付款中员工报销代垫款期后的支付情况进行抽样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代收工程款系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针对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收入核算准确；
- 2、向各下属机构、分公司管理层收取风险金系业务风险管控要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往来款均系日常经营活动的代收代付形成的款项，具有合理性；
- 4、员工报销代垫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主要报销的内容、相关单据真实。

问题 26.关于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6.68 万元、1,240.53 万元和 1,054.6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的原因及相应的会计处理，针对改制提留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的原因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 “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历史背景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均为改制提留款，系由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股份公司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除因国有净资产进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外，提留因改制分流实行内部退养人员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

2006 年底改制时，发行人根据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通字审〔2006〕第 259 号）审计意见和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桂国资函〔2006〕322 号），预提改制提留款 5,532.02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社会保障金 3,221.6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非统筹社保、遗属生活费等。改制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净资产，贷记长期应付款。

②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改制提留款的支付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退休工资	75.99	95.89	155.36	83.56	158.18	84.97	165.31	80.16
支付社保	3.26	4.11	30.57	16.44	27.98	15.03	34.61	16.79
其他	-	-	-	-	-	-	6.29	3.05
合计	79.25	100.00	185.93	100.00	186.16	100.00	206.21	100.00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金发放标准：退休非统筹补贴按区人事厅《关于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人函[2006]795号）相关要求标准发放。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长期应付款社会保障金列支的退休非统筹人员已从报告期初的202人至167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的减少金额分别为206.21万元、186.16万元、185.93万元和78.03万元，主要系支付上述人员的非统筹补贴和社会保险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余额为976.56万元，与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976.56万元相一致。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主要系支付的非统筹补贴和社会保险费。支付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其会计处理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针对改制提留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质量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改制提留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第一条：“企业重组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的经济补偿，以及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条规定执行。”即“企业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者安置费，除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列入当期费用以外，企业重组中发生的，依

次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中支付。”；根据《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第二条：“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有关费用，应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上述规定贯彻“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的同时，规定退休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单位应对职工安置费用实行专户管理，并按约定从专户中支付给相关人员。

公司于2007年1月改制成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文件规定，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司根据批复审批的金额从改制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了相关职工安置费用；同时，并将该改制提留款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主要系支付的非统筹补贴和社会保险费。支付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其会计处理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综上，改制提留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改制提留款产生的具体背景和实施范围；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改制提留款产生的评估报告和政府批复审批文件；
- 3、获取并检查针对确认改制提留款支付时对应的明细并检查针对改制提留款支付时对应的银行回单；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长期应付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改制提留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3）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项目名称及交易对手方名称。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6.20	94,146.04	90,304.68	81,74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77	13,263.01	7,147.58	16,9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1.97	107,409.05	97,452.26	98,66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3.88	18,946.46	20,030.22	16,87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97.49	51,770.03	56,876.09	40,9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38	6,644.78	8,514.01	8,26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37	12,426.57	21,387.42	12,2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1.13	89,787.85	106,807.74	78,3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16	17,621.20	-9,355.48	20,34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40.83 万元、-9,355.48 万元、17,621.20 万元、-10,669.1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净额、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变动所致。

A. 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净额的波动

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款系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向业主方收款及向施工方付款，其结算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工程总承包净额为 8,974.77 万元、-9,148.12 万元、4,194.68 万元、523.80 万元。

B.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40,977.15 万元、56,876.09 万元、51,770.03 万元、34,176.2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8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金额高于 2017 年、2019 年，主要是由于新《个人所得税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方式进行明确，为进行合法合理税务筹划，公司将部分通常在次年发放的奖金提前在 2018 年底前发放。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高，系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奖金发放存在季节性差异，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集中支付上年度员工绩效奖金所致。

C. 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268.33 万元、8,514.01 万元、6,644.78 万元、5,289.38 万元，其中 2019 年缴纳税金较少，主要原因为 a. 受增值税加计扣除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扣除金额及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88.36 万元、1,058.99 万元、1,985.38 万元和 665.27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上期增加 926.39 万元。b. 发行人 2019 年部分应交的税金于 2020 年 1-6 月实际缴纳所致。

综上，剔除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2019 年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2018 年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直接法编制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因素			
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净额变动额（本期数-上期数）	-3,670.88	13,342.80	-18,122.89
间接法编制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因素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末-期初）	-10,031.25	2,248.34	-4,532.60
应交税费增加额（期末-期	-3,658.88	2,482.91	-995.05

项目	2020年1-6月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2019年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2018年较上期的波动金额
初)			
合计	-17,361.01	18,074.05	-23,65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的变动金额	-28,290.36	26,976.68	-29,696.31
上述因素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额的占比(%)	61.37	67.00	79.6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	23,631.97	53,868.52	52,416.60	47,690.5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	17,296.96	39,591.52	39,057.57	35,216.49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145.04	9,415.21	8,980.47	8,331.4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92.91	2,060.02	1,902.58	1,761.0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297.06	2,801.77	2,475.99	2,381.59
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数(期末-期初)	-10,031.25	2,248.34	-4,532.60	7,129.33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134.27	-149.85	73.12	-415.92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小计	33,797.49	51,770.03	56,876.09	40,977.15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33,797.49	51,770.03	56,876.09	40,977.15

综上，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三) 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项目名称

及交易对手方名称。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 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形成的具体过程如下：

A.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1288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54.53	954.53	-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37.12	2,864.48	-2,327.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7.57	2,490.96	206.61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及广西行政学院区直机关分院校园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4.48	214.48	-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634.91	5,634.9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448.01	1,375.92	72.09
柳江区中医医院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604.25	4,438.25	166.00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项目—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龙州县优创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03.45	903.45	-
南国乡村·农村综合旅游景区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5,617.90	5,617.90	-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一期)项目					
南溪山医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0.15	1,180.15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07.03	1,228.01	-320.98
沙潭江生态产业园(一期)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0.01	1,980.01	-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总承包(EPC)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	1,167.16	857.66
扶绥县四馆合一项目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68.00	768.00	-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363.90	7,363.90	-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536.20	9,320.77	-784.57
防城港市工业物流招商中心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6.04	23.96
恭城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总承包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55	-220.55
四川省妇女儿童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50.94	-	2,850.94
合计	-	-	48,273.27	47,749.47	523.80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1216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44.13	444.13	-
1288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055.72	6,055.72	-
崇左市崇善大	广西崇左市城	中建八局第二	4,865.77	1,527.05	3,338.72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道、骆越大道工程	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11.26	2,911.26	-
凤山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凤山县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350.00	350.00	-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466.51	12,466.51	-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7.78	357.7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145.14	-145.14
广西群众艺术馆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0.93	1,860.93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230.20	2,230.20	-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项目—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龙州县优创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806.50	6,806.50	-
南国乡村·农村综合旅游景区（一期）项目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
南宁市江南区根竹坡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74	129.74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73.77	3,452.79	320.98
沙潭江生态产业园（一期）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22.04	17,022.04	-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总承包(EPC)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51.32	2,751.32	-
扶绥县四馆合一项目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842.52	7,842.52	-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71.94	1,971.94	-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144.91	12,144.91	-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532.00	6,072.43	459.57
广西玉林市农业嘉年华配套项目(旅游文化街)	玉林市德善健康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89	81.89	-
玉林市“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桂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87	407.87	-
玉林市玉东新区实验小学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9.92	829.92	-
防城港市工业物流招商中心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用房项目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271.00	-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北流市新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531.39	531.39	-
北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11.81	1,111.81	-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恭城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总承包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29.45	220.55
合计	-	-	96,550.92	92,356.24	4,194.68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1216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74.29	474.29	-
1288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525.20	2,682.71	-157.51
崇左市崇善大道、骆越大道工程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954.90	12,954.90	-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工程项目/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8.00	1,058.20	-31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66.85	10,337.71	-1,070.86
凤山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凤山县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400.00	400.00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及广西行政学院区直机关分院校园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4.81	375.23	-190.42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363.54	2,363.54	-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02.75	27,882.75	-3,78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02.42	1,757.28	145.14
广西群众艺术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建工集团	920.57	920.57	-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治区群众艺术馆	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471.15	11,471.15	-
龙州县教育扶贫(一期)项目—龙州镇城南新区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	龙州县优创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677.00	3,677.00	-
南宁市火车东站南、北广场雕塑项目工程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古里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66.20	266.20	-
南宁市江南区根竹坡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69	130.69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21.44	4,946.00	-324.56
沙潭江生态产业园(一期)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300.00	-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总承包(EPC)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8.28	438.28	-
广西图书馆地方民族文献中心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5.19	1,095.19	-
兴宁区五塘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17.38	517.38	-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5.03	3,357.52	-1,172.49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738.05	16,961.65	-1,223.60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00	-	325.00
广西玉林市农业嘉年华配套项目(旅游文化街)	玉林市德善健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
玉林市“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桂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55	51.55	-
玉林市玉东新区实验小学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61.19	2,261.19	-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用房项目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5.84	265.84	-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31.44	-231.44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北流市新地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127.89	2,827.89	-700.00
北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729.89	5,187.06	-457.17
合计	-	-	107,253.08	116,401.21	-9,148.12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1216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4.79	594.79	-
1288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215.16	2,057.65	157.51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工程项目/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6.06	2,625.86	11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凤岭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	9,205.44	8,134.58	1,070.86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院（一期）工程总承包		有限责任公司			
凤山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凤山县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2,051.01	2,051.01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及广西行政学院区直机关分院校园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0.19	2,353.27	-253.07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	广西广播电视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31.03	2,631.03	-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024.33	22,244.33	3,780.00
广西群众艺术馆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14	804.14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工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917.62	4,917.62	-
防城港龙马-明珠景区项目	防城港市东湾交通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36	163.36	-
南宁市江南区根竹坡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5.14	375.14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友谊大道中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047.07	6,722.51	324.56
广西图书馆地方民族文献中心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13.32	3,013.32	-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维护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2.49	-	1,172.49
广西新媒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536.19	11,312.59	1,223.60

项目	收到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支付工程总承包款项的交易对手方	代收工程款金额	代付工程款金额	代收代付的工程款净额
广西玉林市农业嘉年华配套项目(旅游文化街)	玉林市德善健康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2.19	522.19	-
玉林市“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桂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5.10	805.10	-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9.26	1,229.26	-
防城港市工业物流招商中心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12	74.12	-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用房项目	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5.52	1,245.52	-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1.48	330.04	231.44
北流市文化艺术中心	北流市新地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700.00	-	700.00
北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	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76.49	619.32	457.17
合计	-	-	83,801.51	74,826.74	8,974.77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主要系因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及逻辑关系，检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是否相符，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行业特点、业务结构、业务结算情况等，询

问公司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3、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将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4、获取各期收到和支付工程总承包的业务合同、项目名称、交易对手方、资金流水记录，复核工程总承包净额形成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波动主要系主要原因系代收代付的工程总承包净额、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变动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工程总承包款净额主要系因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其工程总承包款净额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问题 28. 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550.00 万元、2,582.50 万元、23,242.5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分红去向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分红流向或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 5 次利润分配：

①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50.00 万元，税后现金股利 2,040.00 万元。

②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82.50 万元，税后现金股利 2,066 万元。

③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82.50 万元，税后现金股利 2,066.00 万元。

④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912.50 万元，税后现金股利 10,330.00 万元。

⑤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747.50万元，税后现金股利6,198.00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三次分红系正常年度分红，由股东自行支配。

如招股说明书（修订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富腾投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分红主要为解决富腾投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路径为：

① 发行人股东取得的2019年第二次、第三次分红16,528万元中，5,377.78万元以现金形式用于出资成立华标投资，4,849.12万元以借款形式借予华标投资，合计10,226.90万元回流到华标投资；② 2019年12月，华标投资向富腾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收购衢州弈谷58.00%股权，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8,874.00万元；③ 2019年12月，富腾投资向发行人清偿完毕资金占用本息7,642.14万元。即发行人股东取得的2019年第二次、第三次分红款中7,642.14万元回流到发行人，2,584.76万元回流到华标投资、富腾投资等公司用于生产经营，6,301.1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自行支配。

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取得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2016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7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8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9年下半年第一次分红税后金额	2019年下半年第二次分红税后金额
雷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28.106	328.106	328.106	1,640.530	984.318
赵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6.552	116.552	116.552	582.760	349.656
吴广意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5.014	115.014	115.014	575.070	345.042
钟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73.832	73.832	73.832	369.160	221.496
莫海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9.132	19.132	19.132	95.660	57.396

姓名	职务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2月13日
		2016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7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8年度分红税后金额	2019年下半年第一次分红税后金额	2019年下半年第二次分红税后金额
覃洪兵	实际控制人之一	71.874	71.874	71.874	359.370	215.622
何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行政总监	71.678	71.678	71.678	358.390	215.034
费卫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52.164	52.164	52.164	260.820	156.492
单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40.294	40.294	40.294	201.470	120.882
邓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8.518	18.518	18.518	92.590	55.554
李嘉	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	9.748	9.748	9.748	48.740	29.244
杨广强	董事会秘书	-	-	-	-	-
徐兵	监事会主席	42.448	42.448	42.448	212.240	127.344
唐歌	职工代表监事	6.364	6.364	6.364	31.820	19.092
王珍	监事	5.748	5.748	5.748	28.740	17.244
袁公章	独立董事	-	-	-	-	-
陈永利	独立董事	-	-	-	-	-
吴文杏	出纳	-	-	-	-	-
庞朝晖	原财务总监	73.524	71.524	71.524	357.620	214.572
合计		1,024.996	1,042.996	1,042.996	5,214.980	3,128.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取得的分红款中，合计 5,214.98 万元通过股权投资款或借款的形式投入到华栎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款	借款	合计
雷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820.265	820.265	1,640.530
赵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91.380	291.380	582.760
吴广意	实际控制人之一	287.535	287.535	575.070
钟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84.580	184.580	369.160
莫海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7.830	47.830	95.660
覃洪兵	实际控制人之一	179.685	179.685	359.370
何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行政总监	179.195	179.195	358.390
费卫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130.410	130.410	260.820

姓名	职务	投资款	借款	合计
单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735	100.735	201.470
邓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46.295	46.295	92.590
李嘉	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	-	48.740	48.740
杨广强	董事会秘书	-	-	-
徐兵	监事会主席	106.120	106.120	212.240
唐歌	职工代表监事	-	31.820	31.820
王珍	监事	14.010	14.730	28.740
袁公章	独立董事	-	-	-
陈永利	独立董事	-	-	-
吴文杏	出纳	-	-	-
庞朝晖	原财务总监	178.810	178.810	357.620
总计		2,566.850	2,648.130	5,214.98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以及华栎投资的银行流水，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取得的分红款除用于投资华栎投资外，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其他投资、理财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按照自愿原则以借款形式向富腾投资提供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那园旅游相关项目的情况，向富腾投资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借出金额	借出时间	收回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借出余额
雷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90.00	201809	321.39	68.61
		200.00	201906	-	200.00
钟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01809	50.00	-
		100.00	201906	100.00	-
莫海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8.00	201809	-	8.00
徐兵	监事会主席	30.00	201807	30.00	-
		30.00	201807	30.00	-
		20.00	201809	20.00	-
		10.00	201907	10.00	-
		20.00	201910		20.00

姓名	职务	借出金额	借出时间	收回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借出余额
唐歌	职工代表监事	40.00	201809	15.00	25.00
		15.00	201907	-	15.00
		75.00	201912	-	75.00
王珍	监事	30.00	201710	-	30.00
何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行政总监	30.00	201809	29.00	1.00
		80.00	201906	-	80.00
吴广意	实际控制人之一	50.00	201707	-	50.00
费卫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00	201809	-	100.00
邓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00	201708	-	100.00
		200.00	201809	-	200.00
庞朝晖	原财务总监	50.00	201710	50.00	-
		100.00	201809	100.00	-
吴文杏	出纳	36.00	201809	-	36.00
合计		1,764.00		755.39	1,008.61

注：收回款项中，雷翔321.39万元、钟毅50.00万元、徐兵90.00万元、唐歌10.00万元由富腾投资转入那园旅游作为向那园旅游购买房产的款项。

报告期内，除向富腾投资提供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翔、赵成、钟毅和监事徐兵、唐歌存在向那园旅游按市场价格购买房产的情况，购房款项（不含借款转为购房款项金额）合计740.42万元，向那园旅游支付购房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支付金额	备注
雷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41.00	部分款项由其配偶转入
赵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8.76	部分款项由其配偶转入
钟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264.40	
徐兵	监事会主席	6.26	
唐歌	职工监事	20.00	
合计		740.4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富腾投资、那园旅游、华栎投资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向那园旅游购买房产的部分合同，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除富腾投资、那园旅游、华栎投资外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合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取得的分红款主要以投资款、借款的形式投资华栋投资，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按照自愿原则以借款形式向富腾投资提供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那园旅游相关项目以及按市场价格向那园旅游购买房产的情况，相关资金流向和用途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标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评估了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并据此确定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行业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属于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采购及施工相关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房地产公司等，其运作相关规范且对供应商要求各方面要求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近 70%的成本费用为人工薪酬，涉及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协作分包、图文制作、房屋租赁和设计软件等，对外采购约占各项成本、费用的 20%，其余部分为差旅、办公、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

3、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工程总承包商等，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程序获得的业务收入占比在 60%左右，

主要业务来源程序公开且要求相对严格。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协作分包及图文制作采购制度和流程，以保证公司最终提供的服务满足客户的要求。

4、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有效激励约束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监察体系，有效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规范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化的方式将相关制度固化。发行人将公司承接的项目从立项到最终完成的各个节点通过金慧系统实现了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均实现线上管理及节点留痕，并接入公司的金蝶财务管理系统，实现了业务进度与财务核算的自动化对接处理。

5、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增速相比同业公司虽然较低，但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仅略微波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基本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业务管理运作规范，主营业务为智力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流程上下游运作相关规范，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稳定增长，各项财务指标稳定且较同业稳健，因而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陈永利因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

流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财务总监、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及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上述人员有大额资金往来的华栎投资、富腾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那园旅游银行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吴广意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钟毅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5	莫海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	覃洪兵	实际控制人之一
7	何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行政总监
8	费卫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9	单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邓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	李嘉	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
12	杨广强	董事会秘书
13	徐兵	监事会主席
14	唐歌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珍	监事
16	袁公章	独立董事
17	吴文杏	出纳
18	庞朝晖	原财务总监
19	华栎投资、富腾投资、那园旅游等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针对上述核查清单中的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交易(个人为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核查了各笔流水的交易对方情况,并要求以上人员和企业说明与交易对方的关系、交易原因或用途,并结合获取的相关证据核实其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利基于个人隐私的考虑,未提供其个人流水,其已出具《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陈永利,身份证号码为310110*****8011,现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蓝集团”)独立董事。因涉及隐私,本人无法提供本人的银行流水。为此,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本人从未与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除薪酬、独董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
- 2、除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本人与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不存在往来。
- 3、本人不存在代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华蓝集团及

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代为收取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账外收入及其他侵占华蓝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通过口头协议、书面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或由他方代替本人持有华蓝集团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口头协议、书面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或由他方代替本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核查程序及获取证据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并获取相应证据：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陈永利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出纳报告期内个人及直系亲属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并通过与公司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验证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逐一核查上述自然人发生的大额转账、取现、存现，询问当事人与大额资金往来对象的关系，大额资金往来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3、取得并逐一核查报告期内华栋投资、富腾投资、那园旅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以判断华栋投资、富腾投资、那园旅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4、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及个人征信报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对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7、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陈永利出具《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8、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分红相关的会议决议、明细表及银行转账单据；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对华栎投资的投资款及借款银行单据；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单据；

11、取得并查阅部分实际控制人购买那园旅游房产的合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取得的分红款主要以投资款、借款的形式投资华栎投资，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按照自愿原则以借款形式向富腾投资提供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那园旅游相关项目以及按市场价格向那园旅游购买房产的情况，相关资金流向和用途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29.关于财务内控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关联担保相关事项,且未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股东大会追认时间较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大会追认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较晚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请按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项目进场时点,说明进场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以上内控制度瑕疵事项是否发生在辅导核查过程之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大会追认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较晚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之“(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现了上述问题,拟提请发行人提交股东大会追认,同时为确保报告期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追认准确、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公司财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追认,故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较晚。

目前,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二)请按照《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是否

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之“（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创业板首发上市审核问答》提到的部分企业的内控不规范情形：“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按照《创业板首发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展自查，具体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4）报告期前因剥离非主业资产，公司形成了应收关联方富腾投资、苏中达科的资金拆借款，系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系列资产重组而产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详见天健函〔2020〕号《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017-2019年，公司未再向富腾投资、苏中达科借出资金，该两家公司通过

自身经营等各种方式陆续清偿了这些资金，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各期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末两公司已清偿完毕拆借资金；

(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行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核算及管理、收入真实性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或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结合项目进场时点，说明进场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以上内控制度瑕疵事项是否发生在辅导核查过程之中。

保荐机构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梳理业务架构，实施资产重组，形成主业突出的拟上市主体，并与律师、会计师共同指导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规则。

2019 年，保荐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年度尽职调查时，发现发行人由于对相关规则认识不深刻，存在两起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保荐机构、律师与会计师当即要求发行人整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提前终止了对衢州弈谷的担保，华蓝设计对华智城围联的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后未再展期，发行人不规范的对外担保行为得到有效整改。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对外担保等不规范事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得到有效整改，整改过程中，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的认识，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正式对发行人实施上市辅导的时机已经成熟。

2020 年 3 月 2 日，广西证监局受理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的备案申请。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

人员，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合同档案、内控制度，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业务流程及内控运行机制等，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尽调，协助发行人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规则，并通过系统性的辅导培训与模拟考试，借助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与闭卷考试等措施，帮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规范运作知识，以确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必备的证券市场知识，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

为确保报告期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追认准确、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公司财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追认，故导致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较晚。

三、保荐机构核查的范围、程序、获取的证据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范围

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对以下方面展开了核查：

（1）针对“转贷”行为，关注公司银行贷款业务及放贷、偿还流水是否符合贷款流程，关注与客户的大额异常银行流水；

（2）关注公司是否有开具商业票据的情形，并了解对应的业务；

（3）关注公司往来款挂账单位与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等行为；

（4）公司经营业务的对手方，是否与资金收支的对手方相符，是否涉及第三方收付；

（5）重要或者异常的资金收付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证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核查的程序和获取的证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取得并查阅《现金管理办法》、《华蓝设计到款及收入确认流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与货币资金、投资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如审批程序是否齐全），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

4、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5、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7、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第三方回款、与个人交易、大额或频繁的现金存取等事项；

8、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事项，关注是否存在未达账项；

9、对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担保、抵押等事项，特别是与关联方项目事项；

10、获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信用报告列示借款、担保、抵押事项与公司披露事项是否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关联担保程序瑕疵的情况、整改措施及影响，披露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程序瑕疵事项不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程序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性，不存在发行人据此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已经解除，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前述关联担保事项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程序瑕疵事项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雷翔



2020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鲁元金

廖晓靖
廖晓靖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2020年10月14日